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及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中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編纂]



[編纂]及[編纂]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定。除非另行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獨家[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正根據[編纂]予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將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產生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的責任可由獨家[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代表彼等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根據美國[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無在本文件中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信賴。我們的網址www.prxchengshan.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構成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17
財務資料.....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股本	243
主要股東.....	2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持續關連交易	25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6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編纂].....	2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一切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本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7.2%，分別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3.0%及9.8%。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8.1%，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2%。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主要市場以2016年銷量或出口量計（倘適用）的排名如下：

- 於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且於同年在有關市場的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且於全鋼子午線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
- 我們為國內主要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在各市場中出口量領先。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躋身前五。

我們擁有四大輪胎品牌，即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及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品牌憑藉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這可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十大影響力輪胎品牌」、2004年度「中國最具價值品牌500強」及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而得到證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

我們本着「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 16949標準的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

概 要

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污染或成本）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執行政序。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將於具體方面取得顯著的相關進展：(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實現了中國領先的高效運營，按收入單位能耗計，居全國第一位，及(ii)我們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就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獲得工信部的證書。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約350個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同時，憑藉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中國一汽、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的成熟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我們已在替換輪胎市場建立從銷售至經銷商的強勁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周期性較弱，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有針對性的市場。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業務，其中，該兩項業務分部所貢獻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93.8%、94.4%及95.7%。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主要通過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和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銷售輪胎。我們已通過我們的三條產品線構建一個涵蓋2,400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適用不同地形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和工業用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的相關產品認證，包括美國的DOT認證和歐盟的ECE認證等，且我們向約130個國家供應我們的產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概 要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i)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i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iii)向貼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借助以上三個渠道銷往約130個國家，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知名領先汽車製造商、大型物流車隊、危險品指定運輸車隊及來自輪胎替換市場的需求用戶。

憑借我們悠久的歷史、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已高度滲透中國的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在此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開展業務營運。為了佔領快速發展的乘用車市場，我們亦已開始構建半鋼子午線輪胎分銷網絡，並一直投入資源擴大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將24名汽車製造商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於2017-2018年度，我們被聘為建華物流等知名物流車隊的唯一輪胎供應商，並於2018年開始向危險品指定運輸車隊供應輪胎。此外，為把握不斷壯大的電子商務渠道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亦已開始通過惠龍易通發展B2C銷售渠道。目前，我們通過該渠道實現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很小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銷售，包括將我們的輪胎售予及交付予若干位於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伊朗和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則根據《蘇丹制裁條例》將蘇丹納入全面制裁計劃，直至2017年10月1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5.2%及5.7%。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月及2月，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直接出售及交付至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的貨物而自第三方中間商收到的五筆總額為約1,502,473美元的付款是以美元計值，且在我們收到之前已經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該等交易可能分別違反了與伊朗及敘利亞進行交易所適用的美國制裁條例。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已於2018年3月28日就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交

概 要

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當中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交代了與該等銷售交易有關的全部細節並提交了相關文件。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資源性自我披露材料，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與其密切合作，以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掌握解決相關問題所需的所有資料。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作的評估，董事認為，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所面臨的最為可能的結果就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發出警示函的方式結案，而不會向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然而，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因我們可能違反制裁措施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根據我們對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諮詢結果，相關處罰（如有）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等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國內外不同供應商採購我們製造流程所需的原材料。這些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炭黑和輔助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多個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五大供應商是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鋼絲簾線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3.6%、27.0%及28.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5%、8.9%及9.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約2年至20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利用未來發展機會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的以下優勢：

- 我們為國內一家擁有高增長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輪胎製造商。我們亦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擁有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
-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概 要

- 由有經驗的銷售團隊支持且覆蓋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
- 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先進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生產技術。
- 由我們的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支持、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國際視野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作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主要中國輪胎製造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市場地位及同時提高在海外及新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 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
- 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把握輪胎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 增加品牌組合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及增加技術知識。
- 採取環保措施並繼續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收入報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銷售成本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63)	(295,772)	(320,952)
行政開支	(71,880)	(72,762)	(82,085)
研發成本	(64,357)	(75,617)	(85,246)
其他收入	18,150	19,194	21,4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609	12,152	(25,440)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財務收入	3,168	863	3,931
財務開支	(52,325)	(14,643)	(13,518)
財務成本淨額	(49,157)	(13,780)	(9,5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4,591)	(55,032)	(56,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於2015年，我們就重組所做股息分派進行預扣稅一次性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於2015年，相關預扣稅導致較高的實際稅率，為44.9%（與2016年及2017年的15.9%及17.4%相比）。

原材料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8.2%、74.5%及78.4%。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是用於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的生產系統每年消耗大量其他輔助原材料。近年來橡膠的價格已出現波動，且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9.8%	21.7%	15.9%
淨利潤率 ⁽²⁾	4.6%	7.6%	3.6%
股權收益率 ⁽³⁾	15.1%	21.2%	11.2%
總資產收益率 ⁽⁴⁾	4.6%	8.4%	4.5%

- (1) 按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3) 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並乘以100%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3
速動比率 ⁽²⁾	0.7	0.9	1.0
債轉股比率 ⁽³⁾	0.1	—	0.2

-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指我們的計息借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車輛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
-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嚴重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

[編纂]

[編纂]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我們現正打算從[編纂]後採納一般性的年股息政策，將不少於權益持有人應佔有的可供分派利潤的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二階段。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併購。於併購業務機會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是否允許／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容易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的機會，以及(iv)減輕貿易法規帶來的風險，例如反傾銷和反補貼責任；目前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撥作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概 要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資本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編纂]協議。於2015年10月29日，於[編纂]完成後，436,599,999股新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約占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32%及12.68%）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編纂]產生的，並會予以[編纂]，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反映出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 「Ben & Partners」 指 我們關於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
- 「北京百川通」 指 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車寶臻及李秀香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北京富韜通達」 指 北京富韜通達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石富濤及陳玲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北京中銘信」	指	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北京百川通諮詢及北京富韜通達擁有95%及5%，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畢文靜」	指	畢文靜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車寶臻的配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車寶臻」	指	車寶臻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畢文靜的配偶
「車宏志」	指	車宏志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李秀香的配偶
「陳玲」	指	陳玲女士，為石富濤的配偶
「成山集團」	指	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山（馬來西亞）」	指	浦林成山輪胎（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浦林（山東）輪胎、浦林投資及成山集團分別擁有40%、20%及40%，且將於[編纂]成為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山貿易」	指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成山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汽」	指	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
「Cooper」	指	Cooper輪胎及橡膠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國家，其涉及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其或其國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海關AEO」	指	海關認證經營者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8年〔●〕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下放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重大投資決策有關的董事會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柳汽」	指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於1961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汽車輪胎市場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統稱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我們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之業務
------------	---	--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就[編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江鈴汽車」 指 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秀香」 指 李秀香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車宏志的配偶

[編纂]

「[編纂]」 指 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下放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名與薪酬有關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	指	包括各種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包括工業車輛使用的全鋼子午線輪胎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編纂]於[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成山集團就[編纂]認購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隨後進行修訂及補充
「[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成山集團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編纂]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1日的股東協議，隨後進行修訂及補充

[編纂]

「浦林（歐洲）」	指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浦林投資」	指	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普瑞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研發）」	指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浦林（山東）輪胎、浦林（青島）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2.5%、30%及7.5%，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浦林（山東）輪胎」	指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前稱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及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於2015年9月9日變更為外商獨資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青島）」	指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智安達」	指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慶鈴汽車」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成成大」	指	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海」	指	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鴻」	指	榮成成鴻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雷翔，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	指	榮成成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指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山食品」	指	榮成成山海洋食品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畢文靜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榮成成山物業」	指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成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源」	指	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成展」	指	榮成成展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富成，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東晟」	指	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車寶臻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富成」	指	榮成富成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石富濤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浩成」	指	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銘信，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鴻昇」	指	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榮成東晟，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榮成雷翔」	指	榮成雷翔商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雷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釋 義

「榮成浦成」	指	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銘信，並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汽紅岩」	指	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定國民名單」	指	OFAC維持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其載列受OFAC制裁及受限制與美籍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根據「[編纂]協議」發行予[編纂]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富濤」	指	石富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釋 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重汽國際」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的唯一股東
「中國重汽投資」或 「[編纂]」	指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編纂]（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及成山集團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成山集團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編纂]借出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補充協議」	指	[編纂]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的「[編纂]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王雷」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王雷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文件所載以或另一種的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匯表載有對本文件內所用若干詞匯的說明。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匯的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全鋼子午線輪胎」	指	使用鋼絲帘線作胎體帘布層和帶束層骨架材料的商用車輛及其拖掛車用子午線輪胎稱之為全鋼子午線輪胎
「斜交輪胎」	指	胎體帘布層和緩衝層各相鄰層帘線交叉，且與胎面中心線呈小於90度角排列的充氣輪胎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即針對統一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下所列產品的認證，該等產品須通過相關合格評定後方可送交客戶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DOT」	指	美國交通運輸部
「ECE」	指	歐洲經濟委員會
「GSO」	指	GCC標準組織
「IATF」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即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貿易協會組成的特別小組，旨在為全球汽車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產品
「INMETRO」	指	巴西國家工業計量、標準化和質量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2」	指	ISO-9000族標準中的核心質量標準之一，ISO-9000族標準是為協助商業組織實施和運作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而制定；ISO-9002明確了組織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以確保其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
「MES」	指	制造執行系統

技術詞彙

「貼牌客戶」	指	將其貼牌商標應用於外包予本公司且由本公司製造的產品的客戶
「子午線輪胎」	指	胎體帘布層帘線與胎面中心線呈90度角或接近90度排列並以帶束層箍緊胎體的充氣輪胎
「半鋼子午線輪胎」	指	使用纖維帘線作胎體骨架材料，鋼絲帘線作帶束層骨架材料的子午線輪胎稱之為半鋼絲子午線輪胎
「SIRIM」	指	馬來西亞產品認證標準
「SNI」	指	印尼國家標準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汽車
「汽車車型」或 「型號」	指	製造商以一種車型出售的特定品牌的汽車，通常由一系列大小或性能各不相同的型號所組成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之用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成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所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若任何以下考慮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最終發展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且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利潤率）受到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通常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0%。若干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及炭黑等）會因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橡膠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的橡膠供應和需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金融市場狀況、區域政治發展和氣候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一節。

由於汽車行業國家政策變動和橡膠產地自然災害，導致天然膠價格自2017年上半年大漲大落，引起公司利潤率下降。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監控關鍵原材料價格變動的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準確預測未來的價格走勢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價格波動」一節。

因為通常很難立即以價格上漲的形式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所依賴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導致車輛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尤其是商業用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而汽車銷售及生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及政府政策等。不利的財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從而可能對汽車銷量及我們的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公眾及消費者對車輛的支出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財政及金融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變化、燃料成本、消費者融資的可用性和成本以及車輛更換周期。隨著汽車產量的變動，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在波動。

特別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美洲的銷售集中，故在該等地區銷售產品會對我們產生顯著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4.2%、56.7%及58.8%，而我們於美洲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4%、20.4%及17.7%。如上述任何一個或兩個市場出現需求顯著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

我們計劃擴張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能力－擴張計劃」。該等發展項目的進展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及時交付及成功安裝關鍵設備。此外，該等項目能否按預算完成，取決於我們在項目設計及工程中所使用的假設的準確性。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屬準確或我們的擴張項目一定按時或按預算完成。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預計之外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正在考慮收購或投資項目，包括位於外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留業務」。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項目的位置，以及是否能促使／幫助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隨時進軍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號召，且(iv)降低涉及貿易法規的風險，如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以及我們在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假設為恰當或準確。作出投資及收購決策所使用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擬收購或投

風險因素

資項目作出的預測。倘有關我們擬收購或投資項目的預測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我們可能因而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有關擴展項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倘未能實現預期結果或獲取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i)經銷商、(ii)汽車製造商及(iii)貼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73家、193家及200家經銷商，同期在海外市場分別擁有80家、98家及156家銷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整體總銷售額的51.6%、57.4%及6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替換輪胎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故我們預期我們向主要為輪胎替換市場提供服務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將繼續佔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有關市場的任何消極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分銷協議確保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始終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遵守我們的策略或保證彼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訂立重續協議。倘我們的關鍵經銷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品牌價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經銷商外，我們還向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5%、17.7%及20.1%。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緊密合作，設計具有特定規格或特色的產品以匹配相關汽車設計。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或未能按要求的數量及質量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產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轉而需求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該等不利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貼牌客戶的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自最大客戶Cooper取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0.0百萬元、人民幣7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1.0%、20.5%及14.8%。我們向貼牌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取決於其持續增長、業務發展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及與貼牌客戶的協議。此外，我們根據兩項承購協議（均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向我們的貼牌客戶Cooper進行供應。更多

風險因素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貼牌客戶－與Cooper的關係」一節。倘我們無法維持與Cooper或其他大客戶的現有業務水平，或因該等承購協議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則我們須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處尋求新業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已遍布全球約130個國家。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可能不時實施適用於我們的額外配額、稅項或關稅。尤其是，我們可能被美國和其他主要輪胎市場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2015年8月5日，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頒布了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實施反傾銷和反補貼關稅，稅率介乎30.61%至192.79%，從而對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在美國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政府已宣佈其試圖對從中國進口的鋼鐵及鋁製品徵收及／或提高關稅，且最近表示其試圖對額外的產品徵收有關新關稅（暫時不包括輪胎，但不保證未來不包括輪胎）。中國政府已對有關政策作出回應，對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實施一系列貿易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業務的不確定性。此外，若境外國家施加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等任何額外貿易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於該等國家的價格大幅上漲，由此減少彼等的需求及降低海外價格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把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更新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會否實施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故我們並無於我們的賬目中就任何反傾銷稅、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國際貿易法規、配額、關稅及稅項將不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也不會為競爭對手帶來較我們更佳的優勢。因此，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嚴重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需求。

我們的產品是確保每輛汽車安全高效操作的根本，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視我們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已建立提供優質產品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與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被客戶視為是集質量、可靠性和高性能於一身的品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客戶的期望；或(ii)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高性能及行業領先的產品。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需要大量支出且面臨不確定性。倘我們推出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期望，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輪胎行業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輪胎行業在中國和世界範圍內競爭非常激烈。競爭主要表現在價格、質量、功能、交付及整體客戶服務方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尤其是來自世界若干地區的原材料、勞動力和其他成本可能低於我們成本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某些產品的售價下降或對我們某些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收到我們無法獲得的政府補助。該等競爭對手所擁有的優勢或會使其更加有效地營銷、推銷及銷售其產品，並與客戶建立更為穩固的關係。我們的行業需要投放重大投資於生產、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以符合消費者喜好及監管規定。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們合併或締結戰略聯盟，其可能從該等規模經濟中獲取更多效益。任何由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的合併或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為於輪胎行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必須及時並以成本效益兼備的方式推出新款產品，以應付客戶變化不斷的喜好及需求。我們預測技術及監管準則變動，並及時成功開發且推出新款及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必能充分適應競爭壓力或迅速回應市場上的其他轉變，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面對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恰當操作。我們擬繼續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來源。倘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地向市場投放新產品或倘替代產品更受市場青睞，則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足夠的收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包括向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輪胎。伊朗及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而直至2017年10月12日，蘇丹曾受到OFAC全面制裁計劃的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5.2%及5.7%。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月及2月，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約1,502,473美元總金額的五項款項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潛在的風險敞口，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募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OFAC所實行制裁之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開展任何將致使我們、香港聯交所、[編纂]、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受制裁風險，我們亦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報或中報內披露我們就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

風險因素

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開展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可能面臨股份被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也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任何活動構成對彼等所施加制裁的違反或為本集團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對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我們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任何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負面報道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顧客當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時可能會向其供貨商尋求索賠或供款。任何該等保險不能對潛在訴訟提供足夠的投保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超出我們可用投保範圍的產品責任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能源，能源供應的大規模中斷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於公用設施的持續和充足供應，包括能源。我們自身並無熱電站。在分別截至2015、2016和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各個年度，我們的能源和其他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94.7百萬元和人民幣221.9百萬元，佔我們在各年度銷貨成本的6.6%、6.5%和5.4%。我們於2018年1月1日與成山集團簽訂一

風險因素

項新的公用設施收費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與成山集團共享電力供應，並向成山集團支付該等公用設施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公用事業共用服務」一節。該協議有效期為3年。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因公用設施供應故障導致的大規模生產中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及電力供應在未來不會中斷或者我們能夠在協議期滿時以優惠條款續訂協議。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導致的收入損失），或者我們必須支付因此產生的更高採購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未必會帶來技術的及時改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地應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我們的增長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或提高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例如，我們一直在開發電動車專用輪胎。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和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對我們的相關產品開發項目作出相應的引導，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開發出質量可接受的適當產品，或者我們在提高產品質量或改進產品範圍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金不可用或不足或者我們的員工在任何領域缺乏經驗，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研發項目。

任何人工短缺、人工成本上漲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31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開支總額的8.7%、9.1%及7.8%。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增聘勞動力，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運營效率。倘出現人工短缺的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可能面臨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鑑於中國近期經濟增長，對合格技術工人的爭奪日趨激烈，且勞工成本整體持續上漲。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及挽留合格技術工人，我們相比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和將來與我們的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令我們得以將固定成本分配至更多的製成品，從而提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同比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76.0%、91.9%及96.0%。特別是於2016年及2017年，使用率均接近全產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半鋼子午線輪胎的使用率分別為56.5%、65.7%及85.7%。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僱員技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生產設備故障。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將能維持相當的產量及使用率。倘就我們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未能維持使用率或實現更高使用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或獲得有關續期。

我們需要維持由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執照、登記及證書。就我們出售或出口至美國、歐盟、巴西及海灣地區而言，我們需要維持若干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規及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取得該等執照、或於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其他執照、登記及許可證將導致營運延誤或暫停及／或行政罰款及刑罰。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執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任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銷。任何相關不利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產生、存儲、處理、使用、運輸、存在或接觸有害物質；向土地、空氣或水源排放有害物質、使用若干化工助劑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產生廢水廢氣和危險廢物等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及處置方式目前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或處置要求，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國家及地方的廢水及廢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包括）可能會更加嚴格，為此，我們需增加部分投資以安裝和運行治理設施或處置危險廢物。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環境法律規定的責任（有時不考慮過錯）包括要求對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行為繳交稅款，調查或清理自我們目前或曾經擁有、租賃或經營的物業所受到或產生的污染，以及該等污染對財產或天然資源所造成的損害及人身傷害。若相關人士安排將有害物質送往第三方處置或處理設施，而有關設施被認定已受污染，則該等環境法律亦會評定相關人士應負的責任。我們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成本或責任或會超過我們的預留金額，並可能存在重大差額。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

我們持續的成功乃視乎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我們就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報酬方案結構及我們的整體報酬方案是否具備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出於種種考慮終止僱用彼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留聘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或適時或全部尋找合適或可資比較的僱員代替。此外，如我們任何管理團隊或技術僱員離開我們或加盟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流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知識。此外，前僱員可能要求我們對辭職或退休作出若干補償，對此我們通常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然而，若我們不能與該等僱員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決議，彼等可能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及使我們的名譽受損。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製造商客戶的產品召回可能會對彼等的生產水平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貼牌客戶或汽車生產商客戶的召回可能導致生產水平降低，因為(i)客戶會把精力重點放在解決召回所涉及的問題，而不是產生新銷量；及(ii)倘若相關召回持續發生，終端消費者會選擇不購買我們貼牌客戶生產的輪胎或不購買發起召回的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彼等生產量的任何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由於產品出現輕微漏氣，我們的其中一位貼牌客戶召回了少於600條我們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保修」一節。召回帶來的負面曝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亦請參閱「倘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嚴重損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及需求」分節。由於我們在汽車設計流程中日益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融為一體，相關客戶可能在面臨召回時，尋求其供應商貢獻力量。因此，對我們客戶或我們作出的任何產品召回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會行使我們的購股權和優先購買權以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成山集團購買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根據我們與成山集團之間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我們可據其享有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權的購股權和優先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我們只有在成山（馬來西亞）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並無任何進一步法律障礙之後才會考慮行使這種權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土地法律業權，亦不保證與馬來西亞基地相關的業務不會存在法律障礙，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行使我們的相關權利。

我們面對與我們全球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位於世界各地眾多不同國家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供應物資。我們的國際營運受到若干內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地方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ii)法律、法規、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的變更；(iii)徵收及國有化；(iv)執行協議、收取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時遇到困難；(v)對盈利調回本國的限制，包括匯款時須繳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以及子公司須支付的其他款項；(vi)投資限制或要求；及(vii)暴力及內亂。由於我們業務於全球進行，我們可能需要編派合適僱員以監察持續遵守事宜。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開展業務。任何重大中斷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維持業務有效營運的能力依賴功能齊全的信息科技及通訊系統的有效運行。我們依靠有關係統作出各類日常業務決定，以及跟蹤交易、賬單、付款及庫存。我們的系統以及客戶、供應商、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均易遭受中斷（包括系統故障、惡意計算機軟件（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及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或災難引致的中斷），

風險因素

有關中斷或會持續較長時間。我們亦易受到未能檢測到的安全漏洞的影響。信息科技發生重大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管理及保持業務營運平穩進行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廣泛或持續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重大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產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典型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或合約糾紛（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質保索償及其他糾紛）、知識產權問題、人身傷害索償、環境問題、稅務問題及僱傭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或合約糾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給我們造成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和域名等。此外，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專有技術相類似或更優勝的技術，或圍繞我們所擁有或授權的專利進行設計。此外，隨著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展開索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同樣，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其所作行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展開索償。此等索償（不論其法律依據或解決方法如何）一般在執行、抗辯或了結時均須支付高昂費用，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該等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並可能抑制客戶或供應商日後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意願。倘有任何有關索償將會導致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採取的行動或會包括：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侵權產品；及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以非侵權技術取代侵權技術對其造成的損失而作出賠償。任何前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使用中高端品牌「浦林(Prinx)」與馳名品牌「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分銷我們的產品。雖然我們已於全球若干國家註冊「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品牌的商標並於若干司法權區申請註冊該等商標，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將會獲批。第三方日後仍可能不時駁回我們的商標申請、試圖註銷我們已註冊的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使用商標的過程提出質疑。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及／或註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重新建立品牌，因而導致我們的品牌認可受損，而須為新品牌投入資源進行廣告及市場營銷，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送貨。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國際付運公司）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港口／客戶手中。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罷工、交通事故及道路保養工程）可能會導致延遲交貨。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于運輸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或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須向彼等支付相應賠償。更重要的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其取得高新證書以及向主管稅務機關完成辦理手續後，對其收入所徵稅稅率將為15%。浦林（山東）輪胎經中國政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1年以來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站，浦林（山東）輪胎已通過2017年的審查審批程序，並將於2019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至2020年。為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我們未來需要在適用高新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認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通過審查後，相關附屬公司仍須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以繼續享有15%優惠稅率。於高新證書有效期內，我們亦接受每年的質量審查。我們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今後歷次審查並完成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稅項減免申請的程序以繼續享受優惠稅率。我們亦不能夠向閣下保證中國法律中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日後將不會發生改變或遭終止。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免、抵、退」稅收待遇。該等退稅項目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生產所用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輪胎出口退稅率約為9.0%。我們無法確保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者我們從中獲益的當前政策於日後不會取消、暫停或修改。退稅是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任何該等退稅政策的屆滿或終止或其他不利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瘟疫爆發、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或恐怖主義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的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類型災難中斷及損害，該等災害及災難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雹災、風暴、嚴冬天氣（包括下雪及結冰）、流行性疾病、爆炸、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由於上述事件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此類特殊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日後如發生任何此類特殊事件，儘管我們購買了相關的保險，但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類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按時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能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量。自2003年以來，中國已多次發生禽流感，並最終蔓延至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於2013年，中國爆發了H7N9病毒。爆發任何該等流行病或公共衛生出現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員工，並以其他方式降低員工的活躍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編纂]%的股份（或假設全數行使[編纂]，則約為[編纂]%）。因此，鑑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權，其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以及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施以重大影響，例如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另一實體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整體戰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其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於整個日曆年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通常受天氣狀況（如雨季）的影響。而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通常於第四季度會有所減緩。對於主要應用於農業用車的斜交輪胎的銷售，則與農事季節相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個日曆年或任何中期之間的旺季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我們整個日曆年的表現。未來投資者在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任何對比時應了解該等季節性波動。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收入源自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強勁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增長能夠持續。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作用，加大了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以及2016年的6.7%。如果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惡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制。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在某些情況下由法官酌情考慮」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過去20多年間，中國政府已頒布有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然而，這些法律法規多數於近期頒布，且對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也各有所異，而且可能無法獲得統一的執行和實施。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公布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類案例對於今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和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均可能會影響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大部分的運營成本及部分所得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會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貨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派付股息、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之有關文件，並在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境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目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外幣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用政府部門及／或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收入轉換為人民幣或匯回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從1994年以來，人民幣與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匯按照基於銀行間外匯兌換市場前一個營業日的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貨幣兌換率計算的匯率兌換。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布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於受監控範圍內波動。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匯兌虧損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於日後對匯率制度作進一步修改。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運營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改變我們以美元計值的收益及資產減少。匯率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現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並未被視為「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可能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居民企業」。倘及當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比之下，本公司無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

就此而言，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則該內地居民企業所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股息的企業必須於取得該等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上述直接擁有權閾值。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及2015年11月1日分別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這兩項法

風險因素

規，非居民納稅人應當自行判斷是否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提交相關報告及資料，或應當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待遇享有情況並向其提供相關報告及資料。然而，倘一家公司被視為導管實體而非合資格受益所有人，則其無法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中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倘交易或安排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主要就享有內地與香港徵稅安排下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訂立，則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未來可由相關稅務機關予以調整。

《勞動合同法》的執行及中國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通過新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分別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在（其中包含）最低工資、經濟補償金及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期時間限制以及僱員可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長及次數方面對僱主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的實施及其潛在處罰及罰金方面模糊不清，其將如何對現行僱傭政策及實踐產生影響尚不確定。若我們的僱傭政策及實踐或會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或會遭受相關處罰、須為此支付罰金或法律費用。由於我們業務持續的成功極大依賴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的能力，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費用，特別是人事費用。若我們決定終止與一些員工的僱傭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資實踐，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合算或合宜的方式作出這些改變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且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部分融資，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向我們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按中國法律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我們可供分派作為現金股息的資金亦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有關公司維持一般公積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維持若干個別資金的規定的影響。此外，如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以外的形式向我們宣派股息亦可能須經政府批准且須繳納稅項。

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判決。

我們有七名董事在中國居住，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以外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已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中國乃是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成員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裁決的裁定。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與香港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且該項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部門已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行為，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閣下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通函7**」）。該項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函698**」）中的若干條款及明確通函698的若干規則。通函698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布，從2008年1月1日開始追溯生效。通函7提供有關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包括股權在內的資產（「**中國應稅資產**」）間接轉讓的全面指導，且提高中國稅務機關在此方面的審查力度。例如，當非居民企業在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本利息，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沒有除逃避企業所得稅外的合理商業目的，通函7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此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向該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函7免除該項稅收，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並出售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得收益，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一項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此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通函7中的任意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或本公司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的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會出現活躍市場。

在[編纂]前，本公司[編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商協商確定，但在[編纂]之後，[編纂]與股份市價可能顯著不同。我們已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一個活躍的、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將予買賣[編纂]的交易量和價格。

風險因素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均可能出現波動。

進行[編纂]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此外，根據[編纂]，由於各種外部因素及事件，[編纂]市價及成交量可能經歷大幅波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市場上股份的流動性及深度；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轉變；
- 投資者對我們集團及一般投資環境的看法；
- 法律法規的變動；
- 輪胎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對所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我們股份的供求；
- 本公司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倘本集團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其股權百分比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主要用於擴充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工廠、場所及設施及海外的併購及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之前作出的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均已於相關年度全數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及中國法律的規限，包括（如需要）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股息。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參考我們的歷史股息就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股息付款。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於[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收（預期為香港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影響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被認為遭大量拋售，可能對我們[編纂]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對[編纂]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日後可供出售的[編纂]數量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日後，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證券籌集資本。我們亦可能以結合現金及股份的方式或僅以股份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我們亦可能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舉亦可能妨礙我們透過出售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

股東對我們或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判決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在開曼群島以外的董事及高管作出判決。股東可能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對董事和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不可能根據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針對董事和高管強制執行股東居住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概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對身為判決國家之外的居民的董事或高管強制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中的任何判決。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判例而制訂的法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可運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享有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根據有關資料作出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或分析。

本文件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特別是有關天然橡膠的歷史價格）的使用。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將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銷售成本」章節。鑑於該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可能不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文件所載相關分析。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取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載於本文件內與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輪胎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一般相信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上述人士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基準編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未必一致。基於以上原因，閣下不應將其作為投資於股份的依據而過度依賴此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位於中國且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僅一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我們認為調派我們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額外委任一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本公司不會亦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安排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曹雪玉及石富濤。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於合理要求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時）；
- (c)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倘若情況所需，可以短時間的通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 (f)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g)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文件可自由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時間通知時到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所提及之措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車寶臻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88號 A座1501室	中國
-----	------------------------------------	----

石富濤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台兒莊路666弄 22號1003室	中國
-----	---	----

曹雪玉	香港 12海怡路 海怡半島怡滿閣 12座30樓F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中國
-----	-------------------------	----

王雷	中國 山東省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中國
----	-------------------------	----

陳延生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無影山新村二區 6樓1單元50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順星湖北街道1號	中國
蔡子傑	香港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 3座7樓A室	中國
汪傳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紅島路39號 2單元5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獨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A座4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Hogan Lovell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郵編200031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8樓803B室
公司網址	<u>www.prinxchengshan.com</u> (注：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玉玲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成員)
授權代表	曹雪玉 香港 12海怡路 海怡半島怡滿閣 12座30樓F室 石富濤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台兒莊路666弄 22號1003室
審計委員會	蔡子傑 (主席) 汪傳生 張學伙

公司資料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張學伙 (主席)
車寶臻
蔡子傑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車宏志 (主席)
汪傳生
張學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商場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路16號

中國農業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路119號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路126號

中國建設銀行榮成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文化路100號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資料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官方及公開可得的刊物。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各類來源之資料對市場狀況作出之估計。請參閱「一 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有誤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部分導致有關資料有誤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其並不知悉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令其質量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資料的準確性，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及可能並非按同等於該等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產量已由2012年的84.2百萬輛增長至2016年的95.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1%，其中乘用車產量由2012年的63.1百萬輛增長至2016年的72.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5%，而商用車產量則由2012年的21.2百萬輛增長至2016年的23.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在未來五年內，全球汽車產量預期將於2021年達到110.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其中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產量估計將於2021年分別達到85.1百萬輛及25.1百萬輛，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及1.8%。

主要受汽車銷量不斷增加的推動（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全球乘用車保有量由2012年的834.9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985.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且商用車保有量由2012年的306.7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342.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未來五年，全球乘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1,020.4百萬輛增至2021年的1,138.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8%，而全球商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349.4百萬輛增至2021年的373.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7%。

於2016年，以產量或保有量計，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市場，分別佔有29.5%、22.8%及12.8%或14.6%、29.7%及20.4%的市場份額。以產量及保有量計，中國均增長最快的汽車市場之一。受經濟平穩發展、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汽車普及

行業概覽

率較發達國家相對較低等因素驅動，中國汽車產量從2012年的19.3百萬輛增至2016年的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繼續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21年達到41.0百萬輛。隨著汽車產量的穩步增長，保有量已自2012年的120.0百萬輛猛增至2016年的194.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2.8%，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間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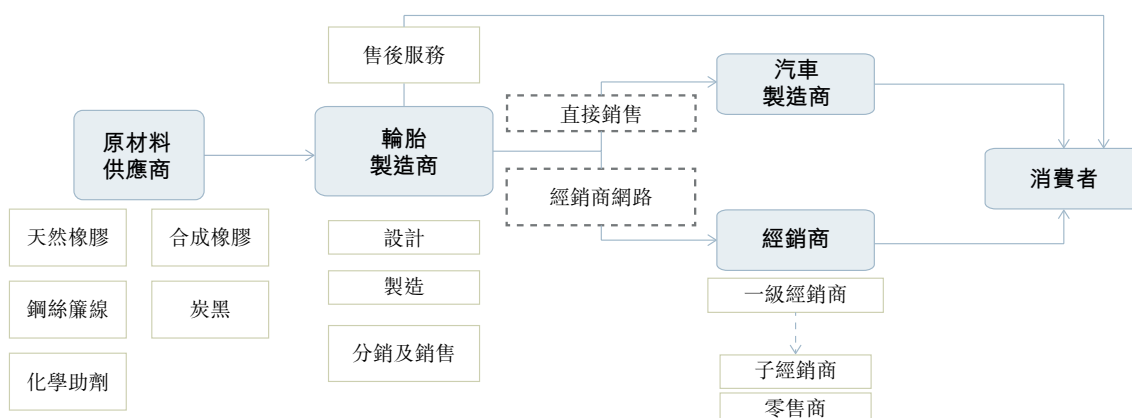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1)在許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和中東歐國家）頒布國家扶持政策，以支持本國汽車製造商及吸引外商投資；(2)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導致對基礎設施項目的需求激增，從而推高對商用車需求；(3)發展中國家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和城市化率催生更強的購車意願。

全球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全球和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1)全球範圍內自動駕駛的推廣應用有望形成一個涵蓋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部件及電子元件供應商、軟件和系統設計提供商等的全新生態系統；(2)不斷提升的環保意識、嚴格的排放法規以及技術進步將共同推動全球和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與普及；(3)高強度鋼、鎂合金、鋁合金等輕質材料有望取代傳統材料以減輕車身重量進而提高燃油經濟性；(4) 5G通信技術和汽車半導體技術的發展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強化汽車聯網。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概覽

汽車輪胎市場的價值鏈



行業概覽

輪胎製造商主要負責汽車輪胎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銷售。大型輪胎製造商通常設有貫穿整個生產過程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特定性能的輪胎將交付予配套市場上的汽車製造商或替換市場經銷商。在配套市場中，有競爭力的價格和可靠的供應能力被列為重中之重。相比之下，品牌知名度、可靠的質量、創新及快速反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與銷售渠道及售後服務體系對替換輪胎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使其從眾多可選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分類及特性

根據構造及所使用材料的差異，輪胎產品可分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近些年子午線輪胎的普及率大幅上漲，此乃因為其具有如下優勢：(1)減少滾動阻力；(2)更舒適的乘車體驗；(3)改善轉彎控制及更好的牽引性能。就應用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應用於各種載重車輛，包括中型和重型卡車、大型巴士、半掛車及部分輕卡。半鋼子午線輪胎在安全性、舒適性及制動性能方面更佳，主要適用於所有乘用車與小部分商用車（少於10%），包括輕卡與小型貨車等。斜交輪胎更適用於重型裝載車輛，並應用於惡劣的礦山路況及作農業和工業用途的石坑和隧道中。

全球汽車輪胎行業

受益於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的汽車產量及汽車保有量，於過去五年，全球汽車輪胎行業以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2年的2,588.9百萬條增至2016年的2,945.1百萬條。在下游汽車行業持續增長的帶動下，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全球汽車輪胎需求預計將以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乘用車行業及商用車行業的需求分別以2.9%及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過去五年，由於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增速較快，複合年增長率為3.9%，而該期間全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銷售分別以2.7%及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7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期較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8%，而同期對全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需求預計將分別以1.8%及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汽車輪胎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的明細

百萬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2年至	2017年至
											2016年的	2021年的
											複合年	預測複合
											增長率	年增長率
總計	2,588.9	2,678.3	2,778.0	2,854.3	2,945.1	3,028.0	3,103.8	3,179.6	3,246.6	3,310.1	3.3%	2.3%
全鋼子午線輪胎	1,204.1	1,240.3	1,286.5	1,312.3	1,341.8	1,371.6	1,398.0	1,425.1	1,459.7	1,473.9	2.7%	1.8%
半鋼子午線輪胎	1,271.1	1,325.3	1,372.0	1,421.6	1,481.8	1,535.7	1,586.4	1,634.6	1,666.8	1,713.9	3.9%	2.8%
斜交輪胎	113.6	112.6	119.6	120.4	121.5	120.7	119.4	119.9	120.2	122.3	1.7%	0.3%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主要汽車輪胎市場銷量、增長率及比重

百萬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2年至	2017年至	2016年佔
											2016年的	2021年的	
											複合年	預測複合	全球比重
											增長率	年增長率	
歐盟	559.8	566.1	576.2	588.8	599.6	609.9	619.0	626.8	633.8	640.2	1.7%	1.2%	20.4%
中國	396.0	442.6	475.7	503.5	561.2	607.4	656.3	700.7	745.9	791.1	9.1%	6.8%	19.1%
美國	314.3	327.0	341.2	359.4	375.2	388.8	406.0	420.0	442.7	460.3	4.5%	4.3%	12.7%
中東	347.9	365.7	386.2	414.7	446.3	479.7	515.2	552.8	591.0	629.4	6.4%	7.0%	15.2%
非洲	158.5	165.8	174.4	184.9	194.9	205.8	217.8	230.3	243.2	256.3	5.3%	5.6%	6.6%
泰國	76.8	81.0	80.3	83.0	85.8	89.1	92.9	97.2	101.9	106.4	2.8%	4.5%	2.9%
馬來西亞	64.2	65.8	69.8	73.6	77.2	81.0	84.8	88.9	93.7	98.7	4.7%	5.1%	2.6%
巴基斯坦	15.9	17.0	17.5	18.6	19.8	21.1	22.5	23.9	25.3	26.8	5.6%	6.2%	0.7%

附註：

- 1) 葉岩油市場的繁榮及其國內商品需求的增長刺激了貨物運輸的需求，美國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因而於2012年至2016年實現了6.7%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將於2017年至2021年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2) 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大大推動了沿綫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產業發展，從而刺激了中東、非洲及東南亞汽車輪胎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 3) 泰國和馬來西亞相對較低的工廠和勞動力成本已經吸引許多汽車輪胎製造商將其在本國的產能轉移到這兩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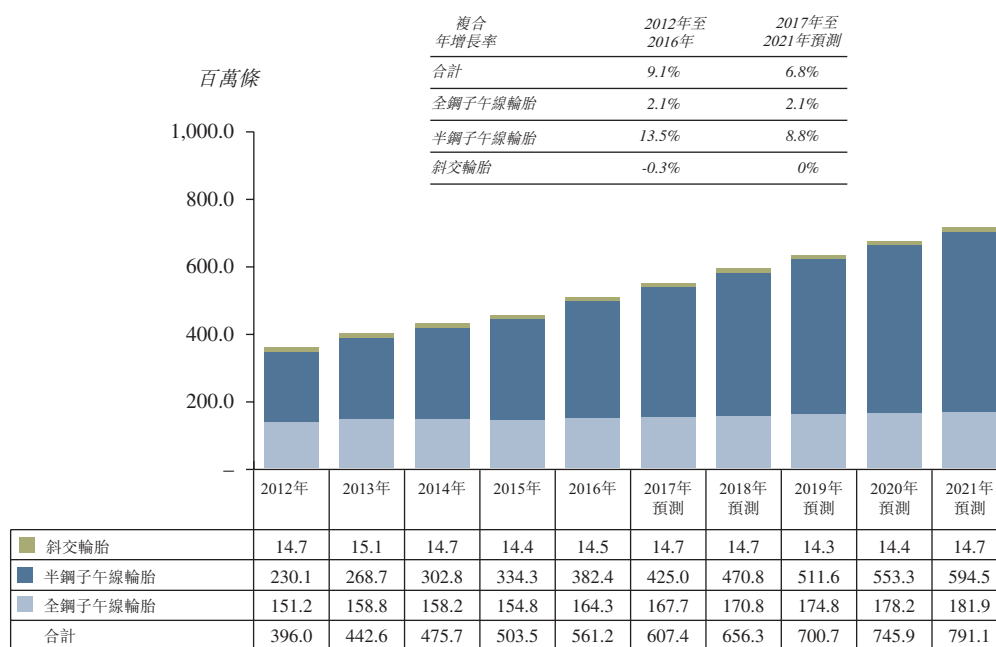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

於過去五年，按銷量計，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規模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由2012年的396.0百萬條增至2016年的561.2百萬條。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銷量分別以2.1%、13.5%及-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受益於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費者需求擴大引致的下游汽車產業發展，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計將於2021年達594.5百萬條，預測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8%。此外，受電子商務行業繁榮支撐下中國物流業發展的推動，預計日後對商用車的需求將呈不斷增長的趨勢，進一步促進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發展。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預計將於2021年達到181.9百萬條，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隨著安全意識不斷提升以及對質量更高及性能更好的輪胎產品的需求不斷擴大，斜交輪胎銷量受到不利影響，且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下降。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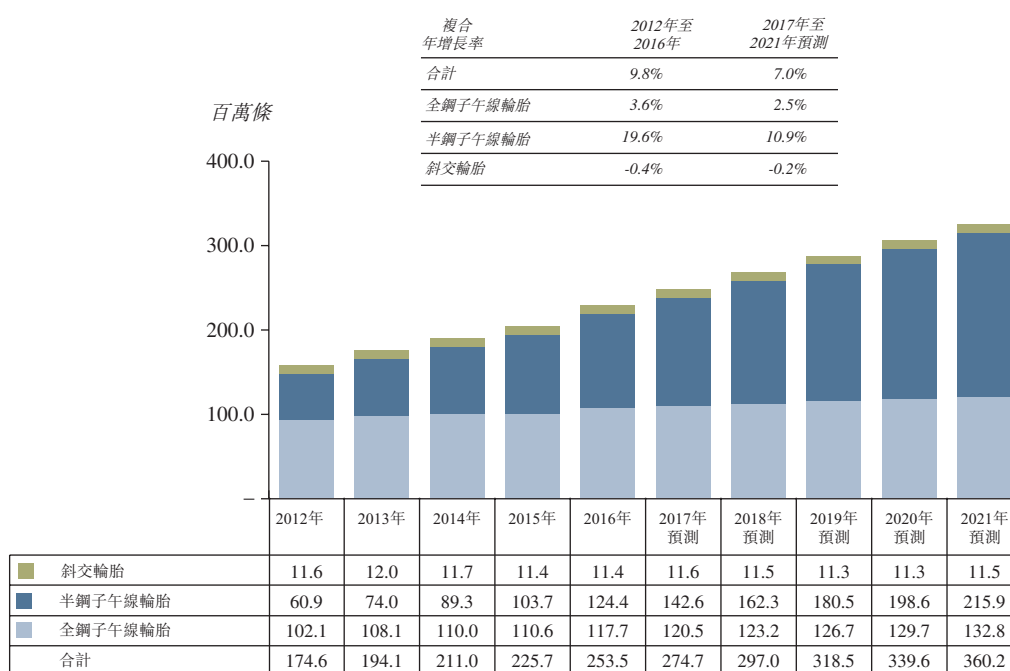
為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及更好地應對來自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異等國外輪胎品牌的競爭，國內品牌在提升產品質量、打造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方面做出了巨大投入。於過去五年，國內品牌輪胎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生產效率及服務質量方

行業概覽

面均取得全面提升。因此，國內品牌輪胎的銷量以9.8%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整體增長，從2012年的174.6百萬條增至2016年的253.5百萬條。憑借多年來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發展及積累的專業知識，國內品牌在中國所有全鋼子午線輪胎中佔有很大比例（2016年為71.6%）。國內品牌全鋼子午線輪胎由2012年的102.1百萬條增至2016年的117.7百萬條，複合年增長率為3.6%。然而，由於國外品牌在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長期佔據主導地位，故國內品牌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2016年國內品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市場份額為32.5%，這表明國內品牌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國內品牌半鋼子午線輪胎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6年達到124.4百萬條。由於淘汰落後產能的推進及子午線輪胎的廣泛使用，國內品牌斜交輪胎以-0.4%的複合年增長率略微下降。

展望未來，國內品牌預計將釋放強勁的增長潛力，於預測期間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將以2.5%及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銷量及按輪胎類型劃分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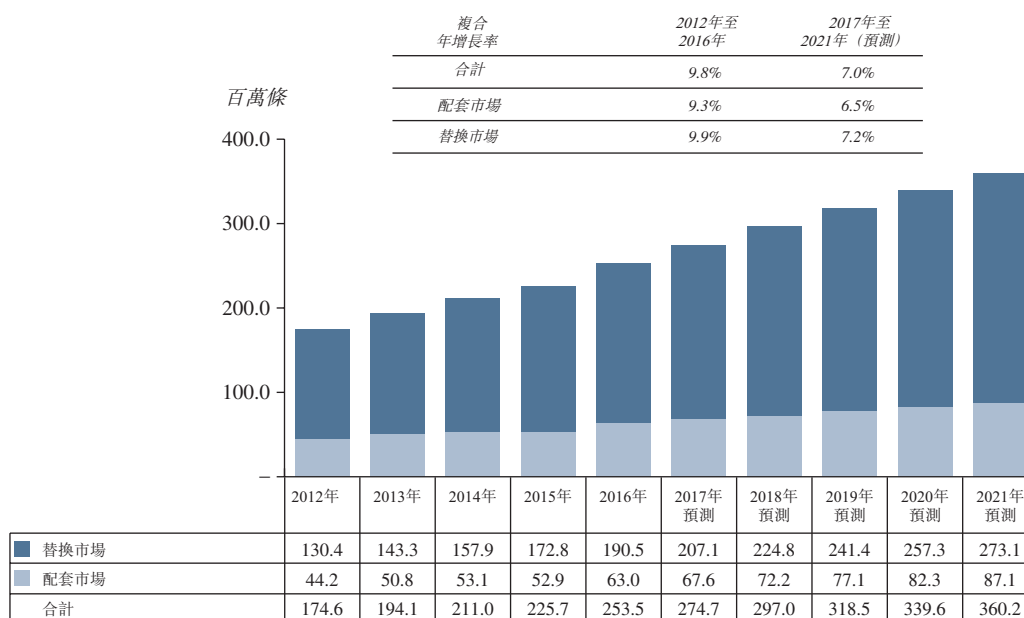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益於改善產品質量及積極擴張的策略，國內品牌輪胎以銷量計在配套及替換市場所佔的比重在近五年來逐漸上升。於2012年至2016年，國內品牌輪胎在配套市場及替換市場上的銷售量分別按9.3%及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為6.5%及7.2%。

行業概覽

中國國內品牌輪胎銷量及按分部劃分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汽車產量及保有量的增長

2008年經濟衰退後，汽車產量和汽車保有量在全球範圍內逐步增長，同時推動了汽車輪胎配套及替換市場的發展。發展中國家汽車的普及率相對較低表明輪胎產品的潛在需求強勁。

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

一帶一路橫跨亞歐非大陸，一端是活躍的東亞經濟圈，另一端是發達的歐洲經濟圈。由於其合作重點是加強區域互通，因此，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已強烈刺激沿線超過60個國家和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及運輸行業，催生了強勁的商用車需求。更重要的是，不斷提高的運輸頻率加速了卡車的輪胎損耗；因此，商用車對替換輪胎的需求增加引發替換輪胎市場的擴張性發展。

行業概覽

道路運輸物流市場穩定增長

城鎮化進程、電子商務發展、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均為刺激道路運輸物流增長的需求推動因素。隨著商品運輸量的增加，為實現高效的物流體系，需增加商用車及延長貨運里程。因此，由於商用車數量的增加以及貨運里程延長引致的輪胎磨損，配套及替換輪胎市場得以進一步發展。

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行業的發展趨勢

產業向新興市場轉移

中國、日本和韓國是亞洲領先的汽車輪胎製造中心。然而，由於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競爭壓力持續增大，汽車輪胎製造商正逐步向勞動力成本和原材料價格較低的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轉移或在該等市場中設立工廠。

追求更優質的產品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對在耐用性、安全性、舒適度和環保方面更加優質的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有關發展要求輪胎製造商通過增加研發投資及減少成本加強其技術及效率。

提升品牌知名度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整合加速，大中型輪胎企業重視品牌戰略，以滿足市場對品牌產品的需求。大中型企業預計將在提高產品質量及創新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不斷採納環保技術

政府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視為國家規劃的優先事項之一。隨著監管環境日益嚴格，越來越多的公司將在可預計未來轉向採納環保生產技術。

行業概覽

擴大新能源汽車的產品供應

與普通輪胎相比，新能源汽車輪胎通常對輕量化及低滾阻具有更高的要求，以提升汽車的行駛里程及性能。因此，輪胎製造商已開始開發新產品線以生產新能源汽車輪胎。

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

准入壁壘

資質及證書壁壘

隨著安全意識的不斷提高，中國已引入更高的行業標準，並規定輪胎產品在投放市場前必須獲得CCC認證。此外，出口的輪胎產品須經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檢測，並獲得國際認可的質量評估機構的質量保證證明，如北美的DOT認證及歐盟的ECE認證等。隨著國內汽車輪胎行業的發展及新環保政策的實施，資質及證書壁壘將會加強，這將嚴重限制新准入者，原因是其難以開發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獲得相關認證。

資本壁壘

汽車輪胎行業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此外，在選擇輪胎供應商時，汽車製造商通常考慮財務實力及生產能力。工信部頒布的《輪胎產業政策》正式規定了滿負荷生產的准入要求，要求輪胎製造商投資至少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達到最低產能1.2百萬條子午線輪胎。

品牌壁壘

汽車製造商與消費者均將安全作為重中之重。為確保駕駛安全及輪胎質量以及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汽車製造商傾向於與知名輪胎品牌合作，這進一步阻礙新准入者進入該市場。

此外，品牌在替換市場中亦起着更為至關重要的作用。由於關注安全及質量，消費者通常更喜歡購買知名品牌的輪胎產品。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

由於國內汽車行業正將重點從產能轉向質量及增值服務，領先汽車輪胎制造商正在積極開發多樣化產品組合、性能提升、能耗控制能力更強的新產品，這要求其須具備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性能及一支成熟的專業人才隊伍。新准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該等技術研發優勢。

競爭格局

國內品牌輪胎行業集中度相對較低。於2016年按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銷量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銷量佔總銷量的26.0%。於2016年，按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量及銷售收入而言，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分別佔20.0%及21.7%的市場份額。受研發能力、財務實力及技術支持所限，大部分國內製造商均未達到相當規模，故而主要在競爭較為激烈的中低端輪胎市場進行競爭。

汽車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一般會從多個方面嚴格評估輪胎供應商，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設計能力、定價、交付速度、售後服務及品牌形象。而且，考慮到輪胎在確保駕駛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汽車輪胎行業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進入汽車製造商供應體系需要長達數年的評估期，並對輪胎製造商的質量控制能力提出嚴苛的要求。因此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牢固關係且在研發方面擁有充足資金及技術支持的成熟輪胎製造商則擁有突出的競爭優勢，會佔據主導地位。

根據工信部公布的《輪胎產業政策》，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領先的輪胎製造商通過併購、淘汰落後產能及綠色製造等手段推動產業升級及結構調整，預計這將於日後進一步推動產業整合。

隨著國內品牌輪胎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國內領先品牌之間的競爭預期將加劇。預期該等擁有先進生產技術、具競爭力價格、公認屬優質且品牌形象良好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將於有關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參與者

於2016年，按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總銷量及收入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五。於2016年，按於國內替換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總銷量及收入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三。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量排名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於國內替換市場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特制輪胎除外）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條)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量 (百萬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A	7.80	6.8%	1	公司A	5.07	5.2%
2	公司B	4.00	3.5%	2	公司B	2.38	2.5%
3	公司C	3.26	2.8%	3	本集團	1.64	1.7%
4	公司D	3.01	2.6%	4	公司C	1.60	1.7%
5	本集團	2.17	1.9%	5	公司D	1.56	1.6%
	總計	115.4	100.0%		總計	96.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銷售數據不包括出口輪胎的銷售收入及銷量。
- 2) 上述表格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包括作典型用途（如工業處理設備、採礦設備、農場及農業用途）的特質輪胎。
- 3) 國內製造商銷售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中，於2016年，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特制輪胎分別佔1.9%及4.8%。

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按2016年卡車及巴士輪胎的出口量計，本公司於國內輪胎製造商中排名第十一。此外，按2016年向美國、泰國、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出口的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計，本公司分別排名第五、第一、第二及第六。

行業概覽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美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E	2,640.2	12.6%
2	公司A	2,443.7	11.7%
3	公司F	1,152.5	5.5%
4	公司G	1,013.8	4.8%
5	本集團	784.5	3.7%
	總計	<u>20,940.8</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泰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77.34	12.6%
2	公司A	55.41	9.0%
3	公司H	36.45	5.9%
4	公司I	36.26	5.9%
5	公司J	25.53	4.2%
	總計	<u>613.1</u>	<u>100.0%</u>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馬來西亞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9.98	5.3%
2	本集團	39.08	5.2%
3	公司K	38.23	5.0%
4	公司L	34.48	4.6%
5	公司M	31.46	4.2%
	總計	<u>757.1</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6年，國內輪胎製造商中向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出口卡車及巴士輪胎的銷量排名

排名	公司	出口量 (千條)	市場份額
1	公司N	152.75	8.1%
2	公司O	135.56	7.2%
3	公司J	108.66	5.8%
4	公司E	108.41	5.8%
5	公司A	81.55	4.3%
6	本集團	80.86	4.3%
	總計	<u>1,876.1</u>	<u>100.0%</u>

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原材料成本是生產汽車輪胎的主要成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炭黑及鋼絲簾佈是最常見的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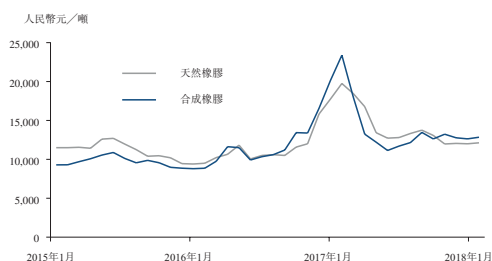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16年，天然橡膠的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16年年底大幅上漲。2017年3月底，天然橡膠的價格有所回落。合成橡膠的價格曾呈現與天然橡膠相類似的走勢。未來，天然橡膠的價格預期均會因供需穩定而維持穩定。合成橡膠的價格則會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

2015年至2016年，炭黑的價格保持穩定並受到中國化工行業監管收緊的影響。其價格自2016年第二季度以來一直呈現緩慢上升趨勢。未來，這種監管預計將持續下去，而炭黑的價格將會穩中略升。

鋼絲簾線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並有小幅波動。預計未來鋼絲簾線價格將隨鋼材價格波動並在短期內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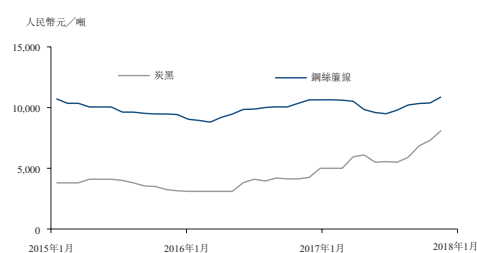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5年至2018年的天然橡膠
及合成橡膠價格



資料來源：青島國際橡膠交易市場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5年至2018年的炭黑
及鋼絲簾綫價格



資料來源：商務部、公司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中國輪胎行業的資料。我們已同意就有關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呈列的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匯編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步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面談）及二次研究，二次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部門公布的統計數據、年度報告及基於其自身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了根據歷史數據分析按宏觀經濟數據繪制的各市場規模預測數據，及有關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及專家意見整合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工業與機械、汽車與交通、化學、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及技術、媒體與電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輪胎行業數據的資料。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2003年9月3日，國務院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2003年11月1日生效，2016年2月6日修正）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009年7月3日，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布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2009年9月1日生效），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統一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格式、內容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志的式樣、種類。認證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列入前述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但尚未出廠、銷售的，由地方質檢兩局（即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告誡產品生產企業及時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i)認證委託人提供的樣品與實際生產的產品不一致的；(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變更，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或(i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擴展，擅自出廠、銷

監管概覽

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2萬元以下罰款：(i)獲證產品及其銷售包裝上標注的認證證書所含內容與認證證書內容不一致的；或(ii)未按照規定使用認證標誌的。

2001年12月3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聯合發布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公告第33號）（2001年12月3日生效）規定，將機動車輛輪胎納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因此，機動車輛輪胎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施加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不得出廠、出口、銷售。必須認證的機動車輛輪胎包括：轎車輪胎（轎車子午線輪胎、轎車斜交輪胎）、載重汽車輪胎（微型載重汽車輪胎、輕型載重汽車輪胎、中型／重型款式載重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2015年9月8日，國家認監委發布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國家認監委公告[2015]第27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依據標準包括：轎車輪胎(GB9743)、載重汽車輪胎(GB9744)、摩托車輪胎(GB518)標準中的強制性條款。

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輪胎產業政策

2010年9月15日，工信部發布的輪胎產業政策（工產業政策[2010]第2號）（2010年9月15日生效）規定，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按照石化行業發展的總體規劃和目標，通過兼併重組、優化布局、控制總量、淘汰落後、技術改造、節能減排等措施，積極推進輪胎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由大變強。

在產品調整層面，鼓勵發展安全、節能、環保的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寬斷面、扁平化的乘用車子午線輪胎以及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2015年，乘用車胎子午化率達到100.0%，輕型載重車胎子午化率達85.0%，載重車胎

監管概覽

子午化率達到90.0%；注重工程子午線輪胎、航空子午線輪胎和低速車輛子午線輪胎的開發。嚴格限制斜交輪胎發展，除航空輪胎外，不再新增斜交輪胎產能。淘汰年產50萬條及其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限制發展有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

在技術政策層面，引導和鼓勵輪胎生產企業加強技術中心建設，利用技術集成和新技術工程化應用開發，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新產品開發能力，鼓勵開展「產學研用」聯合開發和委託開發。按照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費用，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在配套條件建設層面，鼓勵輪胎企業參與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優化天然橡膠的初加工，提高工藝技術、產品質量和物流服務水平；引導企業「走出去」建立境外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基地。

在行業准入層面，新建、改擴建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12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輕型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轎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60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載重、輕型載重、轎車子午線輪胎混合型項目，單品種生產能力也必須達到上述要求。新建、改擴建工程機械輪胎（巨型工程機械輪胎除外）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3萬條以上。在依法設立的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源保護區內及居民聚集區周邊，不得新建輪胎生產企業、舊輪胎翻新企業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已在上述區域內投產運營的輪胎生產、舊輪胎翻新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要根據該區域規劃要求，通過搬遷、轉產等方式逐步退出。

在投資管理層面，內資企業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包括在異地兼併重組建設和由異地非獨立法人分公司建設），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備案。外商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核准；總投資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報國家主管部門核准。

監管概覽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11年3月27日，發改委發布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發改委令第21號）（2011年6月1日生效，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生效）規定，將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包括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車子午胎及配套專用材料、設備列入國家鼓勵類產業；將新建斜交輪胎和力車胎（手推車胎）列入國家限制類產業；將50萬條／年及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列入國家淘汰類產業。

輪胎行業准入條件

2014年9月5日，工信部發布的輪胎行業准入條件（工信部公告[2014]第58號）（2014年10月1日生效）提出，為加快推動輪胎行業產業升級，規範行業生產秩序，引導行業公平競爭，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該規範強調並指出，企業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輪胎產品應當符合的相關質量標準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指標，鼓勵發展節能、環保、安全的綠色輪胎。

2015年1月26日，工信部發布關於印發輪胎生產企業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5]30號）（2015年3月1日生效）指示，貫徹實施輪胎行業准入條件，規範管理輪胎生產企業公告，要求地方各級工業主管部門要對本地區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工信部對公告企業進行抽查，並鼓勵社會各界對公告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告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名單，作為相關政策支持的基礎性依據；對未列入公告名單的企業，相關政策將不予支持。

行業經營規範標準

2008年9月27日，商務部發布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管理要求(SB/T 10468.1-2008)（2009年3月1日實施），對輪胎供應商（一般指輪胎製造商）、輪胎批發商、輪胎零售商等輪胎經銷企業的經營環境要求、經營管理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確規定。同日，商務部發布了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理賠要求(SB/T 10468.2-2008)（2009年3月1日實

監管概覽

施)，規定了理賠原則、理賠範圍及不宜理賠範圍、各方（輪胎製造商、修理者、經銷商、用戶／消費者）責任和質量責任認定、理賠條件與方式、理賠期限和周期的確認、理賠程序和糾紛的處理等內容。

缺陷輪胎召回制度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布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6號）（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存在缺陷的，由輪胎的生產者負責召回。

2015年11月27日，國家質檢總局頒布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176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由生產者依照規定實施召回。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的召回及其監督管理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產業升級相關政策

2014年2月14日，山東省政府發布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41號檔化解過剩產能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4]4號）（2014年2月14日生效），將輪胎行業列入山東省產能過剩行業，鼓勵輪胎行業提高生產的自動化、信息化水平，推廣應用低溫連續混煉、氮氣硫化等先進工藝技術，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拓展產業發展空間，提高產業集中度；鼓勵推動產品升級換代，大力開發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雪地胎、節油輪胎、缺氣保用輪胎等特種產品和高端產品。

監管概覽

2015年12月7日，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發布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安全環保節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產業轉型升級的意見（魯政辦字[2015]231號）（2015年12月7日生效），加快輪胎等化工產業轉型升級。

2016年3月28日，山東省政府發布《中國製造2025》山東省行動綱要（魯政發[2016]9號）（2016年3月28日生效），推進企業兼併重組和產能整合，提高輪胎產業集中度。突破共性關鍵技術和裝備，開發應用綠色製造技術，不斷提升乘用車子午線輪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工程子午線輪胎等產品的性能指標，重點發展高性能、綠色、安全輪胎產品。

2016年11月24日，國務院發布「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國發[2016]65號）（2016年11月24日生效），健全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規範完善廢舊輪胎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嘗試建立逆向回收管道，推廣「互聯網+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2017年2月3日，國務院發布「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國發[2017]11號）（2017年2月3日生效），鼓勵在工程建設中標準化設計及工廠預制，綜合利用廢舊輪胎等材料。

2017年4月7日，山東省政府發布山東省生態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魯政發[2017]10號）（2017年4月7日生效），規範完善廢鋼鐵、廢舊輪胎、廢舊動力電池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

2007年7月26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503號）（2007年7月26日生效），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安全負責，不得生產、銷售不合法定要求的產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生產、銷售產品需要取得許可證照或者需要經過認證的，應當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不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生產、銷售不合法定要求產品的，由農業、衛生、質檢、商務、工商、藥品等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進行罰款、沒收違法所得。造成嚴重後果的，相關許可證或執照可能被吊銷。構成犯罪的，生產經營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規定產品必須經過檢驗方可出口的，應當經符合

監管概覽

法律規定的機構檢驗合格。進口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以及中國與出口國（地區）簽訂的協議規定的檢驗要求。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逃避產品檢驗或者弄虛作假的，將被罰沒違法所得和產品，並處貨值金額3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消費者在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生產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

監管概覽

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2002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生效，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生效）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

監管概覽

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環境保護部）令第13號）（最新修訂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布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環發[2015]163號），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復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布，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登記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勞動等事項。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生效，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

監管概覽

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7]第2號），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前述法律法規規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布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第4號）（2017年修訂本），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7]第2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iv)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v)合併、分立、終止；(vi)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vi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以及(viii)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布，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35號），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布，後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3月1日生效）並再次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報關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海關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

監管概覽

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2013年8月1日，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2013]第109號）（2013年8月15日生效），對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進行調整，2013年8月15日起國家不再對輪胎等橡膠製品實行出口商品檢驗。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監管概覽

商標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志、服務標志、團體標志及認證標志。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志，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志；(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稅調整

2014年11月2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調整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93號）（2014年12月1日生效），將汽車輪胎稅目取消。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2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691號），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布，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 第65號），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

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對現行的17.0%及13.0%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0%及6.0%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0%，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0%。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監管概覽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17日頒布，並於12月1日生效的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8]144號），將輪胎等部分橡膠製品的退稅率由5.0%提高到9.0%，該等出口退稅率的調整自2008年12月1日起執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主席令第61號），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93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賄賂手段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等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違反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者也會被處以罰款，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監管概覽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僱主應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可強迫或變相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僱主所在地標準的最低工資。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布，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要求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在內的繳費企業、及其職工（繳費個人）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和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繳未償供款；逾期仍未補繳的，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由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7年11月4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所提供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必須符合防治職業病的要求；(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部法規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的有限制裁計劃針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國家。OFAC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制裁人士，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源自製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分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通過「浦林」、「成山」、「澳通」和「富神」等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76年1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一家國有企業）成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橡膠製品、鋼絲簾線、線製品、建材及化學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於20世紀80年代，榮成市橡膠廠開始將其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於2000年10月，車宏志成為榮成市橡膠廠的廠長。於2003年12月，榮成市橡膠廠由管理層和員工出資改制為成山集團。於2005年12月，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浦林（山東）輪胎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通過我們的三條產品線，我們已成立涵蓋超過2,400種產品的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用於可在各種地形下運行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及工業用車。浦林（山東）輪胎自此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以先進技術進行輪胎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現代化企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重汽投資於2015年7月被引入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作為我們業務國際化的一部分，浦林（歐洲）於2016年5月在歐洲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首家海外附屬公司，以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

浦林（青島）於2017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開展以輪胎技術、機械及設備為重點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轉讓等技術建議及服務，並還作為輪胎批發及零售的銷售中心。

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事件
1976年1月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成立，從事包括生產橡膠製品、鋼絲簾線、線製品、建材及化學製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等生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1990年3月	建設中國國內首條子午線輪胎生產線
1992年10月	與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合作建立及完成30萬條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線
1997年9月	首條全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成立
2003年12月	榮成市橡膠廠由管理層和員工出資改制為成山集團
2004年9月	成為中國第三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輪胎行業「三冠王」企業（其中包括分別於2002年3月榮獲馳名商標品牌，2004年9月被視為中國名牌產品和2004年2月榮獲中國輪胎市場產品質量用戶滿意品質信譽第一品牌）
2005年12月	為開發國際業務，與Cooper合資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即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從事輪胎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持和服務
2006年8月	榮獲中國輪胎市場客戶滿意度最佳品牌
2012年6月	我們是全國超級卡車大賽的唯一授權輪胎供應商。這是我們贊助這個全國性賽事的第五年
2015年7月	引入中國重汽投資作為戰略投資者
2016年5月	浦林（歐洲）註冊成立，以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和營銷網絡
2017年1月	浦林（青島）成立，以開展我們的研發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按面值向成山集團轉讓該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編纂]協議（經修訂）。於2015年10月29日，於[編纂]完成後，436,599,999股新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32%及12.68%）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分別約為193.2百萬美元及40.0百萬美元。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段落。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浦林投資

浦林投資（前稱為普瑞利投資有限公司（「普瑞利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75,000美元，分為7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貿易於浦林投資持有75,000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5,000美元收購於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股份轉讓完成，且本公司成為浦林投資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庫珀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庫珀成山（輪胎）」）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43.8百萬美元，分別由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1%、35%及14%的股權。

於2006年8月，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22,582,996.78元的代價向成山集團轉讓其於庫珀成山（輪胎）35%的股權，因此，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成山集團及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庫珀成山（輪胎）51%、35%及14%的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

於2007年6月20日，庫珀成山（輪胎）與Cooper Chengshan (Shandong) Passenger Tire Company Ltd.（「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訂立了一項合併協議。在庫珀成山（輪胎）合併吸收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後，Cooper Chengshan (Passenger Tire)的註冊資本被並入庫珀成山（輪胎），因此，庫珀成山（輪胎）的註冊資本由43.8百萬美元增加至76.8百萬美元。

於2008年10月29日，庫珀成山（輪胎）通過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固鉑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固鉑成山」）。

於2010年1月5日，Joy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17.92百萬美元的代價向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轉讓其於固鉑成山14%的股權，因此，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及成山集團分別持有固鉑成山65%及35%的股權。

於2014年11月10日，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以274,764,846.82美元的代價向普瑞利投資（現名浦林投資）轉讓其於固鉑成山65%的股權，因此，普瑞利投資及成山集團分別持有固鉑成山65%及35%的股權。該代價以獨立評估為基準。同日，固鉑成山通過董事會決議，將其名稱更改為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7.0百萬美元收購浦林（山東）輪胎35%的股權。該代價以獨立評估為基準。於2015年9月23日，股權轉讓完成，浦林（山東）輪胎隨之成為浦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浦林（山東）輪胎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載重子午線輪胎、普通結構輪胎、半鋼子午線轎車系列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輕卡系列輪胎及相關產品，並為該等產品提供技術支持及服務。

有關重組步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浦林（歐洲）

浦林（歐洲）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歐元，並為浦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歐洲）的主要業務為輪胎的銷售、分銷及營銷。於完成重組後，浦林（歐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青島）

浦林（青島）為一間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為浦林（山東）輪胎的全資附屬公司。

浦林（青島）的主要業務為開展以輪胎技術、機械及設備為重點的研發活動，提供技術轉讓等技術建議及服務，並還作為輪胎批發及零售的額外銷售中心。

成山（馬來西亞）

成山（馬來西亞）為一間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馬幣40萬元，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合共兩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7年3月10日以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於2018年2月5日，兩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投資。因此，本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60%的股權及成山集團擁有成山（馬來西亞）餘下40%的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已就將從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投資所得的四股及兩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成山集團向馬來西亞相關政府機關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上述轉讓完成後，成山（馬來西亞）將成為成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山（馬來西亞）的主要業務為輪胎的製造、分銷及貿易。

浦林（研發）

浦林（研發）為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分別由成山集團、浦林（山東）輪胎、浦林（青島）及三家獨立第三方持有32.5%、30%、30%及7.5%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成山集團以人民幣3,250,000元的代價（基於註冊資本金額）向浦林（山東）輪胎轉讓其於浦林（研發）32.5%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浦林（山東）輪胎及浦林（青島）共持有浦林（研發）92.5%的股權。

浦林（研發）的主要業務為開展輪胎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

青島智安達為一間於2018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800,000元，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智安達的主要業務為輪胎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智安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編纂]

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就成山集團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中國重汽投資認購本公司新A系列優先股訂立[編纂]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實益擁有87.32%及12.68%的股權。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投資亦訂立[編纂]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務及管理以及中國重汽投資與本公司的關係及A系列優先股向普通股的轉換。

[編纂]的背景

中國重汽投資

中國重汽投資為一家於2013年1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投資由中國重汽國際全資擁有。中國重汽國際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國重汽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由中國重汽投資提名的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延生先生外，中國重汽投資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編纂]於本公司的投資

[編纂]協議 日期，經修訂及補充	2015年7月21日
[編纂]協議 日期，經修訂及補充	2015年7月21日
[編纂]協議 項下[編纂] 所收購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代價金額	現金40,000,000美元
[編纂]的支付及完成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所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	4.94港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 (即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折讓	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編纂]%
[編纂]	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進行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及浦林(山東)輪胎股份認購事項的交易
[編纂]完成時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2.68%
[編纂]時[編纂] 持股數目及持股比例	[編纂]，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禁售期	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意義	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資金。我們認為相關投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本基礎、豐富本集團的股東構成，促進我們的輪胎業務擴張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提名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編纂]有權為董事會指定一名董事，直至合資格[編纂]（定義見[編纂]協議）完成為止
優先購股權	合資格[編纂]完成前，[編纂]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任何新證券。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該等新證券，除非本公司已向[編纂]提出要約
贖回權	倘於2018年10月29日前未發生合資格[編纂]，則[編纂]擁有贖回權
轉讓限制	在(i)完成日期的第四個周年日，及(ii)[編纂]完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編纂]未經[編纂]協議的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權益證券，除非是根據[編纂]協議而作出
優先受讓權	[編纂]及成山集團均同意，根據[編纂]協議，倘[編纂]有意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予第三方，則[編纂]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應擁有購買該等股份之優先受讓權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提及者外，[編纂]協議或[編纂]協議並無授權[編纂]其他特殊權利，及上述提及的所有特殊權利於[編纂]自動失去所有效力。

[編纂]就[編纂]（[編纂]後即為股份）所付的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及參考本集團於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編纂]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投資風險、[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意義並經考慮[編纂]承諾遵守的自[編纂]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而釐定。[編纂]已依法妥善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按時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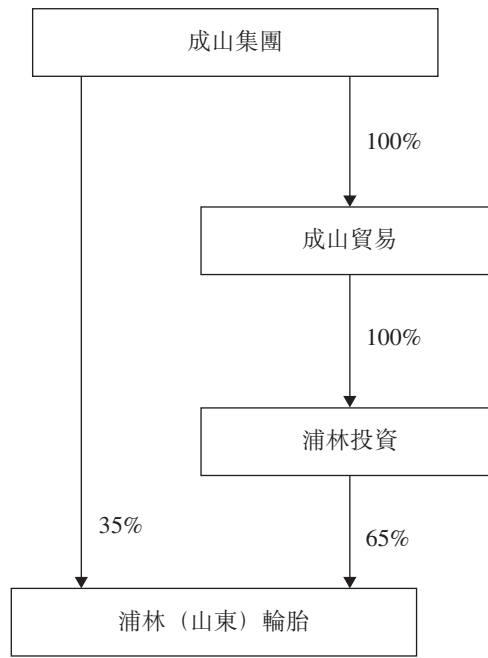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乃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布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布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由成山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發行予（按面值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2. 成山集團認購本公司436,599,999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成山集團以193,195,000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436,599,999股普通股。上述認購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完成後，成山集團持有436,600,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87.32%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中國重汽投資認購本公司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7月21日，中國重汽投資以40,000,000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上述認購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完成後，中國重汽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2.68%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所有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

4. 成山集團轉讓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予浦林投資

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簽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77.0百萬美元代價轉讓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成山集團將其於浦林（山東）輪胎之35%股權轉讓予浦林投資。上述轉讓於2015年9月23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浦林（山東）輪胎由浦林投資全資擁有。

5. 成山貿易轉讓浦林投資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簽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75,000美元為代價轉讓浦林投資之所有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成山貿易將其於浦林投資之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上述轉讓亦於當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浦林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就重組取得之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並已就重組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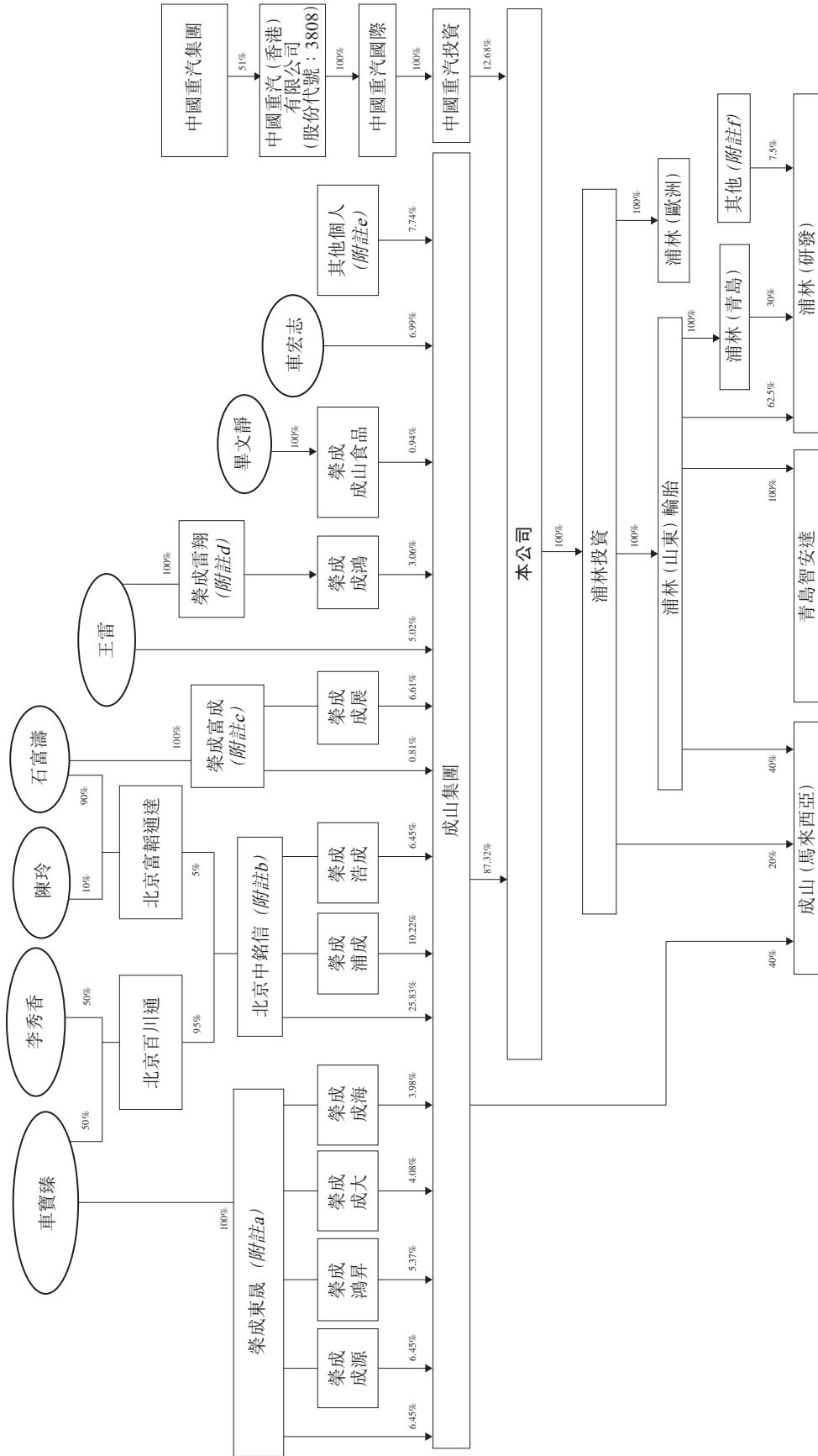
併購規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載有的相關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由於(i)浦林（山東）輪胎在併購規則生效日期之前於2005年12月29日成立且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及(ii)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中國投資者將其於外商投資企業擁有的股權轉讓給某一外國方時，將不會援引併購規定，無論有關雙方是否相互關連，亦不論外國方是現有股東還是新投資者，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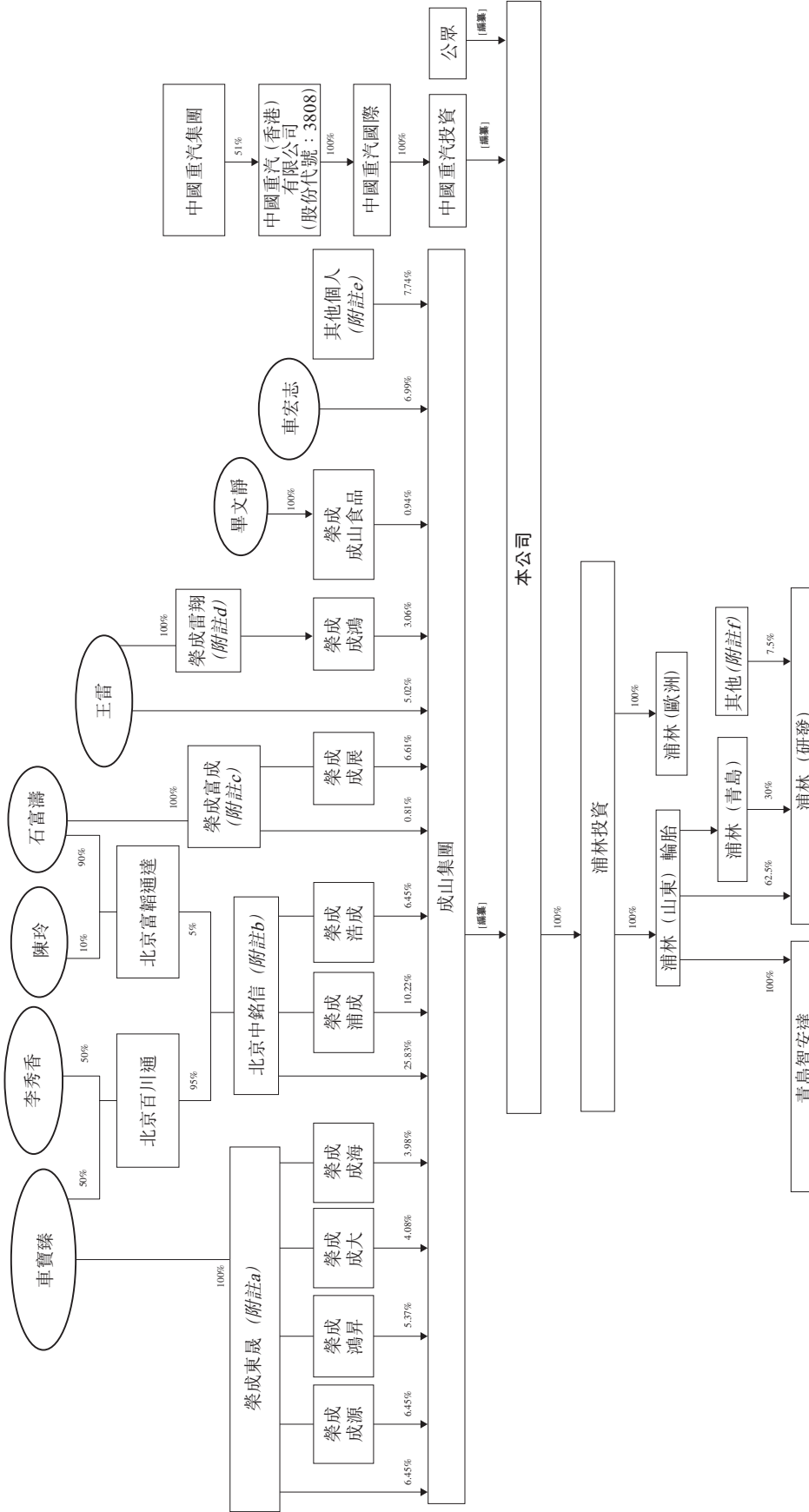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a. 榮成東晟分別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的普通合伙人。
- b. 北京中銘信分別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的普通合伙人。
- c.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伙人。
- d. 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伙人。
- e. 成山集團7.74%的股權由12位其他個人持有。該12位個人分別擁有成山集團少於1%的股權。該等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 f. 浦林（研發）7.5%的股權由軟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吳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領軍新材料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浦林（研發）2.5%的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未計及按照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a. 榮成東晟分別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的普通合伙人。
- b. 北京中銘信分別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的普通合伙人。
- c. 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伙人。
- d. 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伙人。
- e. 成山集團7.74%的股權由12位其他個人持有。該12位個人分別擁有成山集團少於1%的股權。該等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 f. 浦林（研發）7.5%的股權由軟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吳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領軍新材料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浦林（研發）2.5%的股權，並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7.2%，分別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3.0%及9.8%。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8.1%，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2%。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主要市場以2016年銷量或出口量計（倘適用）的排名如下：

- 於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且於同年在有關市場的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且於全鋼子午線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
- 我們為國內主要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在各市場中出口量領先。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躋身前五。

我們擁有四大輪胎品牌，即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及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品牌憑借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比如我們曾獲得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輪胎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2005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2004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曾于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這些都是有力佐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

我們本着「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16949標準的國際認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

業 務

污染或成本) 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執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將於具體方面取得顯著的相關進展：(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建立了中國領先的高效運營，在按收入單位能耗方面居全國第一位，及(ii)我們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獲得工信部授予的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的證書。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約350個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同時，憑借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中國一汽、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的成熟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認證，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過度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我們已通過在替換輪胎市場對經銷商進行銷售而形成強勁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周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更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目標市場。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業務，其中，該兩項業務分部所貢獻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的約93.8%、94.4%及95.7%。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利用未來發展機會的能力歸功於我們的以下優勢：

我們為國內一家擁有高增長良好往績記錄的成熟輪胎製造商。我們亦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擁有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上的根基牢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該細分市場的增長率高於整體中國輪胎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

業 務

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7.2%，分別高於同期全球及中國汽車輪胎市場的3.0%及9.8%。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中獲得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8.1%，大幅高於行業平均值2.2%。此外，儘管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按接近滿負荷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有關高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歸功於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優質及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

我們於主要市場以2016年銷量或出口量計（倘適用）的排名如下：

- 於2016年，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國內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且於同年在有關市場的替換輪胎分部中排名第三。
- 我們為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且於全鋼子午線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國內輪胎製造商。
- 我們為國內主要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在各市場中出口量領先。在對美國、泰國及馬來西亞各市場進行出口的國內全鋼子午線輪胎出口商中，我們躋身前五。

我們成山品牌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80年代，且我們已發展出了四大輪胎品牌，即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及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的品牌憑藉其質量及高性價比一直得到認可，比如我們曾獲得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世界品牌實驗室組織的評審活動中的「中國輪胎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2005年度及2015年度「中國輪胎十大影響力品牌」、2004年度「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並曾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中國多家汽車製造商頒發的獎項和榮譽，這些都是有力佐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榮譽」分節。由於汽車製造商及輪胎消費者選擇輪胎時會優先考慮安全與質量，故在輪胎行業，品牌知名度十分重要。具體而言，在替換輪胎市場，消費者擁有眾多輪胎選擇，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開發及生產具有高性能及良好性價比且能適用於不同氣候區惡劣路況的產品組合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自中國輪胎市場增長中受益的優勢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預計公路運輸固定資產投資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4.0萬億元增加到2021年的人民幣7.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0%。該等發展有利於物流市場的擴張，進而預計將導致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增加。由於商業及工業用車持續作為中國物流及基礎建設行業發展的支柱，且全鋼子午線輪胎將持續為相關用車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既有的客戶基礎可使我們受益於相關市場增長。

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受到行業壁壘的保護，如生產輪胎的高資本及技術門檻、輪胎生產過程中的高能源需求及嚴格且不斷提高的環保及安全要求。特別是，根據工信部頒佈的輪胎產業政策，中國所有新輪胎製造商的年產能均不得少於120萬條子午線輪胎。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生產規模和經驗為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提供保障。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本着「顧客至上、質量驅動」的原則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於2017年8月獲得IATF16949標準的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產品生命周期。我們已設立各關鍵階段（從材料採購直至成品測試）的質量保證標準及流程。我們亦於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設施進行產品測試，有關測試涵蓋整個產品開發週期（從產品設計到整個產品路面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的質保索償率大大低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我們品質始終如一的产品已助力我們建立起強大的客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該認可反映在我們從中國政府實體和領先汽車製造商處獲得的質量認證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獎項及榮譽」。

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及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會定期採納旨在實現營運及／或財務目標（如減少污染或成本）的新的或經修訂的精益六西格瑪程序。骨幹須參與相關精益六西格瑪培訓，且我們注重跨部門合作以實現既定的營運及／或財務目標。此可量化的營運衡量指標有助於我們實現可觀的成本降低並向相關人員灌輸有效利用資源的重要性。此外，我們的營運過程強調執行預防措施，以維護生產設備及避免生產中斷。我們已安裝設備以定期測量我們主要設備的精度及狀況並啟用能源管理體系監測、管理及分析我們的能源消耗。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將

業 務

於具體方面取得顯著的相關進展：(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在半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和全鋼子午線輪胎製造商之中分別實現了中國領先的高效運營，按收入單位能耗計，居全國第一位，及(ii)我們獲得山東省授予的節能獎及於2017年就在營運中成功採納信息技術獲得工信部授予的證書。

由有經驗的銷售團隊支持且覆蓋所有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約200個經銷商在全國各地銷售。憑借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公司（包括中國重汽、江鈴汽車、東風柳汽、中國一汽、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的成熟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中國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此外，我們受邀參與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新產品輪胎的設計及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有關邀請是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的證明，因為汽車製造商僅向有品質保證的輪胎品牌採購。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參加產品開發早期階段的機會有助於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除中國外，目前我們的產品通過約150名經銷商售往各大洲約130個國家。我們的產品已自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認證，包括美國DOT、歐盟ECE及R117、印度尼西亞SNI、馬來西亞SIRIM、巴西INMETRO及海灣地區GSO，且因其質量良好而深受有關海外市場的歡迎。我們亦為向泰國、美國及馬來西亞以及非洲和中東出口全鋼子午線輪胎的中國出口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該等地區的增長率高於整體輪胎市場。

我們已通過在替換輪胎市場向經銷商進行銷售而形成強勁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周期性較弱，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更高利潤率的市場。我們的雙向渠道銷售模式令我們於汽車製造周期趨向上升時從新輪胎的需求增長中受益且隨著平均汽車壽命的增加透過我們在替換輪胎市場的銷售使我們繼續增長。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可使我們分散過度依賴某一特定市場及／或特定客戶群的風險，並可使我們受益於全球輪胎需求的增長。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選擇合適的輪胎不僅能確保安全及舒適性，而且對車輛性能及延長輪胎使用壽命而言十分重要。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採用增值服務方式（包括產品安裝、測試、檢測及維護）向若干客戶供應輪胎。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目標市場。

業 務

致力於技術創新的先進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生產技術。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由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支持，該中心於2012年至2018年期間連續三次在中國輪胎行業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中排名第一。我們亦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共同設立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採用及致力於有關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該行業知識已助力我們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我們亦已參與制定多項部級及國家科技計劃且在制定有關中國輪胎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導方針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制定輪胎及相關行業的行業標準，藉此機會，我們已制定及／或修訂20項標準，包括滾動阻力測量方案及九個其他已頒佈執行的標準。我們認為，相關結果證明了我們強大的行業知識及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請參閱「一研發－國家標準」。

我們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入已在業內獲得認可。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前身榮成市橡膠廠，於1992年參與建立與完成一條30萬條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線，且我們於2016年獲選為承接工信部批准的綠色製造系統集成項目的輪胎製造商。我們就我們的生產成果（包括開發100萬條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並獲得各種生產技術的發明專利。此外，我們的山東省多尺度輪胎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於2017年2月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命名為2017年製造業創新中心試點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成為中國設計及製造環保輪胎的領導者。

多年來，我們連同其他研究機構一起制定了其他行業參與者所採用的各種輪胎標準的生產流程，且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亦提升了我們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屢次提升產品性能，以滿足於更先進的輪胎市場實施的更嚴格的輪胎性能標準。該等成就包括開發可安裝於SUV汽車的低滾動阻力輪胎及創立符合歐盟設定的低噪音標準而用於不同路況的多種輪胎組合。我們亦已提升產品生產流程，包括採納自動硫化程序（我們相信其已極大提高輪胎生產最終步驟的精度）及實施減少電力消耗以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自動低溫原材料混合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全方面的努力有助於為我們提供技術，以持續生產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高性能輪胎。

業 務

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國際視野的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並獲得我們的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支持。

在輪胎生產行業40年的經驗使我們得以發展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中大多數管理人員在輪胎製造行業均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曾引領我們走過多個市場周期，並在我們發展為中國主要輪胎製造商且在全球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佔有重要地位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我們亦擁有一組獲「精益六西格瑪黑帶認證」的高級人員，該認證乃為證明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領導改進項目的一種資格證書。此外，於2015年，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我們「優秀管理會計實踐獎」。除其寶貴的日常營運經驗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一直與外部各方合作（包括與Cooper的九年聯合經營），且熟悉國外司法權區的法規。我們認為，有關經驗使我們更好地管理貿易規例帶來的改變，且可使我們更好地向海外擴展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團隊的實力也是令我們戰略股東中國重汽投資入股我們的因素之一。我們與中國重汽密切合作以利用彼此的技術積累、資源及行業經驗。我們有機會自中國重汽投資獲得穩定的橡膠供應及進一步擴大向中國重汽銷售的渠道。

我們的策略

作為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上中國主要的輪胎製造商，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市場地位及同時提高在海外及新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以下各項：

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主要的輪胎製造公司，且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山東省榮成市設施的產能；(ii)根據市場需要開發新產品；及(iii)進一步發展我們認為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銷售渠道鞏固有關市場地位。就產能擴張而言，我們預期將完成擴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包括安裝自動化設備以及增加我們輪胎的產能及增強有關技術。由於長途運輸佔物流業的比例較大及對電動客車的需求增強，預計對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將會增加。就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銷售渠道開發而言，我們力求對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現有領先市場地位進行補充以包括在輪胎整個生命使用周

業 務

期向大型物流車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力求成為在輪胎服務及需求方面能夠深得客戶信賴的親密夥伴。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提高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影響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就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擬擴大生產及投入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與現有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並於該市場分部開發新客戶。此外，我們力求通過半鋼子午線輪胎經銷商建立更多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未來五年，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8%增長。鑑於此種市場增長，我們認為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及建立零售店將鞏固我們於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設施和產能－產能擴張」。

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把握輪胎行業不斷增長的機遇。

我們力求通過重點開發若干主要海外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相關努力包括組建深入了解特定市場的本地銷售團隊。有關開發包括於2018年通過我們的自有品牌向北美擴張，及通過我們於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歐盟銷售網絡以及提升我們在中東及非洲的品牌知名度。此外，作為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海外擴張及滿足全球市場需求的一個步驟，我們正在考慮投資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在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及其是否使我們可／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容易進入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號召；及(iv)緩解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等貿易法規帶來的風險。

增加品牌組合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計劃實施品牌戰略。品牌戰略將增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力，且在全球贏得更強的影響力。儘管傳統上「成山」一直為我們最知名的品牌，但我們力求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宣傳以提高公眾意識。我們擬採取包括建立更多的零售網點等措施為目標最終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舉辦更多的產品知識推介大會，參加全國電視產品展示、展覽和贊助卡車賽車比賽。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將吸引客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從而有助於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加強推廣中高端品牌「浦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可生產高性價比輪胎及高端輪胎，且有朝一日可與行業領先的國際品牌進行競爭的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的企業形象。

業 務

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及增加技術知識。

我們力圖繼續增強專業知識及技術積累，以符合日益嚴格的技術要求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隨著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i)為實現高效動力轉換的低滾動阻力產品；(ii)具有良好牽引力的輕質輪胎；(iii)延長有關產品使用周期的耐磨輪胎；(iv)使產品具有更優異的防偏磨性能以提高安全性；及(v)帶有傳感器以更好監測輪胎性能的智能輪胎。此外，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力求進一步開發數據採集及產品仿真軟件。我們認為，該等工具可幫助我們減少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時間及成本。同時，由於對中長途卡車及電動巴士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需求增長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和電動客車的銷售持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加深專注於為該等汽車設計輪胎產品的研發活動。

我們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擬通過招聘更多專業人員進一步增強研究、測試及產品開發能力，併購買更多設備以推進具有前瞻性的產品研發。我們已在山東省青島建立研發中心並於山東省榮成的主要生產基地建立測試中心。在推進研發項目的設備方面，我們擬投資於基礎設施，以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衡量新材料功能及新產品性能。有關投資應包括購買用於分析及研究輪胎部件和輪胎性能的硬件及軟件，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會提高滿足我們直銷汽車製造商客戶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半鋼子午線輪胎方面。

我們亦計劃就研究項目與外界進行合作，包括與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對主要產品特徵進行研究及與行業領先原材料供應商研究原材料。有關合作可補充及加強我們內部研究工作並向我們提供進一步提高將我們研究成果轉化為成品市場的能力的機會。由於相關輪胎市場的認證及評級標準預期將隨著消費者對安全、優質及環保輪胎的意識增加而有所加強。繼續生產滿足不斷提升的行業及／或市場監管的新產品將為我們日後取得成功的關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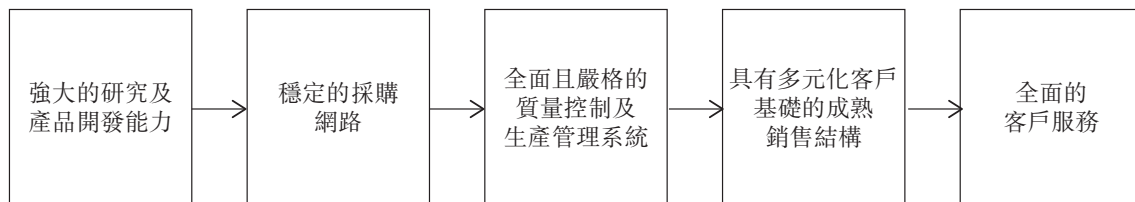
採取環保措施並繼續升級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繼續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通過實施更多的環保及智能流程增強我們產品質量及高環境標準下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採納產品設計、原材料甄選、生產管理及更環保的產品的回收流程。有關程序包括設計堅固的輪胎胎體，可提高輪胎使用周期及提高我們利用再生輪胎生產新輪胎的能力。此外，我們力圖通過在有關生產階段添加更多增強自動化流程的機器降低輪胎生產複雜性。我們認為採納有關自動化智能程序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 提升生產力。此外，為確保我們繼續生產最優質產品，我們亦投資人民幣260.0百萬元建設檢測檢驗中心。我們擬使用該中心進行大量輪胎檢測及檢驗，包括但不限於檢測原材料、新輪胎產品及指定車輛的輪胎兼容性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和銷售活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能借助我們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高效運作而及時、積極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力求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以客戶至上、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模式運作，以五個經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緊密相連的運營模塊所執行，並由我們完善的管理系統進行監督。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我們的五個運營模塊包括：(i)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ii)穩定的採購網絡，(iii)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iv)具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以及(v)全面的客戶服務，如下圖所示。



業 務

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擁有完善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此外，我們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制定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該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該行業知識有助於我們在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同時不斷推出有質量保證的產品。

我們還對最新市場需求進行獨立研究，然後與我們向客戶收集的相關數據相結合，以規劃研發項目來測試新產品概念。該等努力促使我們每年成功開發150多種輪胎產品，包括開發具有先進降噪特性和增強的滾動阻力能力的輪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

穩定的採購網絡

我們擁有穩定的採購網絡。通過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能夠獲得有質量保證的原材料，這些原材料可以在指定的交貨時間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交付，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和評估供應商以及加深與現有合格供應商的關係而繼續加強供應網絡的廣度和深度。有關供應商和供應商審核系統的詳情，請參閱「－原材料－供應商」。

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系統

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生命周期的有效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開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並持續進行大量的路測，以確保產品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按照所設計的特徵運行。此外，為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即使產品已大量生產，但我們仍對若干產品進行全生命周期監控及嚴格的週期性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進行該等生產後測試的少數幾家輪胎製造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已促使我們成為中國子午線輪胎行業中產品質保索賠率最低者之一。此外，為確保高效利用資源，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測試在製品及產品交付以及售後客戶服務方面設計及實施標準化程序。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嚴格遵循標準化程序，以減少浪費或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製造－製造流程」。

業 務

具有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

我們擁有一個涵蓋不同客戶基礎的成熟銷售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在中國及海外的350多名經銷商，加上我們與中國24家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關係及長期為Cooper供應產品，我們的產品觸角遍布主要輪胎市場。通過向替換輪胎市場的經銷商進行銷售，我們已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周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高利潤率的产品市場。我們的雙向渠道銷售模式使我們在汽車製造周期上升階段受惠於新輪胎需求的增加，且隨著平均汽車壽命的增加，使我們處於優勢地位，可通過我們在替換輪胎市場的銷售保持我們的增長。

全面的客戶服務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力求在輪胎整個使用周期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加強我們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輪胎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團隊隨時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定期提供產品教育等增值服務，以及參加可使我們與終端用戶密切互動的其他活動以確保終端用戶的滿意度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力求在接到通知48小時內指派相關人員到現場解決任何產品問詢且我們致力於支持客戶對輪胎使用問詢（包括輪胎選擇及維護）作出回應。我們亦運用通過訪問及與客戶的溝通獲取的市場知識及於售後服務中跟進以開發新產品，從而形成強化知識的良性循環。與市場參與者的密切互動使我們及時洞悉不斷發展的消費者偏好。有關經驗使我們在悠久歷史中積累豐富的市場知識及產品知識，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輪胎製造商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並主要通過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和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銷售輪胎。我們已通過我們的三條產品線構建一個涵蓋2,400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適用不同地形的各種車輛，包括卡車、巴士、乘用車、農業和工業用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的相關產品認證，包括美國的DOT認證和歐盟的ECE認證等，且我們向約130個國家供應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75.2	2,930,728	76.7	3,692,706	76.3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18.6	674,707	17.7	940,145	19.4
斜交輪胎	219,777	6.2	216,293	5.6	207,545	4.3
總計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3,342	20.1	653,022	22.3	617,746	16.7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3,131	17.3	119,592	17.7	113,959	12.1
斜交輪胎	51,741	23.5	55,185	25.5	36,892	17.8
總計／毛利率	<u>698,214</u>	<u>19.8</u>	<u>827,799</u>	<u>21.7</u>	<u>768,597</u>	<u>15.9</u>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2016年及2017年各年的產品價格範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人民幣／條)	(人民幣／條)	(人民幣／條)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0-3552	445-1747	425-3374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8-491	107-1047	107-930
斜交輪胎	81-5647	113-4800	113-4800

業 務

產品類型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在提供全鋼子午線輪胎方面有着良好往績。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開始建設產能為100萬套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示范性生產基地，並就製作全鋼子午線輪胎模具獲得山東省頒發的*科技進步獎*。

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適用於重型車輛，包括中型及重型載重卡車、大型客車及半掛車。為支撐車輛的重量及該等車輛所承載的載荷，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層及束帶層均使用鋼絲簾線為車胎體簾布層及骨架材料。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中途／長途 運輸輪胎：		<p>特定用於中途／長途運輸的輪胎一般專為(i)通常在鋪面道路及偶爾在較差或非公路上行駛的載重車輛；及／或(ii)在高速及普通路況下行駛的卡車或公交車而設計。有關產品具有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能在濕滑或乾燥路面以及山區鋪裝道路上增強抓地力的中途／長途運輸輪胎花紋，可有效彈開異物• 優化的結構和輪廓，可改善胎面壓力分布，減少不均勻的輪胎磨損• 具有低滾動阻力，可提高燃油效率和里程數
巴士輪胎：		<p>我們還為巴士設計專用於各種運輸距離的全鋼子午線輪胎。該等產品雖然與區域和長途運輸輪胎具有相同的特徵，但其設計重點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穩定舒適的駕駛條件• 降低噪音，營造安靜的駕乘體驗• 增強散熱能力，減輕長途旅行造成的輪胎磨損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混合路面輪胎 和越野輪胎 (包括建築和採 礦專用輪胎)：		<p>我們提供可供惡劣和越野路況下使用的混合路面輪胎和越野輪胎。由於這些產品通常是為在越野路況下使用的工業用車而設計，所以通常具有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的負荷和耐刺扎、切割及耐躡花掉塊性能• 強大的牽引力和降低生熱的開放式胎肩結構，提供良好的排水以及防濕滑性能
輕卡輪胎：		<p>我們提供的輕卡輪胎主要適用於在一般鋪設道路及偶爾適用於非鋪設道路上行使的商用車輛。</p> <p>有關產品包括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滾動阻力及良好的輪胎耐磨性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生產半鋼子午線輪胎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80年代，並於1992年以我們前身榮成市橡膠廠的身份及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共同建立完成30萬條工業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要里程碑」一節。我們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專注於與Cooper共同開發及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並於2014年再次加大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的投入。

業 務

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適用於乘用車及小型商用車，包括輕卡及小型貨車。與全鋼子午線輪胎不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層通常由纖維和聚酯構成，而帶束層與全鋼子午線輪胎相同使用鋼絲簾線為骨架材料。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乘用車輪胎：		<p>我們擁有全面的乘用車輪胎組合，其輪輞直徑在12英吋至22英吋之間，並具有市場認可的低滾動阻力和降噪功能。我們的乘用車輪胎旨在環保，同時確保乘客舒適和安全。這種輪胎通常具有以下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寬溝槽，造就出色的排水性和防滑性• 橫向溝槽，提供更好的抓地力和制動力• 輪胎具有耐磨損和低噪音的特性，提供更舒適的駕乘體驗
皮卡輪胎／ SUV輪胎：		<p>我們的輕卡和SUV輪胎具有增強的胎體和加深的輪胎溝槽。我們相信這樣的設計可以提供更好的耐磨性能，同時減少行駛時引發的噪音，提供更舒適的駕乘體驗。我們的SUV輪胎設計包含優異的灣道性能、低噪音特性、適用於雨雪天路況的SUV輪胎，以確保舒適駕乘體驗。</p>
冬季輪胎：		<p>我們的冬季輪胎在輪胎表面設計有非對稱型花紋，能在濕滑地面上提供更好的抓地力和更強的安全功能。一般來說，我們的冬季輪胎具有以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輪胎與冰面之間的表面吸附力，在冰雪路況下提供更好的路面牽引力和制動力• 具有更寬的縱溝，能在結冰路況下分散輪胎壓痕處的冰水

業 務

斜交輪胎

我們的斜交輪胎主要用於在越野（包括泥濘）路況下提供服務的農業和工業用車。儘管近年來對斜交輪胎的需求並未如對全鋼子午線輪胎一般增長，但由於在泥濘地面具有較高的運行效率及安全功能，斜交輪胎仍然是農業用車和某些特種工業用車的首選輪胎。我們打算繼續生產斜交輪胎，並維持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以服務於此利基細分市場。

斜交輪胎：我們的斜交輪胎適用於在越野路況下行駛的農業及工業，包括在礦山、石坑及隧道行駛的車輛。該等輪胎不適用於高速行駛，並且比子午線輪胎的燃料和能量效率更低。

我們的斜交輪胎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我們的產品	產品圖片	說明
農用輪胎：		我們農用輪胎所具備的花紋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軟土和泥濘地面提供良好的排泥性和地面牽引力• 提供更好的自潔能力• 提供穿刺保護和輪胎耐磨性
其他輪胎：		我們的其他斜交輪胎用於工業用車、輕型和中型載重卡車以及越野車輛，且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異的輪胎耐磨性• 減少生熱• 耐崩花掉塊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在本質上具有季節性。我們產品的銷量受其所適用車型的銷量及使用的影響。汽車銷售或會受公共假期及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中國春節期間以及雨季和雪季汽車銷售較為緩慢。

業 務

銷售及客戶

我們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i)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ii)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iii)向貼牌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藉助以上三個銷售渠道銷往約130個國家，銷售客戶包括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大型物流車隊、危險品指定運輸車隊及來自輪胎替換市場的需求用戶。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地區銷售。

憑藉我們悠久的歷史、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產品已高度滲透中國的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在此市場，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開展業務營運。為了佔領快速發展的乘用車市場，我們亦已開始構建半鋼子午線輪胎分銷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成功將24名汽車製造商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於2017及2018年，我們亦被建華物流等知名物流車隊指定為唯一輪胎供應商。我們亦於2018年開始向危險品指定運輸車隊供應輪胎。此外，為把握不斷壯大的電子商務渠道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亦已開始通過惠龍易通發展商對客銷售渠道。目前，我們通過該渠道實現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很小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8%、36.9%及3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從事汽車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輪胎的銷售及／或買賣，且均與我們維持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與五大客戶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分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1,816,997	51.6	2,192,960	57.4	3,115,523	64.4
國內	1,027,394	29.2	1,393,106	36.5	1,774,498	36.7
國際	789,603	22.4	799,854	20.9	1,341,025	27.7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757,101	21.5	677,581	17.7	975,037	20.1
貼牌客戶	947,781	26.9	951,187	24.9	749,836	15.5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業 務

經銷商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成熟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我們成功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分銷網絡基礎上於2015年加強半鋼子午線輪胎分銷網絡。目前，我們向國內外約350名經銷商批發產品，而經銷商隨後會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在替換市場的子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賣方和買方，而不是委托人和代理人。我們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的經銷商時確認收入，而董事認為這是中國輪胎行業的共同市場慣例。經銷模式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國經銷。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並無現有和前任僱員曾為任何該等經銷商的僱員。

中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約200名經銷商，該等經銷商通過其覆蓋中國輪胎市場的子經銷商及其設立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最新消費者需求及喜好的及時市場資訊，並提高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日後，我們將繼續將銷售重點放在華南及華東的主要城市及省份，且擬將已經取得的成功複製並將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一步擴大至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經濟樞紐（包括物流服務預計增長所在的地區）內的其他主要城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增強我們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繼續拓展我們的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分節。

海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通過約150名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該等經銷商遍佈約130個國家。我們向海外經銷商作出的銷售與我們向中國經銷商所作出者略有不同。我們僅在接獲海外經銷商下單後方開始生產所下單產品且一般不會為該等產品提供長期存儲。我們認為這樣的經營模式有助於成本管理且可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國際銷售網絡可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全球化，且有助我們提高在歐盟、海灣地區、中東及東南亞的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中國			海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經銷商數目	158	173	193	79	80	98
新委任的新經銷商數目	73	74	79	9	23	61
已終止的經銷商數目	58	54	72	8	5	3
於12月31日的經銷商數目	173	193	200	80	98	15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委聘82名、97名及140名新經銷商，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展(i)中國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及(ii)海外市場，包括歐盟及南美市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終止66名、59名及75名經銷商，而這主要是由於相關經銷商(i)未能達到預定銷售目標及(ii)未能達到我們於指定區域或地區的市場發展預期。自然流失亦是造成該終止的原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貢獻而言，被終止的經銷商通常為小型經銷商，而我們前十名經銷商相對穩定。

我們採納嚴格的指引以選擇、評估及監察經銷商。我們通常進行背景調查並獲取及審查中國潛在經銷商的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副本，同時亦對海外經銷商做類似的調查。在確定有關經銷商是否有資格作為我們的經銷商時，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相關經歷及聲譽、信譽、經營管理能力、位置、客戶基礎及有關經銷商是否經營其他輪胎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經銷商退換貨情況。

業 務

經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經銷商訂立年度經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經銷商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單通常載有將予下單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以及下文所載主要條款：

- **期限** — 中國及海外經銷商的期限均為一年。
- **指定銷售區域** — 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指定銷售區域或地區。
-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量** — 經銷協議通常載有銷售目標，但並不對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
- **退換貨** — 我們不接受無缺陷未銷售的產品退貨。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經銷商(i)未能於預定期間完成銷售目標；或(ii)違反經銷協議，且儘管我們書面要求其改正有關違約行為，但其未能改正，則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 **定價** — 我們的經銷商或會釐定售予最終用戶的價格，而我們會積極監控該等零售價。有關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 — 除了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經銷商之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在每筆訂單交付之前支付現金。
- **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至該等經銷商指定的中國境內地點或港口並承擔相應費用。
- **銷售折扣**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採購額提供4.5%至9.5%的銷售折扣。

經銷商管理

我們強調與經銷商合作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要求經銷商採納我們所實施的標準化及流程化銷售策略。我們認為，該等措施能更好地協調經銷商的利益，減少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低效資源利用。我們亦根據多項因素定期監督經銷商的表現，包括其信譽維持情況、分銷渠道的擴張、整體銷售表現的提高情況及客戶關係管理。

業 務

我們鼓勵銷售人員定期與主要經銷商溝通，並在其銷售點對其進行檢查以監察其零售量、存貨水平及推廣與促銷活動。我們亦要求主要經銷商按月向我們提交銷售報告及預期產品需求。此外，為避免利益侵蝕及提高有效控制，我們會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指定經銷商負責經營的銷售區域或地區，並在經銷協議中包含處罰條款，及倘發現經銷商在我們的指定銷售區域或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在情況嚴重時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此外，我們已根據一系列標準為經銷商建立正式評估體系，包括銷售表現、規模、作為我們經銷商的時間。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系統不會受到利益侵蝕的影響，因為(i)除選定的缺陷輪胎案例外，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經銷商銷售退換貨，以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一直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管理我們經銷商的措施已經有效地阻止了會導致利益侵蝕的活動。

子經銷商

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於其各自銷售區域或地區聘用子經銷商。我們與有關子經銷商並不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我們認為此亦為行業慣例。子經銷商通常直接向我們的經銷商下達訂單，而我們的經銷商隨後將訂單整合並與我們溝通。我們隨後根據經銷商提供的採購訂單準備產品，並向經銷商發出銷售發票及結算款項。我們認為，我們當前與經銷商及子經銷商的銷售安排可使我們更好地進行信貸控制及分銷管理。

我們通常依賴經銷商管理子經銷商及確保子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關我們經銷商下的子經銷商的任何重大負面消息。

業 務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除替換市場上的經銷商外，我們亦直接向中國24名汽車製造商供應，包括中國若干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與特定車輛的性能特徵相兼容，我們亦已獲邀請參與設計輪胎。我們認為，我們參與有關活動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技術能力，並可使我們了解最新市場趨勢。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增加向汽車製造商客戶直接銷售，尤其是我們認為可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知名汽車製造商，例如中國重汽。我們主要汽車製造商客戶的詳細名單載列如下：

客戶	產品類型
中國重汽	全鋼子午線輪胎
江鈴汽車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東風柳汽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中國一汽	全鋼子午線輪胎
上汽紅岩	全鋼子午線輪胎
慶鈴汽車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

與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協議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年度供應協議，據此有關客戶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有關訂單通常載有將予下單產品的類型、價格及數量。下表載列我們通常與有關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期限通常為一年。
- *最低採購量* — 我們通常不對汽車製造商客戶施加最低採購量要求。
- *退換貨* — 我們不接受無缺陷未銷售的產品退貨。
- *定價* — 有關產品定價的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
- *生產預測* — 我們要求汽車製造商客戶每月提供下個月的生產預測。

業 務

- 交付 — 我們通常負責將有關產品運至汽車製造商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應費用。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我們嚴重違反供應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或我們生產的產品有嚴重缺陷，部分直銷客戶有權終止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的直接銷售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換貨情況。

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合作

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其需求及發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開發並製造了192款符合汽車製造商客戶具體需要的產品。

貼牌客戶

我們向美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貼牌客戶銷售全鋼及半鋼子午線輪胎。我們與貼牌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月度採購訂單，據此，我們供應符合其特定要求的輪胎。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列貼牌客戶的估計採購量，而銷售價格於一般情況下每季度根據市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磋商釐定。倘另一方未能交付或購買年度供應量及採購量的80%以及發生其他慣常終止事件，則各方均可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貼牌客戶通常每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有關訂單載列產品類型及每月採購量以及未來兩個月的採購量預測。我們根據產能及客戶需求維持存貨，且須避免因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令貼牌客戶蒙受損失。倘客戶要求我們安排產品交付，則我們要價更高以涵蓋至指定港口的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而引致的重大賠償申索。

與Cooper的關係

我們與Cooper的關係建立已久，包括作為Cooper的合資夥伴長達九年。我們訂立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觸及範圍並生產以Cooper所擁有的品牌出售的輪胎。我們與Cooper的合資企業於2014年終止，且我們於2014年8月14日與Cooper訂立兩項承購協議（於2014年11月30日生效），據此，我們向其供應全鋼子午線輪胎（「全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連同「全鋼子午線

業 務

輪胎承購協議」統稱為「承購協議」)。我們對貼牌客戶的幾乎全部銷售均源自向Cooper供應輪胎。我們並非向Cooper供應輪胎的唯一輪胎供應商，但我們認為我們是Cooper的重要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Cooper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對Cooper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1.0%、20.5%及14.8%。

下文載列我們與Cooper訂立的兩項承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倘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有所不同，則單獨列出相關條款）：

- *期限* –
 - (a) 就全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而言 – 2014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及
 - (b) 就半鋼子午線輪胎承購協議而言 – 2014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 *銷售限制* – 我們以往一般受限於向北美地區銷售產品。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可將產品自由銷往北美地區。
- *定價* – 我們經參考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我們根據承購協議出售的產品價格。該等價格根據原材料價格及其他成本變動而定期調整。有關產品定價詳情，請參閱「定價及付款條款」分節。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雙方任何一方違反承購協議，且在另一方書面要求改正有關違約行為，但違約方未能改正，我們及Cooper有權終止承購協議。
- *最低採購量及處罰* – Cooper同意每年採購最低量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且根據不可抗力條款，倘其訂單總數少於預先釐定的該等最低量限值，其應支付罰款。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生產流程的複雜程度及市場需要）設定將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價格。我們會在設定將售予汽車製造商及自有品牌客戶的产品價格時根據年度預算目標設定類似標準，但我們還會考慮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量及市場競爭力。有關成本加基礎定價已令我們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更小且獲得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我們定期評估產品價格，且通常根據評估結果決定何時及如何調整產品價格。

業 務

我們依據客戶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釐定各客戶的付款期限。就我們與其已建立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出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不向一年內的新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我們僅在收到全款後方向有關客戶交付。

保修

我們通常就已售予客戶的輪胎的材料及工藝問題提供四年保修，且我們允許更換存在缺陷的產品。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負責管理我們的客戶投訴並與相關部門聯繫解決有關投訴。我們不會(i)接受產品退貨或(ii)就因材料及工藝缺陷以外的因素引起的損害或損失對客戶進行賠償。就我們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對存在缺陷的輪胎提供保修和更換，如本公司根據索償政策認可海外客戶的索償，公司一般免費提供額外輪胎以對任何質保索償進行賠償。於2016年，Cooper因漏氣問題召回一批由我們生產的輪胎。被召回的輪胎少於600條，且其為已於2016年內得到全面整改的一次性事件。除以上所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保修申索，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重大不良品退換貨或銷貨退回。

銷售、營銷及客戶支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253人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i)商用車替換中心；(ii)乘用車替換銷售部；(iii)配套銷售中心；(iv)國際銷售中心，及(v)市場開發中心。每個銷售支持中心各自覆蓋我們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包括(i)定期處理客戶諮詢及反饋及與相關客戶組織聯合促銷活動；(ii)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收集有關產品性能的反饋及研究競爭對手的產品；(iii)維護客戶關係；(iv)協助維持及監察應收賬款；及(v)與相關內部部門就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保持聯繫。我們的市場開發中心主要負責(i)制定中長期產品開發戰略及計劃；(ii)開展市場研究、了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以協助制定產品開發戰略及計劃；(iii)跟蹤新產品開發及該等產品的銷售；(iv)整個產品使用周期的產品管理；(v)監督市場對本公司輪胎質量作出的回應並分析及對輪胎缺陷相關事件作出回應；(vi)管理客戶對產品的投訴及協助制定產品質保政策；(vii)安排媒體報道以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影響力；及(viii)制定及執行品牌推廣計劃。我們認為，銷售團隊熟悉客戶習慣及行業慣例可使我們及時滿足客戶支持要求。

業 務

自2013年起，作為我們增加銷售、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努力的一部分，我們亦鼓勵客戶建立陳列我們產品的零售點。就其零售點符合我們預定質量標準的客戶而言，我們將授予推廣福利，包括宣傳及推廣活動補貼及分派指定技術人員現場解決問題。我們認為，與經銷商及最終客戶的密切互動增強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此外，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通過媒體活動及產品展會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發展成就，以此進行品牌打造。我們亦參與全國電視轉播的產品展會及展覽，並贊助卡車賽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

我們向國內外通過我們質量檢查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合成橡膠、鋼絲簾線、炭黑和輔助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多個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短缺，且通常會確保該等物品的庫存不超過滿足我們生產和裝運時間表合理所需的數量。有關我們存貨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我們五大供應商是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鋼絲簾線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成本總額的約23.6%、27.0%及28.5%。於2017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保持約2至2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家實體（亦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原材料，包括向供應商A採購炭黑、向供應商B採購輔助化工原料及向中國重汽採購天然橡膠。除了身為我們相關材料的供應商之外，該等實體的若干關聯公司亦屬於我們的經銷商及／或我們的直接銷售客戶，但這些實體不生產輪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採購及向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銷售佔我們採購額及總收入的極小部分。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對中國重汽投資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其聯屬人士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68.6百萬元和人民幣271.9百萬元。同時，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採購流程的目標是按照我們生產計劃在特定時期內所需的數量購買優質材料，並在規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交付。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流程始於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我們的月度生產計劃和特定時期的研發要求確定的原材料需求編製報告。然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對該報告進行評，估並根據最新的生產計劃和市場供求關係進行調整。根據有關評估，我們的採購部門將甄選最符合我們需求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亦根據生產計劃變化所產生的臨時訂單需求對原材料下單。當我們認為相關材料的現貨價格合理時，我們亦會進行戰略性採購。我們認為實施該結構化且靈活的系統有助於我們管理原材料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

在原材料採購價格確定過程中，我們的採購部門將首先進行市場調查，並根據我們從戰略供應商和預先批准的供應商處獲得的出價和報價，比較最新的原材料價格。該等資料轉而又成為我們作出採購決策所依賴的相關市場資料及數據。為確保我們收到的是最新信息，我們每天對天然膠和合成膠作出詢價，並至少每季度就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鋼簾線及炭黑）在預先批准的供應商中進行招標程序。此過程加上對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定期研究及分析，使我們能夠評估及更新現有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認為對協助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價格採購高品質材料起關鍵作用。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我們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戰略供應商和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由已通過我們內部質量審查的供應商組成。有關選擇合格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供應商管理」。我們通常通過一次招標過程向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後我們根據通過一次招標過程確定的每批原材料的數量和價格下單。我們通常自不超過五名供應商獲取各類型的原材料。然而，為確保我們能根據需求繼續穩定獲得原材料的供應，我們亦保留潛在供應商的名單，以備需要時與該等潛在供應商合作。

我們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甄選供應商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有關甄選乃基於供應商的聲譽，特別是根據我們的需求提供的產品質量和供應能力，以及我們的關係／合作往績記錄而作出。我們與戰略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採購系統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價格購買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同時使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招標過程了解原材料市場的最新情況。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採購高性價比的優質材料，我們定期評估現有供應商並鼓勵內部推薦新的合格供應商。為進入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年度質量審核，其中包括對供應商的運營進行詳細檢查，其後對所提供的各型號的樣品材料進行小樣檢測、現場審核及大樣實驗。經甄選的供應商一旦獲得我們的採購和質量保證團隊批准，則將被列入我們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並獲邀參加我們未來的採購／招標採購程序。我們亦對現有的供應商（包括戰略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相關審查包括下列評估：(i)往績記錄，尤其是滿足我們訂購的材料數量和質量的能力，(ii)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供應的能力，(iii)按照我們所要求的時間表交付的能力及(iv)整體服務質量。我們還對一年內未發生業務的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和不符合我們預期的供應商進行審核和現場檢查。我們將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更新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且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已幫助確保我們能夠持續向優質供應商進行採購。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儘管相關條款及條件因供應商而異，但除了與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外，我們通常通過單一的採購訂單來訂購我們所需特定原材料的數量，該等訂單受其所載條款和條件約束。

與我們戰略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通過與我們訂立戰略關係的經甄選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在該等協議中訂明我們預期的每月各類的原材料的需求，但該等協議(i)通常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及(ii)包括我們與我們於協議期間累計採購量有關的採購折扣條文。然後，根據我們的生產和研發需求按月下單，並參考釐定這些材料價格而協定的公式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協定的價格與供應商確定每批材料的單價。一旦該等材料於指定的港口交收，我們通常會就我們的天然橡膠訂單進行付款，而就合成橡膠的採購而言，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個自收到相關材料起計一至三天的信貸期。

業 務

對合格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我們與預先批准的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以根據我們的預計需求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按月訂立該等採購訂單：(i)與這些供應商直接商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參考市價、上期採購價格或材料成本變動情況討論原材料的單價，或(ii)進行投標程序，在此情況下，相關原材料的單價將通過投標確定。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個自收到與我們相關批次鋼絲帘線及炭黑訂單有關的正式收據起計60至90天的信貸期。有時，我們亦會訂立臨時採購安排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或在若干原材料的價格預計會大幅上漲時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價格波動」一節。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i)安排將我們的訂單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對我們收到有關材料之前發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及(ii)遵守有關貨品或服務的製造、加貼標籤、運輸、進口、出口、批授牌照、批准、履行及認證的原產及目的地國家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法規、頒令、公約、條例及標準。倘供應商違反其供應合約，則我們可終止相關協議，並收回、討回或抵消任何因該供應商違反合約而造成的損失、成本或賠償。我們亦有權獲得貨物補償及金錢賠償。我們主要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價格波動

我們通過將成本增幅儘可能地轉嫁予客戶而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在特殊情況下，當我們預計特定原材料供應市場會發生重大變化時，我們還將(i)當我們認為市場價合理時，訂立戰略採購，以增加此類原料的庫存。該等採購須經我們管理層的事先批准，且很少實施；及(ii)與供應商進行更頻繁的溝通，以確保及時交付訂單。對於本集團在短期內未能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升幅而言，本集團試圖透過改善我們的製造及採購效率減低有關價格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若該等商品的價格大幅波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合同，且目前並沒有任何針對原材料的對沖政策。

業 務

生產設施和產能

生產設施

我們通過位於山東省榮成市的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87.8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三條主要生產線，總年產能為1,240萬條輪胎。我們的三條主要生產線包括：(i)全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年產能為470萬條輪胎，(ii)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年產能達650萬條輪胎，及(iii)斜交輪胎生產線，年產能為120萬條輪胎。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我們已建立三條自動化生產線並預期增加更多的自動化生產設施。我們也正通過將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擴大255萬條（其中，我們預期於2018年完成55萬條）以擴大在山東省榮成市的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榮成的產能擴充和升級」分節。

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度特定產品的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量 (條)	產能 (條)	使用率 (%)	產量 (條)	產能 (條)	使用率 (%)	產量 (條)	產能 (條)	使用率 (%)
全鋼子午線輪胎	3,421,710	4,500,000	76.0%	4,133,444	4,500,000	91.9%	4,512,203	4,700,000	96.0%
半鋼子午線輪胎	3,671,194	6,500,000	56.5%	4,270,969	6,500,000	65.7%	5,573,272	6,500,000	85.7%
斜交輪胎	829,026	2,000,000	41.5%	850,880	1,500,000	56.7%	729,037	1,200,000	60.8%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基於各種機器在一歷年運轉350個工作日、一天運轉24小時的情況下的最佳每小時生產速度（已考慮相關定期維護）計算。
2. 對於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人力資源、生產設施的面積以及各種生產機器和設備的最佳生產速度。
3. 使用率乃通過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影響我們生產設施使用率的主要因素是產品市場需求，需求情況會影響經銷商、直接銷售客戶及貼牌客戶的訂單量，以及我們利用新增產能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總體上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業 務

榮成的產能擴充和升級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維護良好、運作狀況良好且適合其目前的用途，並能繼續支持我們的增長，且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滿足增長的需求。

我們預計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的市場需求將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和環保標準的提高而增長。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市場，由於長途運輸佔物流業的比例較大，預計這類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環境標準的提高也會創造更換卡車的需求。而在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我們正在擴充產能，以取得向汽車製造商和乘用車替代市場直接銷售的更大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在以下方面令我們的業務受益：(i)其將緩解我們現有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壓力；(ii)增強我們滿足國內需求增加的能力，亦有助於我們擴張至不斷發展的新興市場；及(iii)使我們有機會切實為「一帶一路」倡議作出貢獻。

全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

預期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於2021年前分兩階段將榮成市生產設施的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大200萬條。

我們已開始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充項目第一階段的實施，並預期將於2019年投產。該擴充項目第一階段的估計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461.5百萬元，其中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撥付人民幣324.3百萬元，其餘則由內部資本補足。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i)於[編纂]前支出人民幣137.2百萬元；(ii)於上市後及2018年年底前支出人民幣261.5百萬元；及(iii)於2019年上半年支出人民幣62.8百萬元。

我們擬於2019年開始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充項目的第二階段，並預期將於2021年投產。該擴充項目第二階段的預期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50.7百萬元，其中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撥付人民幣261.3百萬元，其餘由內部資本補足。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支出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支出人民幣389.3百萬元。

有關我們運用[編纂]至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章節。

業 務

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

我們預計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投資回報期分別為2.5年及3.5年，而兩個階段的收支平衡期預計均為一年。預計投資回報期指擴張項目的累計收入覆蓋其累計直接開支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而預計收支平衡期指相關擴張項目累計收入等於其累計直接開支所需的時間。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乃計及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自有關產能擴張可能獲得的估計銷售收入；(ii)估計原材料成本；(iii)估計製造成本，包括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成本；及(iv)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半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

預期產能擴張

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將榮成市生產設施的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大產能225萬條。

我們擬於2019年開始擴充項目。該擴充項目的預期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572.3百萬元，其中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撥付人民幣264.4百萬元其餘則由內部資本補足。在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中，人民幣541.6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採購設備，餘額則用於新建廠房。就投資總額支出時間而言，我們預期將(i)於[編纂]後及2019年上半年支出人民幣142.3百萬元；(ii)於2019年下半年支出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iii)於2020年支出307.9百萬元。

有關我們運用[編纂]至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章節。

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

我們預計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分別為5.1年及兩年。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計算方式的描述，請參閱「-全鋼子午線輪胎擴張計劃－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有關投資回報期及收支平衡期的估計乃計及若干主要因素，包括(i)自有關產能擴張可能獲得的估計銷售收入；(ii)估計原材料成本；(iii)估計製造成本，包括勞工、公用設施及運輸成本；及(iv)其他雜項開支及成本。

業 務

可行性研究及主要標準

我們僱用第三方就我們的擴張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我們就投資計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

- 項目概覽；
- 廠房設計及運行參數；
- 配套設施設計；
- 節能研究；
- 基本及物流基礎設施；
- 安全與健康研究；
- 籌資計劃，包括籌資成本及資金來源；
- 環境影響研究；
- 投資回報期；及
-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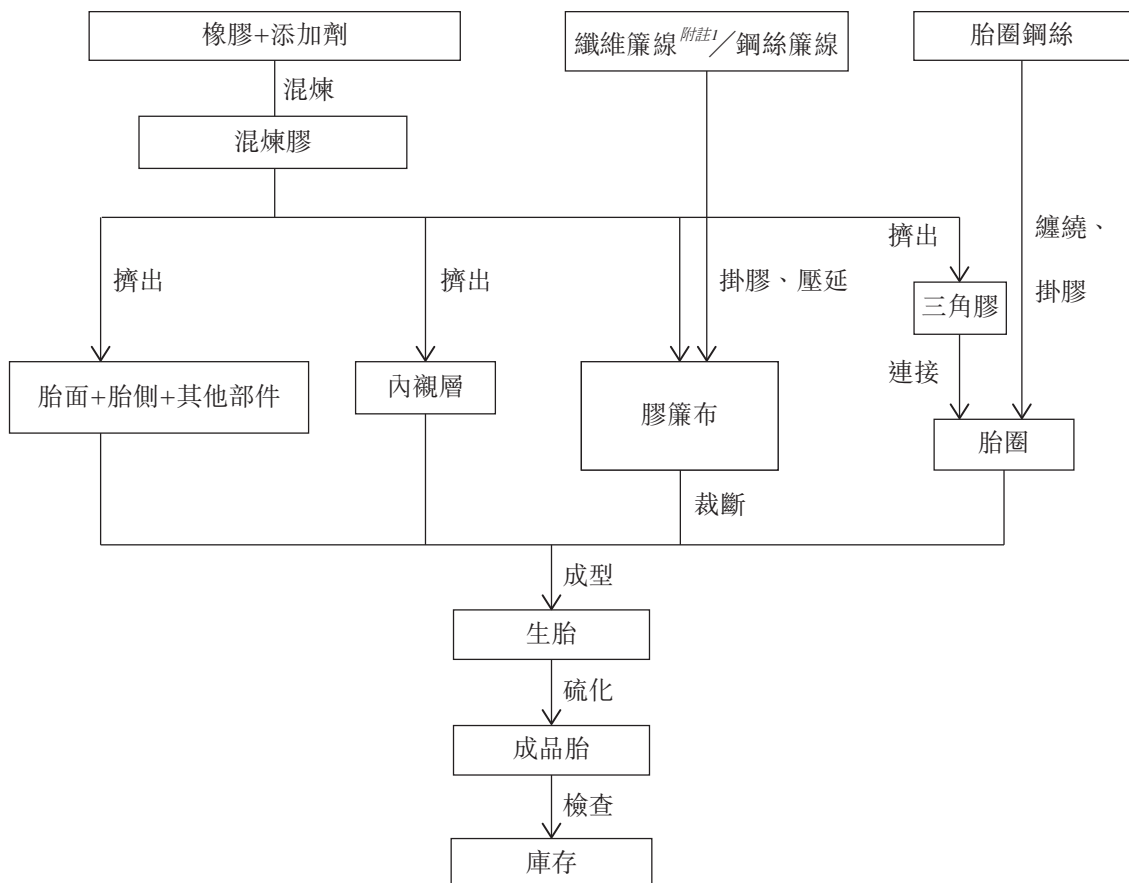
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擴張計劃存在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須從其他日常運營中分配時間，以確保有關項目按計劃執行及經擴大的產能將實現預期結果。此外，我們就有關投資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壓力。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有關擴張，我們將面臨對品牌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開始有關擴張計劃之前進行分析時所使用及考慮的因素及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有關擴張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能擴張、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我們所使用的假設可能並不適當或準確。」我們相信我們於輪胎製造行業豐富的經驗使得我們能夠很好地應對伴隨著擴張計劃而來的挑戰與風險。

業 務

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旨在注重產品的完整性和質量。我們產品的製造流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附註1：纖維簾線只用於半鋼子午線輪胎。

混煉膠制作。由天然橡膠和合成橡膠、炭黑和各種其他添加劑組成的混合物在混煉機中混煉而成。不同的添加劑用在輪胎的不同部件中以提供特定的材料特性。所得到的混煉膠，再冷卻並儲存用於進一步加工。

胎面、胎側、內襯層和三角膠製作。不同類型的混煉膠透過不同規格的擠出機擠出形成輪胎的不同部件：胎面、胎側、內襯層和三角膠。隨後將這些輪胎部件進行冷卻、裁斷、檢查及儲存以供成型。

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製作。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為輪胎的主要承載部件。全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是由塗覆橡膠的鋼絲簾線製成。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胎體是由塗覆橡膠的纖維簾線製成。胎體簾布層和帶束層由在壓延機中塗覆混煉膠的纖維或鋼絲簾線製成，其後被裁斷為特定長度。

胎圈製作。鋼絲經擠出機覆上混煉膠後纏繞成鋼絲圈。然後與三角膠複合製成胎圈，其作用是保持輪胎牢牢地固定在輪轆上。

業 務

輪胎成型。胎圈、內襯層、胎體簾布層、帶束層、胎側、胎面和其他部件在輪胎成型鼓上進行成型，製成生胎，準備硫化。

硫化。將生胎放入硫化機的模具內，在一定的時間、壓力和溫度條件下，混煉膠發生化學反應，使輪胎由可塑狀態變為彈性狀態，從而完成成品輪胎的制作過程。硫化機是該工序的主要設備。

我們一條輪胎的總生產時間因產品大小及重量而異。例如，就輪胎成型工序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需要約4到16分鐘，半鋼子午線輪胎2到3分鐘，斜交輪胎3到28分鐘。就硫化工序而言，全鋼子午線輪胎的時間範圍為24到104分鐘，半鋼子午線輪胎10到22分鐘，斜交輪胎35到70分鐘。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開發並實施了MES系統，這是一個專注精益生產方法和零缺陷製造措施的先進製造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分節。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施行精益六西格瑪原則¹。公司設立制程改善部負責該等項目的管理。我們通過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黑帶培訓課程，使*kaizen*（改善）意識深入倡導持續改善項目的中高層管理者心中。我們向中層、基層管理者和工程師提供綠帶培訓課程，使其能夠獨立開展六西格瑪改善項目。本公司以「零缺陷」為目標，並使用FMEA、SPC、MSA等質量控制工具降低產品不良率並節約製造成本。我們已推行的改善項目包括：

- 我們採用精益六西格瑪方法，減少了主要輪胎部件之一鋼絲簾布的厚度變化。採取的措施包括引進霍尼韋爾(Honeywell)自動測厚系統、安裝監控設施及報警系統及使用不同門尼粘度的混合化合物。

附注1：精益六西格瑪為一套用於流程改進的技術及工具，旨在通過識別及消除缺陷原因並最大限度減少製造及業務過程中的變量提高流程產出的質量。

業 務

- 我們利用精益六西格瑪方法減少了輪胎部件尺寸和重量變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利用自動重量分選秤剔除超過規格限的部件、利用重量記錄儀改善重量的穩定性及固化設備運行參數和程序。
- 為了使客戶獲得更佳的駕乘體驗，我們亦致力於改善產品的動平衡均勻性。採取的措施包括採用DOE設計方案，根據對比檢測數據選擇最佳的設備程序和製造工藝、運用Minitab統計制圖工具，有針對性的加以改善從而減少數據波動。

我們已設立集中能源管理體系，使公司的整體能源消耗減少。於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被中石化聯合會授予「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及於2017年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節能突出貢獻企業」榮譽稱號。

我們的機器和設備

下表描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設施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地	預計使用壽命（月）	剩餘使用壽命（月）
密煉機	混煉混煉膠	中國、德國	168	109
冷卻機	冷卻混煉膠片	中國	168	116
壓延機	生產混煉膠片	中國、德國、 意大利	168	117
擠出機	生產胎面和雙胎側製品	中國、德國	168	157
鋼絲纏繞機	纏繞鋼絲和產生胎圈	中國	168	112
裁斷機	裁斷纖維及鋼絲簾布	日本、德國	168	125

業 務

設備名稱	設備用途和特徵	原產地	預計使用壽命(月)	剩餘使用壽命(月)
輪胎成型機	組裝胎體簾布層及帶束層	中國、日本、荷蘭	168	115
輸送線	輸送生胎	中國	168	121
輪胎硫化機	硫化生胎	中國、美國	168	133

我們所有的主要生產機器和設備都歸我們所有。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僅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品牌採購生產機器和設備。我們亦使用檢測設備來測試我們的機器和設備，之後按需對相關機器和設備進行維護，並在必要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和機器，以提高生產率及功能。此外，我們已採納「全面生產維護」程序，該程序強調執行預防措施，以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避免生產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經歷由於設施或設備故障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

質量控制和認證

我們致力於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我們取得遠低於中國行業平均值的質保索償率。我們相信該成果歸功於我們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覆蓋整個產品管理過程（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符合國際標準和客戶要求。我們已經獲得IATF16949認證，這是IATF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認證，並得到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該認證有效期為三年，由經認證組織的IATF核證的檢核人員每年審核。我們的測量管理體系通過了GB/19022-2003/ISO10012:2003認證，且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已獲得ISO17025認證。我們的產品還獲得中國的CCC、美國的DOT、歐洲的ECE及RIIT、印度尼西亞的SNI、馬來西亞的SIRIM、中東的GSO和巴西的INMETRO認證。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業 務

原材料：為確保我們的原材料滿足質量標準，我們僅使用通過我們的檢測流程及接受我們的定期內部審閱／審核的供應商。我們亦安裝自動化設備以篩選不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分節。

設計／生產：就我們的新產品而言，我們亦在批量生產有關產品前對產品進行設計認證、試生產及驗證以確保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次質量測試及檢驗，包括對在製品進行重量測量及對產品部件進行測試。為減少在有關測試及檢驗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人為錯誤，我們已實施自動化檢測功能，包括數字化輪胎重量（連同原材料厚度）測量、硫化過程中的溫度及壓力數據採集。在任何上述過程中如發生任何非常規情況，將觸發我們的自動化報告系統。此外，在交付我們的最終產品前，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規格及要求對所選產品進行X光檢驗及全面測試，方可交付予客戶，並且我們已實施產品識別及追蹤系統，以便我們快速定位及追蹤有缺陷的產品（如需要）。我們銷售團隊的有關人員隨後將對產品缺陷收集相關數據以供日後產品改進及執行必要的質保程序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銷售，包括將我們的輪胎售予及交付予若干位於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的經銷商。伊朗和敘利亞受到非常全面的經濟制裁且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實施全面制裁計劃直至2017年10月1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人民幣19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5.2%及5.7%。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月及2月，我們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及敘利亞的經銷商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從第三方中間人收到的總金額約1,502,473美元的五項款項可能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敘利亞交易的美國制裁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一節。

業 務

如下文「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制裁風險－美國」所述，我們於2017年曾自一名伊朗經銷商及一名敘利亞經銷商收取美元款項，此舉可能已違反國際制裁。然而，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提交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內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披露該等交易，且認為該等潛在違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並不牽涉國際制裁下的相關限制，惟須以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的審核結果為準。此外，根據本文件所載本次[編纂]的範圍及相關[編纂]的預期用途，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香港聯交所及其[編纂]及集團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人士等各方均不會因參與[編纂]而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編纂][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其[編纂]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閱我們的自願性自我披露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被告知我們將會因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及／或交付而面臨任何國際制裁處罰。而且，我們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銷售所涉及的交易對手方均未被明確列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而不應被視為受限制目標。最後，相關銷售並不涉及當時身為國際制裁對象的行業或領域，因而根據相關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應被視為禁止類活動。

制裁風險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行動，實施旨在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集團公司或人員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概況，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收到五筆約1,502,473美元付款，該等付款似乎可能違反美國有關伊朗和敘利亞的制裁法規。我們就直接向伊朗和敘利亞的經銷商出售及交付的貨物收到來自第三方中介的這些美元付款，這些付款在我們集團接收前在美國金融系統處理。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於2018年3月28日向海外資產

業 務

控制辦公室提交自願自我披露，以處理我們的潛在違規行為，因為未經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事先授權，美國金融系統無法處理與伊朗和敘利亞有關的以美元計價的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這些以美元計價的付款並不涉及任何國際犯罪，潛在違規是由於我們並未意識到美國制裁對美元付款的適用性所致。為確保我們集團在國際制裁法律下的所有問題已經通過提交自願自我披露識別及處理，且我們的運營並無觸犯其他任何國際制裁法律或法規，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作出的銷售執行以下程序：(a) 審查我們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銷售產品的文件；及(b) 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銷售產品的經銷商列表，核對製裁人士名單並確認該等經銷商並不在名單上。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已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所有文件的銷售外，我們的集團及聯屬公司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國際制裁針對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作出任何經營活動。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正在審查我們的自願自我披露，我們尚未收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關其裁決或適用懲罰的回應。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正積極開展工作，確保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具有解決該問題所需的所有信息。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他們與其他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呈類似情況的公司的合作經驗，我們提交自願自我披露的潛在結果有限。首先，自願自我披露最可能的結果是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出警告信，結束該案件，而不會施加任何懲罰。第二種且可能性較低的結果是，我們會被要求就該等交易支付行政罰款。在此情況下，潛在懲罰包括根據相關執法指引以及本公司識別的可能是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付款釐定的最高647,822美元的罰款，不過該推定金額可能會在和解談判過程中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考慮到相關減輕因素的情況下進一步削減。削減後最可能的金額將介乎64,782美元至453,474美元之間。基於可能已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的五項付款的價值以及我們與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行政罰款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與除伊朗和敘利亞以外的受國際制裁國家（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內的經銷商的業務往來似乎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因為(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直接或間接與位於古巴、朝鮮或烏克蘭／俄羅斯的克里米亞地區（該等國家或地區目前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的對手方履行合同或開展其他任何活動，亦未另行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

業 務

人士提供貨物或服務，亦概無向指定國民名單上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對手方提供貨物或服務；(ii)並無服務已直接或間接出口至工業安全局制裁名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iii)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業務活動僅限於似乎與美國治外法權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無牽涉的輪胎銷售。

聯合國

由於被識別為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並非任何現有聯合國制裁制度下明確指定的製裁人士，且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業務僅與輪胎銷售有關，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似乎不會牽涉到聯合國實施的限制措施。

歐盟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伊朗、蘇丹、敘利亞、阿富汗、巴爾干、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埃及、厄立特里亞、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緬甸、俄羅斯、索馬里、烏克蘭、委內瑞拉和也門內的已識別經銷商的業務往來不會觸發歐盟實施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禁令或限制），因為這些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的人士或實體執行，且僅限於供應未受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管制或牽涉到從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指定軍用物品或一般為民用但可用於軍事的物品的輪胎。

澳大利亞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和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以上述任何方式與澳大利亞有關聯，我們的業務似乎並未牽涉到受澳大利亞出口管制限制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活動不會牽涉到澳大利亞政府實施及強制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下的禁令或更廣泛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編纂]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業務。如果我們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製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或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集團的網站、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的業務的制裁風險敞口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製裁人士開展的業務（若有）的狀況、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製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如果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可能會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所有與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業務活動。在嚴格遵循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面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我們擬繼續向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及／或經銷商銷售及／或交付輪胎，惟牽涉全面制裁計劃的國家除外，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然而，董事預期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對該等國家的銷售或交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開設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專門用於[編纂]所得款項或其他任何通過香港聯交所籌得的資金的存置及調撥；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會已建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車宏志、汪傳生及張學伙，他們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我們將在決定是否利用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內或與製裁人士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需要審批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製裁人士有關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查與合同對手方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案有關的信息（如，身份、業務性質和所有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

業 務

的各個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針對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查對手方，以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由該等人士所擁有或控制。若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其他任何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資助或促進（不論直接或間接）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製裁人士開展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開展的活動或業務（若該等行為會違反國際制裁）；
-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尋求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幫助他們評估我們的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現有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後者會將相關信息傳達給我們的國內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這些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這些措施對本公司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屬足夠及有效。

在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和我們的權益。在完全實施和強制執行該等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業 務

存貨管理、儲存及物流

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訂單、生產及交付計劃管理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的存貨及儲存。我們注重控制庫存持有成本、維持各類產品以供客戶使用及確保迅速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在應用先進的資訊系統以記錄存貨水平及追蹤儲存位置以及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充足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過剩。

產品訂單及生產計劃

為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力求最佳利用我們的設施，我們根據現有訂單及對過往訂單的分析以及我們生產設施的狀況制定生產計劃。然後我們根據制定的生產計劃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根據產品訂單及市場需求對生產計劃和採購計劃進行調整。

儲存

原材料儲存

我們將原材料儲存在生產設施的指定位置並已在該等位置安裝常規監控。我們確保有關儲存區域符合相關法規及標準，包括防火規範及危險品儲存標準。我們嚴格遵循IATF16949質量管理標準（前身為TS16949質量管理標準）及在集中信息系統上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數字化記錄以確保適當的原材料管理。

我們已訂立存儲安排以協助管理我們製成品的存儲。該等儲存設施位於戰略位置，以增強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所有有關儲存設施均符合消防、安全及相關法律法規，且我們的經營未曾因我們儲存設施的不利條件的影響而經歷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了存放我們最終產品的儲存設施的位置。



交付

我們僱用知名運輸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就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而言，我們與相關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訂立交付協議，協議載列我們與相關實體協定的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如有需要時，我們亦可使用水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就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安排通過公開招標選擇的物流供應商交付至有關客戶指定的位置。我們與有關物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為期三年，且載列我們與相關實體協定的運輸成本及付款條款。當燃料成本發生重大變化時，有關協議項下的運輸成本須經調整，且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出具原因的情況下或通過事先書面通知對方（無理由）終止協議。我們已獲中國海關總署認證為海關AEO高級企業。有關認證可使我們就出口產品繳納保證金享受最優豁免及使我們有資格在通關時享有綠色通道。我們認為有關認證有助於避免延誤清關，從而有助於我們的海外銷售。

我們要求所有物流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物流供應商亦須就運輸購買相關保險，且須對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業 務

業務智能和信息技術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經營、採購、存貨控制、銷售管理、融資及成本控制、生產規劃及整體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由包括企業資源計劃、分銷管理系統、主數據服務、制造執行系統及訂單跟蹤系統在內的集成應用所組成。通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對個別產品進行近乎實時的定制銷售分析。然後我們利用有關分析調整採購決策及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一直在支持我們的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全面集成生產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特色功能。該系統可使我們自供應商收取原材料起至向客戶交付過程中管理產品的供應鏈。該系統有助通過記錄各項活動（包括客戶訂單、採購訂單、存貨水平及交付詳情）管理存貨項目、堅持先進先出方法及進行有效的整體倉儲及交付管理。及時查閱每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及銷售數據可使管理層有效監控可獲得的資源、銷售表現及作出規劃、採購、製造及交付產品的決策。此外，受益於能以有效及系統方式監控存貨變動及銷售數據，我們可作出適當經營性調整，以更準確地應對市況及客戶需求以及預計未來需求。有關措施亦有助我們的成本管理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亦已安裝製造執行系統監察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流程。通過製造執行系統，我們可確保各產品均根據特定技術及功能標準生產，同時監察設備狀況，實現產品全程溯源。我們認為有關係統已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可結合不同來源的業務數據並編製近乎實時的報告，以促進我們審閱經營業績及作出決策。例如，我們要求經銷商通過我們的分銷管理系統下達採購訂單，經銷商管理系統其後於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上傳有關訂單詳情以協助根據現有生產計劃及存貨數據確認最具效益方式生產及交付有關產品。有關係統亦使我們可實時評估產品需求，從而協助我們更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及作出生產計劃。我們採納訂單跟蹤系統追蹤海外訂單作為我們支持海外擴張的努力的一部分，亦已採納主數據服務系統進行產品管理。

業 務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集中會計及報告程序並整合採購及銷售等多個模塊的交易記錄，以便進行財務申報。借助各業務階段收集的綜合財務資料，管理層團隊可更好地了解業務的整體表現以及以更有效的方式作出必要經營調整。

研發

我們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並依托完善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過去，我們已進行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且有關努力已獲得多項國家及省級獎項。

我們就生產成果（包括開發100萬條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獲得科技進步獎，並就多個生產技術獲得發明專利。此外，我們已牽頭建立山東省擁有測試能力的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我們為首批獲山東經濟信息技術委員會認定的2017年製造業試點創新中心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設計及製造環保輪胎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青島研發中心

我們於青島研發中心研究原材料、輪胎部件及基本製胎工藝，並進行新輪胎的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工程。我們認為，青島毗鄰高等機構，令我們能更好地吸引對我們的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研發人員。我們亦與各高校、研究機構及行業參與者（包括貝卡爾特（中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合作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檢測及開發新產品以及輪胎設計。在測試由該等高等科研機構設計的新產品時，我們通常負責為該等研究項目提供設備及必要的材料。根據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相關研發協議，除非我們另行訂明外，否則我們與項目合作夥伴共同享有全部或分別享有部分所合作的有關項目成果的所有權。

榮成研發中心

榮成研發中心的責任是將我們在青島研發中心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我們認為榮成研發中心臨近我們的生產線，這可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新開發輪胎的

業 務

批量生產及應用全新原材料及整胎產品。有關安排亦使我們能夠在批量生產前更快地調整新產品設計，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的成本管理及產品質量。

我們亦與青島科技大學、吉林大學及哈爾濱理工大學等高校共同設立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合作計劃。另外，我們已建立一個博士後工作站，以吸引研發人才及鼓勵創新研究活動。採用及致力於有關研究計劃有助我們積累寶貴的行業知識，我們認為該等行業知識已助力我們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我們亦已承擔多項部級及國家科技計劃的制定工作且在制定有關中國輪胎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指導方針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亦已成功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適銷對路的產品，其有助於我們提高先進的技術水平，滿足先進市場的要求，如美國SmartWay法規及歐盟相關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我們日後的發展密不可分。鑑於於各主要市場實施的有關輪胎產品的更嚴格的环境法規及行業準則，我們研發重點為深入了解全新原材料、創造更全面的、專注於性能及環保的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生產流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81名人員，其中超過84.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研發團隊由劉昌波先生領導，其於輪胎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其因開發年產30萬條子午線輪胎生產線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支銷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成本、測試設備的折舊及服務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以下幾個方面：

*開發增值產品。*我們優先研發較高增值產品以使我們從其他輪胎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增值產品，包括：

- 低滾動阻力輪胎，可以使車輛具有更好的燃油經濟性。一般來說輪胎滾動阻力每降低5%，大約可降低油耗1%。相關產品包括我們專門為符合歐盟R117法規而開發的低滾動阻力SUV輪胎，已經通過有關部門鑑定的符合美國、中國及歐盟標準的具有低滾動阻力的綠色環保型輪胎。

業 務

- 非對稱花紋半鋼子午線輪胎，具有非對稱花紋的轎車子午胎，可以在降低輪胎的噪音的同時，具有良好的高速性能和較低的滾動阻力。該類輪胎於2012年被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冬季輪胎，與非冬季輪胎相比使雪地制動距離縮短了大約30%，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車輛在積雪及冰雪混合路面或結冰路況下行駛的安全性。
- 缺氣保用安全輪胎，是使車輛行駛過程中在失壓情況下保證汽車以一定的時速穩定行駛一定的距離，且操縱性和乘坐舒適性不明顯降低，從而提高汽車的安全性和維護的便捷性的輪胎。缺氣保用輪胎與一般輪胎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於它擁有非常有韌性和支撐性的胎壁，可以幫助輪胎在發生洩氣的情況下，保證輪胎與輪轂還可以結合起來並給予車輛一定的支撐，從而保證車輛的安全。
- 適用於採礦作業地面、具有增強輪胎結構的耐刺紫礦區子午線輪胎。該產品具備較強的載重能力和抗切削能力。
- 採用仿生理念的3D溝底設計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在輪胎的寬大的花紋溝底設計鱗片式立體凸起，當胎面承載壓力發生形變時，該「鱗片」可隨著胎面形變而產生多種多樣的彈性形變，有效提高輪胎在複雜路面的通過性和自潔性。

*改善生產流程。*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改善現有生產設備以簡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生產能力以及生產效率。具體項目包括：

- 已完成由中央計算系統增強的自動硫化過程的開發，我們相信自動硫化可大幅度提升輪胎生產過程的精度。
- 已開發出自動化低溫原材料混合程序，可大幅減少電力及蒸汽消耗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相信其已助力我們在營運效率方面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輪胎製造商。

業 務

- 已為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重新設計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在製品於生產設施的儲存時間。該等措施包括採納數字化存貨管理及重新設計的材料供應過程，從而更有效地利用生產空間及產能。


我們根據接獲的客戶反饋、市場趨勢的研究及分析以及汽車製造商的要求及貼牌客戶的規格要求開發新產品。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在早期識別潛在生產及設計問題，避免後期重新設計產生高額成本。此外，該聯合設計與研發能力可使我們開發最符合客戶及其最終用戶需求及需要的輪胎。

國家標準

過去我們一直獲相關部門邀請參與制定中國的行業標準。有關標準包括：(i) GB/T26277-2010輪胎電阻測量方法；(ii) GB/T18861汽車輪胎滾動阻力試驗方法；及(iii) HG/T 2728橡膠密度的測定直讀法。我們亦已分別參與制定炭黑—第2部分：吸油值的測定及炭黑第10部分：灰分的測定，即國家標準GT/B 3780.2-2017及GT/B3780.10-2017。參與編寫的行業協會標準《輪胎分級標準》(主要包括輪胎滾動阻力、濕地抓着性能、慣性滑行噪聲等參數)入選工信部2017年行業協會標準應用示范項目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參與制定中國輪胎行業的20項其他國家標準。該等持續項目包括對各行業標準的研究，包括制定(i)汽車輪胎滾動噪聲限值及分級標準；(ii)汽車輪胎濕路面抓着指數限值及分級標準；(iii)汽車輪胎滾動阻力限值及分級標準；(iv)刺扎防漏氣保用汽車輪胎的標準；(v)汽車輪胎靜態接地壓力分布試驗方法；及(vi)橡膠行業環境保護、能源消耗和生產設施的安全性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參與制定行業標準的程度為我們技術實力及行業領先地位的證明。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同時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域名註冊以及僱員與第三方的保密承諾，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執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71項註冊專利（包括9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7個註冊商標。我們的 **PRINX** 商標已於13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並已在歐盟、澳大利亞等國註冊。此外，我們的 **CHENGSHAN** 商標已於16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多個歐盟成員國及馬來西亞。而且，我們的 **AUSTONE** 及 **FORTUNE** 商標已分別於15及9個國家及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均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多個歐盟成員國。  商標已於8個國家／地區獲發註冊證，且已獲國際商標註冊證，已註冊國家包括多個歐盟成員國。

我們與僱員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通常載有保密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專有資料及技術。此外，我們的研發人員已訂立保密協議，知悉其於受僱期間進行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秘密、作品、開發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所有。

我們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及競爭對手的新產品及技術，以識別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潛在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侵犯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保障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盡可能降低我們任何產品或業務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風險的能力。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時，研發團隊進行專利研究以確保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現有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存在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我們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面臨的申索。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自獨立機構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

獎項／證書	授出機構	年份
輪胎產品「同線同標同質」 認定證書	中國出口輪胎質量技術 促進委員會	2017年
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 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工信部電子第五研究所； 賽寶認證中心	2017年
中國橡塑行業信息建設 突出貢獻單位	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 橡膠塑料設計專業委員會； 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 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	2017年
2015年度化工橡膠行業 十大影響力品牌獎（「金橡獎」）	橡博會組織委員會	2015年
CGMA 2015年度優秀管理 會計實踐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協會(CGMA)	2015年
企業創新發展獎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
優勢品牌獎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	2015年
2015年度中國防爆 汽車輪胎十大品牌		2016年
第二屆中華慈善突出貢獻 （單位）獎	中華慈善總會	2014年
中國質量誠信企業	中國出口檢驗檢疫委員會	2013年

業 務

我們亦為以下橡膠及／或輪胎行業組織的會員：

組織	職位	年份
山東省橡膠行業協會	副理事長	2012年
輪胎動力學協同創新聯盟	副理事長	2017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會員	2012年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	副理事長	2015年
全國輪胎輪輞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會員	2012年
山東省標準化協會	會員	2017年
歐洲ITMA（歐洲輪胎進口商協會）	會員	2016年

行業競爭狀況

我們主要在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市場與國內製造商競爭。輪胎市場競爭激烈。客戶通常嚴格評估供應商。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產品設計、定價、付款條款、交付速度、客戶服務及品牌知名度。由於輪胎為運輸的核心安全組成部分，故進入輪胎製造市場的壁壘較高，包括研發新產品所需的資本及技術能力及相關技術的獲取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物業

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兩幅土地（佔地面積480,087.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就以上兩幅土地上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11,450.10平方米）擁有40個房地產所有權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三幢房屋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該三幢房屋佔我們自有物業建築總面積的2.98%及佔我們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2.84%。相關房屋亦分別佔我們全部物業賬面淨值及淨資產總額的約0.05%及0.11%。該等建築物或用於輪胎的臨時儲存。不合規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團隊不熟悉有關在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前建造房屋的相關監管規定導致。

我們並未有就三棟房屋獲得必要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我們可能會(i)被相關機構要求於若干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ii)被要求拆除相關物業，及／或(iii)面臨罰款。基於我們從主管部門獲得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主管部門強制執行及處罰的風險微小。我們接受任何懲罰，成山集團將補償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由於上述所提及物業因未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未接到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關於我們必須停止使用上述所提及物業的通知。倘我們被要求遷址或拆除物業，我們將會迅速拆除並遷址于替代的具有全部所有權證或合法租賃的經營處所，且該等遷址和拆除的費用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三項業權不完整的物業並未用於生產且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及總建築面積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及物業的較小比例，該等物業（無論是單獨還是集體）都不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獲得相關房地產權證前可能無法合法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倘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為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或以上，本文件須載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本文件毋須載入我們物業的估值。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中國的四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877.97平方米）用於辦公、員工食堂及宿舍。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對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僱用4,298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且僅少數人員在中國境外。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生產	2,775	64.6%
維護	541	12.6%
質量控制	360	8.4%
銷售及營銷	253	5.9%
採購及物流	142	3.3%
研發	81	1.9%
其他	146	3.4%
合計	<u>4,298</u>	<u>100.0%</u>

僱員總數包括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委聘的346名獨立承包人。獨立承包人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勞動合同關係，且獨立承包人乃與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就承包人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支付薪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款項，並轉由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向獨立承包人支付薪資及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款項。

我們將招聘、培訓及留聘技術人員視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若個別部門或車間於審查其業務需求後認為有特定人員需求，我們的招聘流程即告開始。我們從多個來源招聘僱員，包括若干大學、內部申請、獵頭公司、招聘會、廣告及互聯網。申請者由甄選團隊內部審閱及面試。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該課程乃為發展其技能而設，且我們需要有關技能以達到企業目標、客戶需求及託管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此外，我們已採納為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而設的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全職僱員（除獨立承包人）亦享有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計劃、延長傷殘福利及勞工賠償。

業 務

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法規設立工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會有4,071名成員，設有代表132人。工會積極為僱員提供福利、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幫助以及為僱員組織文體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有關措施包括：

- 聘用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採納有關顧問建議的改進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會已建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包括三名成員，即車宏志、張學伙及汪傳生，他們的職責包括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敞口；
- 於[編纂]後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必要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確保我們不會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或適用法律；及
- 為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監管規定及與制裁及相關事宜的適用法律的培訓。

我們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通過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編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應負職責及責任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業內較全面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出口信用險、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營業中斷險及產品責任險。為使本集團不因承擔責任而蒙受損失，我們會按我們認為充分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除投購產品責任險外，我們致力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申索、保修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請參閱「－質量控制和認證」。此外，倘我們一個或多個供應商被釐定為有責任（全部或部分），則我們將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自有關供應商尋求的賠償或貢獻（如適用），當中計及各種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因我們可能提起的申索而尋求償付的金額、有關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對我們及客戶的產品供應中斷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須承擔超過保險限額的產品責任或質保索償，這可能導致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成本，或者我們可能遭受比預期更多的退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針對我們提出或由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產品責任險提出的已知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及(ii)我們並無(A)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B)參與由客戶發起的涉及我們任何產品的任何召回，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享有多項稅收優惠並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特定稅務安排。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稅率」、「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法律，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這或會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工作相關事故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於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實施健康與工作安全指引，有關指引載列我們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政策、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流程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亦已委任安全培訓公司進行安全評估及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以促進生產廠房的安全生產規範。此外，我們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監督生產設施的安全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減少僱員工傷數目及嚴重程度，且對防止嚴重工傷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為盡量減少工傷數量。我們於廠房張貼健康及安全告示，以使僱員了解我們最新的健康及安全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投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環境及安全以及健康的法律法規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規管空氣排放、排水及有害物質與廢物管理的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境規定將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發生改變或變得更加嚴格或我們最終的環境補救成本及責任將不會超過我們當前的儲備金額。倘有關責任嚴重超出所記錄的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規、訴訟或其他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投資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安裝環境保護設施。

我們預計日後行政措施及環境保護法規將加強。為降低不斷增加的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計劃追加投資氣體處理及氨氮在線監測儀器，包括合共人民幣25.8百萬元。

業 務

重要許可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重要許可主要包括環境相關許可。有關我們所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要許可的詳情：

證書／牌照／許可	簽發機構	證書／牌照／許可持有人	最新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環保許可證(包括排放水污染物許可證，排放固體廢物許可證，排放噪聲許可證和排放大氣污染物許可證)	榮成市環境保護局	浦林(山東)輪胎	2018年03月01日	2019年02月28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浦林(山東)輪胎	2014年12月29日	2018年4月25日
城市排水許可證	榮成市城市供排水管理處	浦林(山東)輪胎	2016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本集團目前已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危險廢物。該相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該等牌照及許可均具有十足效力，且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提交相關申請，則並無情況會導致我們的牌照及許可遭撤回或註銷，或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法律障礙。

業 務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法律行動及申索，包括因被指控產品瑕疵、違約、產品保修、知識產權問題及僱傭相關問題而引致者。

法律訴訟

我們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發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資料與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預期業績有所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領先的國內輪胎製造商及中國主要國內輪胎製造商。我們擁有四大輪胎品牌，即我們的中高端品牌「浦林」及馳名品牌「成山」、「澳通」及「富神」。我們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約350個經銷商在全球各地銷售。同時，憑借我們與部分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國重汽集團、江鈴汽車、中國一汽、東風柳汽、上汽紅岩及慶鈴汽車）的成熟直銷渠道，我們的產品應用於24家汽車製造商生產的新車輛。我們已在替換輪胎市場建立從銷售至經銷商的強勁收入來源，原因是該市場周期性較小，同時我們還與汽車製造商建立關係以進軍高利潤率的市場。多年來，我們亦成功實施由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支持且能夠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新銷售模式。我們認為，有關銷售模式已令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增加了我們對相關最終用戶市場的了解，從而有助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有助於我們拓展至有針對性的市場。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並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業務，其中，該兩個業務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總收入的約93.8%、94.4%及95.7%。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人民幣29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人民幣34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原材料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8.2%、74.5%及78.4%。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是用於生產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的主要原材料，且我們的生產系統每年消耗大量其它輔助原材料。近年來橡膠的價格已出現波動，且我們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價格均曾於2016年年底突然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天然橡膠的價格曾由2016年8月的人民幣10,600元上漲至2017年3月的人民幣18,450元，但隨後回落至2017年8月的人民幣13,325元。合成橡膠的價格曾呈現類似走勢。橡膠價格的波動是導致我們毛利率於2016年至2017年間出現下滑的主要因素。有關原材料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全球市場中原材料的價格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因此其波動通常難以預測。我們的過往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不一定代表未來業績。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載列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消耗橡膠的平均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估計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橡膠價格變動			
-/+ 5%	+/- 49,993	+/- 59,022	+/- 87,887
-/+ 10%	+/- 99,987	+/- 118,044	+/- 175,773

我們的定價能力

我們將繼續努力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競爭可能限制我們及時進行此舉的能力（尤其是當原材料價格在短期內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此乃

財務資料

由於客戶一般並無義務接受我們的建議價格增幅。儘管我們可以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但在我們能夠減輕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負面影響前，可能會出現延誤。

此外，我們客戶面臨的汽車行業的定價壓力可能反過來對我們的產品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汽車製造商客戶采取的成本削減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下行壓力。倘我們未能在未來節省足够的生產成本，例如提高經營效率及減省開支以抵銷降價壓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能力亦有賴於我們的產品在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及其他方面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必須繼續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並根據市場新需求開發新產品，方能在行業中有效競爭。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將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市場競爭及其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競爭狀況」。

汽車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與汽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且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市場對輪胎的需求，而這又取決於中國及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產量由2012年的19.3百萬條增至2016年的28.1百萬條，有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我們預期，中國汽車較低的滲透率、城鎮化率的增加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上升將繼續推動對汽車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2017年至2021年的中國汽車產量預期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制約，包括能源短缺、稅收獎勵及補貼優惠政策的變更以及中國政府的限購新車的政策。由於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向中國汽車製造商銷售輪胎，因此中國汽車行業及消費者市場的整體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全球汽車行業與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損壞全球汽車生產市場，從而將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儘管近年來全球汽車產量已趨於穩定，我們預期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將繼續造成汽車需求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對產品的採購量。

境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

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而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我們受限於各種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外國為管治進口及補貼當地企業而實施的保護

財務資料

性措施（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關稅或配額費），會大幅提高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國家的銷售價格，從而會降低產品的競爭能力。例如，我們於美國的銷售受到美國商務部2015年8月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的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國際貿易法規、配額及關稅（包括美國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影響」。我們應對該等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的措施有限。此外，通常難以預測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會於何時及如何實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境外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及貿易限制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及規限。

我們的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我們需要繼續擴大產能，同時維持良好的資產利用率。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時，我們未能完全滿足有關需求，則我們的客戶需求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消極影響，而產能過剩導致低產能利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消極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生產線的使用率逐年上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76.0%、91.9%及96.0%。尤其是，2016年及2017年的使用率都接近滿負荷運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6.5%、65.7%及85.7%。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尤為重要，尤其是全鋼子午線輪胎的生產能力。同時，我們需要基於我們對歷史市場趨勢的分析及未來市場增長率的估計審慎執行擴張計劃，以免造成產能過剩。有關我們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和產能－產量、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稅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9%、15.9%及17.4%。實際稅率的波動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就股息分派繳納預扣稅等一次性事件及我們各經營實體適用稅率等經常性因素。尤其是，我們於2015年的實際稅率乃主要由於就重組作出的股息分派一次性撥備預扣稅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中國繳納稅項，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惟目前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的浦林（山東）輪胎除外，原因是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上述各種優惠待遇的終止、修訂或失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612.7百萬元、人民幣1,6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8%、43.3%及41.2%。我們有一大部分海外收入是以美元計值。另外，我們主要以美元購買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及部分其他進口小料，而我們大部分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確認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及於2017年，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我們進行股息匯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載列，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論述與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業績或有差異。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款項批露為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活動均符合具體

財務資料

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至14年
— 傢私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有關處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運營分部。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客戶關係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選擇將衍生金融工具指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財富管理產品。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利得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的結果（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撥備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未支付或拖欠賬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的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銷售成本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863)	(295,772)	(320,952)
行政開支	(71,880)	(72,762)	(82,085)
研發成本	(64,357)	(75,617)	(85,246)
其他收入	18,150	19,194	21,458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35,609	12,152	(25,440)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財務收入	3,168	863	3,931
財務開支	(52,325)	(14,643)	(13,518)
財務成本淨額	(49,157)	(13,780)	(9,5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4,591)	(55,032)	(56,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按產品類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汽車製造商及貼牌客戶）銷售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及斜交輪胎。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按產品分類）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75.2	2,930,728	76.7	3,692,706	76.3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18.6	674,707	17.7	940,145	19.4
斜交輪胎	219,777	6.2	216,293	5.6	207,545	4.3
總計	<u>3,521,879</u>	<u>100.0</u>	<u>3,821,728</u>	<u>100.0</u>	<u>4,840,39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於2016年及2017年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8.5%及26.7%，主要歸因於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增長，且較小程度上，乃歸因於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增長。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2%、76.7%及76.3%。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6%、17.7%、19.4%。於2016年及2017年，斜交輪胎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下降。

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量（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條	條	條
全鋼子午線輪胎	3,343,495	3,966,980	4,454,999
半鋼子午線輪胎	3,803,018	4,114,624	5,451,774
斜交輪胎	<u>768,565</u>	<u>819,403</u>	<u>711,448</u>
總計	<u>7,915,078</u>	<u>8,901,007</u>	<u>10,618,221</u>

財務資料

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的增長部分由於銷量的增加。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分別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了18.6%及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了12.3%。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分別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了8.2%及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了32.5%。該等增加是由於向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的銷量增加。我們認為向經銷商的銷量增加歸因於(i)側重於發掘培養主要客戶，令特定區域的銷售更加強勁的銷售策略；(ii)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以經銷商數量增加為證明)；及(iii)更加積極主動地開展銷售，包括與客戶進行更為頻繁的互動、為客戶及最終用戶籌劃更多產品宣講會以及在宣傳和推廣方面為經銷商提供更多支持。有關我們經銷商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經銷商」。同樣地，我們對汽車製造商直接銷售額增加，部分由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以及我們為提高客戶忠誠度而竭力為製造商提供定制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收入的增加亦得益於我們努力及時開發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開發了153、169及216款新產品。儘管新開發產品需一定時間才能實現商業化生產，但我們認為我們每年持續擴充產品供應範圍的行為將會帶動我們銷售收入的增長。

平均銷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額除以特定產品類型的銷量計算，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銷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全鋼子午線輪胎	792	739	829
半鋼子午線輪胎	172	164	172
斜交輪胎	286	264	292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全球市場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尤其是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價格)及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價格。例如，於2016年，我們的所有類型輪胎的平均售價較2015年及2017年降低，部分是由於2016年的原材料價格較低。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909,155	54.2	2,167,015	56.7	2,846,566	58.8
美洲	717,374	20.4	779,021	20.4	855,647	17.7
亞洲						
(中國內地除外)	465,572	13.2	418,217	10.9	387,419	8.0
非洲	148,175	4.2	153,687	4.0	285,197	5.9
中東	161,731	4.6	222,706	5.8	266,955	5.5
其他國家 ⁽¹⁾	119,872	3.4	81,082	2.2	198,612	4.1
總計	3,521,879	100.0	3,821,728	100.0	4,840,39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洋洲和歐洲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國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國內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銷售總額的54.2%、56.7%及58.8%。國內市場的銷售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909.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167.0百萬元及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84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發展海外市場客戶。我們自美洲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17.4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79.0百萬元，並隨後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拉丁美洲國家發展業務營運。我們自亞洲其他國家產生的收入主要因單位售價下跌而由2015年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並主要因我們產能受限而導致我們對該等國家的產品供應量下降而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5月在歐洲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使得對其他國家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我們在不同地區間分配銷售資源的方式部分受不同地區市場需求的影響，因此各年情況可能各不相同。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26,376	68.2	2,230,353	74.5	3,193,239	78.4
製成品及在製品						
存貨變動	114,351	4.0	(73,579)	(2.5)	(20,178)	(0.5)
公用設施成本	185,434	6.6	194,653	6.5	221,896	5.4
折舊	171,577	6.1	169,884	5.7	166,261	4.1
勞動力	206,984	7.3	238,200	8.0	269,410	6.6
維修	33,903	1.2	32,271	1.1	28,728	0.7
其他 ⁽¹⁾	185,040	6.6	202,147	6.7	212,443	5.3
總計	2,823,665	100.0	2,993,929	100.0	4,071,799	100.0

附註：

(1)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與出口銷售有關的不可抵扣稅項開支及輔助生產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總銷售成本的68.2%、74.5%及78.4%。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膠、炭黑及鋼絲簾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材料成本及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橡膠	999,865	35.4	1,180,443	39.4	1,757,731	43.2
炭黑	196,972	7.0	220,269	7.4	374,913	9.2
鋼絲簾線	257,096	9.1	286,765	9.6	358,013	8.8
其他	472,443	16.7	542,876	18.1	702,582	17.2
總計	1,926,376	68.2	2,230,353	74.5	3,193,239	78.4

財務資料

橡膠（包括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成本構成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5.4%、39.4%及4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上漲主要受到我們原材料的消耗量及有關原材料單價的影響。原材料的消耗量受我們生產活動水平的影響，而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連年上升。我們生產所用的橡膠及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因全球供求、全球經濟活動水平、地區政治動態及氣候條件等因素而波動。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平均價格曾於2016年年底突然上漲，並隨後於2017年3月底開始回落，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除原材料成本之外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其他與生產活動有關的成本，如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的增加大體符合我們生產活動的增長。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及僱員的平均薪資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114,341	74.9	2,277,706	76.1	3,074,960	75.5
半鋼子午線輪胎	541,288	19.2	555,115	18.5	826,186	20.3
斜交輪胎	168,036	5.9	161,108	5.4	170,653	4.2
總計	<u>2,823,665</u>	<u>100.0</u>	<u>2,993,929</u>	<u>100.0</u>	<u>4,071,79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3,521,879	100.0	3,821,728	100.0	4,840,396	100.0
銷售成本	(2,823,665)	(80.2)	(2,993,929)	(78.3)	(4,071,799)	(84.1)
毛利／毛利率	<u>698,214</u>	<u>19.8</u>	<u>827,799</u>	<u>21.7</u>	<u>768,597</u>	<u>15.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18.6%至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但2017年的毛利減少7.2%至768.6百萬元。同樣地，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9.8%增至2016年的21.7%，但於2017年減少至15.9%。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主要受銷售成本的影響，而銷售成本主要受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國內品牌汽車輪胎市場的競爭格局－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及以上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鋼子午線輪胎	533,342	20.1	653,022	22.3	617,746	16.7
半鋼子午線輪胎	113,131	17.3	119,592	17.7	113,959	12.1
斜交輪胎	51,741	23.5	55,185	25.5	36,892	17.8
總計	<u>698,214</u>	<u>19.8</u>	<u>827,799</u>	<u>21.7</u>	<u>768,597</u>	<u>1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型的毛利率變動大致與整體毛利率變動一致。斜交輪胎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5.5%下降至2017年17.8%，因為與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相比，斜交輪胎使用的橡膠比重更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	86,849	32.7	106,282	35.9	120,185	37.4
質保索賠	53,673	20.2	65,647	22.2	75,832	23.6
差旅費	28,265	10.6	29,465	10.0	27,091	8.4
倉儲費	20,273	7.6	17,911	6.1	19,182	6.0
薪金及福利成本	17,509	6.6	17,664	6.0	21,787	6.8
出口相關費用	18,102	6.8	18,533	6.3	25,461	7.9
佣金費用	4,055	1.5	4,713	1.6	5,073	1.6
廣告及會議費	9,132	3.4	9,362	3.2	929	0.3
包裝費	8,382	3.2	8,269	2.8	10,193	3.2
其他 ⁽¹⁾	19,623	7.4	17,926	5.9	15,219	4.8
總計	<u>265,863</u>	<u>100.0</u>	<u>295,772</u>	<u>100.0</u>	<u>320,95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費及其他與銷售有關的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5%、7.7%及6.6%。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

- 運輸費，其與我們的產品的運輸有關，且受銷量及我們支付的服務價格的影響；
- 質保索償，其為根據質保索償對我們產品作出的估計質保付款，且按該期間的產品銷量及之前12個月的歷史質滾動保索償率計算；
- 差旅費，為銷售及營銷相關活動產生的開支；
- 倉儲費，為與存儲我們產品有關的開支；
- 薪資及福利成本，其為向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薪資、獎勵及福利；
- 出口相關費用，其為與報關過程有關的費用；及
- 佣金費用，其主要為我們向第三方銷售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成本	33,899	52.7	35,829	47.4	41,275	48.4
測試設備折舊	12,902	20.0	13,075	17.3	12,351	14.5
測試材料成本	3,906	6.1	3,934	5.2	4,934	5.8
服務費	5,820	9.0	10,871	14.4	14,003	16.4
其他	7,830	12.2	11,908	15.7	12,683	14.9
總計	64,357	100.0	75,617	100.0	85,246	100.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2.0%及1.8%。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服務費主要包括就若干專有研發及產品測試而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成本	21,184	29.5	22,873	31.4	23,676	28.8
物業費	5,428	7.6	5,383	7.4	5,332	6.5
折舊	2,058	2.9	1,916	2.6	1,810	2.2
攤銷	17,132	23.8	15,641	21.5	15,803	19.3
保險費	5,265	7.3	5,393	7.4	6,244	7.6
租金開支	3,840	5.3	3,961	5.4	2,886	3.5
專業費用	2,589	3.6	2,967	4.1	4,521	5.5
辦公開支	2,120	2.9	2,649	3.6	3,295	4.0
其他 ⁽¹⁾	12,264	17.1	11,979	16.6	13,670	16.7
[編纂]開支	—	—	—	—	4,848	5.9
總計	71,880	100.0	72,762	100.0	82,08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9%及1.7%，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我們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及
- 攤銷，其主要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12,500	11,881	17,884
政府補助	5,650	7,313	3,574
總計	18,150	19,194	21,45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及廢料以及政府補助。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有所波動，原因是該等補助須由相關政府機關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來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及財政獎勵。授予政府補助主要是為了作為一種政府激勵形式對合資格項目的成本作出補償，並在合資格項目的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利得／(損失)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1,407	3,415	2,996
出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1,719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468	(2,149)	(766)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248	8,285	(27,326)
其他	1,486	882	(718)
總計	35,609	12,152	(25,440)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且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利得或損失淨額主要包括：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金融產品）收益，作為積極管理手頭現金的手段；及
- 其他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其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815)	(2,193)	(2,310)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	(7,579)	323	1,8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3,931)	(12,773)	(13,104)
	(52,325)	(14,643)	(13,518)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3,168	863	3,931
總計	(49,157)	(13,780)	(9,58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淨額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以及我們就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我們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而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則與相關期間的銀行借款金額有關，而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於2016年開始大幅增加，乃由於該等優先股於2015年10月發行且我們自2015年10月開始產生有關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會按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向中國重汽投資發行63,400,000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本次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我們按公允價值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所有A系列優先股均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及概無相關虧損將於日後確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但被遞延所得稅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時間性差異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9%、15.9%及17.4%。2015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就重組作出的股息分派確認的預扣稅人民幣89.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按單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浦林（山東）輪胎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4年起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須每三年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一次。主管政府機構近期在其網站公佈，浦林（山東）輪胎已通過2017年審批程序且到2019財政年度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浦林投資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在捷克的附屬公司納稅的所得稅率介乎21%至22%之間。

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還會受與毋須納稅的收入部分有關的金額及不可扣稅的費用、未確認的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動用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增加26.7%至2017年的人民幣4,840.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而有關收入增長是由於兩種產品的銷量和價格都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930.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3,692.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量由4.0百萬條增加至4.5百萬條，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739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9元所致。就銷售渠道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國內經銷商及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所有增加。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增加39.3%至2017年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4.1百萬條增加至5.5百萬條，且平均銷售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164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元所致。就銷售渠道而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經銷商實現的海外市場銷售額有所增加。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銷售所得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減少4.0%至2017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斜交輪胎銷量減少所致，而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斜交輪胎市場的整體放緩。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993.9百萬元增加36.0%至2017年的人民幣4,0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增加，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橡膠價格的上漲。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就全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277.7百萬元增加35.0%至2017年的人民幣3,075.0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消耗的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數量增加及橡膠價格上漲所致。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48.8%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等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及橡膠價格上漲所致。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業務的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增加5.9%至2017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橡膠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減少7.2%至2017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毛利率由2016年的21.7%減少至2017年的15.9%，主要歸因於2017年橡膠價格上漲及其他原材料價格較小程度的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增加8.5%至2017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而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又與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增加相符。

於2017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占我們收入的6.6%，較2016年的7.7%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上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積極削減開支並提高經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廣告及會議開支從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0.9百萬元。2017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亦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產品質量以降低質保索賠率，從而令2017年的質保索賠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相較2016年下降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12.7%至2017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研發投入而增加的服務費和研發人員增加而增加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12.8%至2017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生產活動的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11.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銷量的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生產活動的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較2016年產生的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2017年確認其他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此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0.4%至2017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我們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5.9%增加至2017年的17.4%，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的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減少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6年的7.6%減少至2017年的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521.9百萬元增加8.5%至2016年的人民幣3,82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全鋼子午線輪胎和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所致，而收入增長是由於兩種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自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47.7百萬元增加10.7%至2016年的人民幣2,930.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3.3百萬條增加至4.0百萬條，且就銷售渠道而言，銷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全

財務資料

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售增長所致。該銷售增長部分被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降低所抵銷，而平均售價降低部分由於橡膠價格降低所致。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自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4.4百萬元增加3.1%至2016年的人民幣674.7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的銷量由3.8百萬條增加至4.1百萬條，且就銷售渠道而言，銷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國內半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的銷售增加，包括運動型多用途汽車輪胎銷售的增加。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部分被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的降低所抵銷，而平均售價降低部分由於橡膠價格降低導致。

斜交輪胎

我們自銷售斜交輪胎獲取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斜交輪胎售價降低所致，而斜交輪胎售價降低乃主要歸因於橡膠價格下降。國內斜交輪胎銷售的減少部分被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斜交輪胎的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3.7百萬元增長6.0%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增長。而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乃由於我們銷量增加導致對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需求增加。原材料消耗量增加導致的成本增長部分被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下跌所抵銷。同時，我們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僱員平均薪金增加。

全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4.3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的人民幣2,277.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及所消耗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成本增加，而有關採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用於生產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降低所抵銷。

財務資料

半鋼子午線輪胎

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3百萬元增加2.6%至2016年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及所消耗原材料（主要為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成本增加，而有關原材料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銷量的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用於生產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降低所抵銷。

斜交輪胎

我們斜交輪胎業務產生的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降低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我們斜交輪胎產品的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價格的整體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增加18.6%至2016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9.8%增長至2016年的21.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65.9百萬元增加11.2%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主要由於運輸費及質保索賠增長所致，而運輸費及質保索償增加又與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銷量增加相符。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17.5%至2016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投資導致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及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2%至2016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長5.8%至2016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利得－淨額

我們確認的其他利得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此收益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值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大幅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銀行借款所導致的利息開支減少，而利息開支減少乃直接歸因於我們於2016年招致的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自2015年10月開始產生該等利息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44.9%減少至2016年的15.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就與重組有關的於2015年所作派息計提一次性預扣稅撥備人民幣89.8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增加1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78.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且我們的年內淨利潤率由2015的4.6%增加至2016的7.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包括撥付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6,186	692,902	180,074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88,916	(92,323)	(73,76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28,279)	(66,705)	(97,2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46	154,425	709,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77)	533,874	9,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756	21,615	(31,0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425</u>	<u>709,914</u>	<u>687,998</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源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惟部分被利息支付及已付所得稅所抵銷。有關我們利息支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而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所得稅開支」。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0.7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15.2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5.5百萬元所抵消。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0.0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5.3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6.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增加相一致），惟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相一致），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因存貨中的原材料增加）。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28.0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6.4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6.2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7.3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

財務資料

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5.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及原材料採購增加相一致）；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因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惟部分被以下負調整所抵銷：(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收入增加相一致）。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43.4百萬元，被利息付款人民幣45.0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2.2百萬元所抵銷。2015年的經營所得現金由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6.1百萬元調整得出，主要通過作出以下正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收款力度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

- 購買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財富管理金融產品），並以此作為我們積極管理手頭現金的方式；
- 購買或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包括生產相關廠房、設備或設施；及
- 購買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歐元相關的貨幣掉期。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以人民幣131.1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關聯方償還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75.6百萬元；及(ii)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5.6百萬元。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ii)收到授予關聯方的貸款所得人民幣35.5百萬元的還款，部分被(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獲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與關聯方進行貸款交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亦受若干一次性事件（如股東注資、優先股發行之所得款項及股息支付等）的影響。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318.6百萬元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ii)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及(iii)人民幣33.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部分被(iv)收到的銀行借款資金人民幣34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ii)已派付股息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iii)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4.1百萬元，(ii)償還自關聯方貸款人民幣592.6百萬元，(iii)支付與〔重組〕有關的代價人民幣492.4百萬元，及(iv)已派付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部分被(v)股東注資人民幣1,230.4百萬元，(vi)優先股發行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54.0百萬元，(v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1百萬元、(viii)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人民幣71.4百萬元抵銷。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00	85,284	134,228
無形資產	1,161	1,044	1,153
土地使用權	—	—	10,381
總計	<u>46,061</u>	<u>86,328</u>	<u>145,762</u>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於2018年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17.0百萬元，主要與產能擴充有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編纂]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07,710	625,670	687,203	640,543
貿易應收款項	622,467	767,710	971,272	1,036,83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1	8,082	32,948	50,0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600	110,620	130,000	457,9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124	104,421	19,369	45,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25	709,914	687,998	364,491
受限制現金	47,605	39,107	120,299	110,870
總流動資產	1,636,182	2,365,524	2,649,089	2,706,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9,780	847,275	907,106	955,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079	400,468	379,707	346,742
質保撥備	77,088	82,865	87,405	86,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408	470,768	249,266	152,4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10	82,528	44,222	20,810
銀行借款	93,563	–	306,075	304,129
總流動負債	1,559,528	1,883,904	1,973,781	1,865,671
流動資產淨額	76,654	481,620	675,308	840,609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40.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75.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我們在該期間內的財富管理而增加人民幣327.9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減少人民幣323.3百萬元及由(iii)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因支付股息而減少人民幣9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75.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81.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1.5百萬元，部分由(i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0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81.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5.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iii)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3.6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v)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4.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在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可用的[編纂]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並不認為除任何重大不可預見情況外，我們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正常情況下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經審慎考慮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而且基於上述原因及假設本集團資本開支的組成及趨勢無重大變化，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本公司無法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643	136,191	176,393
在製品	25,313	44,691	44,031
製成品	393,061	447,262	468,100
	615,017	628,144	688,524
存貨減值撥備	(7,307)	(2,474)	(1,321)
	<u>607,710</u>	<u>625,670</u>	<u>687,203</u>

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及存貨減值撥備減少，其大致與2016年的銷售增長一致。此增長部分被原材料存貨減少抵銷，乃由於我們強化了對生產計劃的管理及對原材料存貨的監控。存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的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594.7百萬元或86.4%被動用或出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存貨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故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86	76	59

附註：

- (1) 按照總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於2016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86天下降至76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76天減少至2017年的59天。該等減少部分歸因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及因此導致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626	540,738	533,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252)	(12,060)	(11,574)
應收賬款－淨額	412,374	528,678	522,038
應收票據	210,093	239,032	449,2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7百萬元且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3百萬元，通常與我們銷量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468.8百萬元或47.7%已結清。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兩個月以上的信貸期通常需經管理層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根據我們內部信貸審閱政策並結合客戶的信貸記錄、信譽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等因素逐個評估客戶延長信貸期的要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34,519	712,896	841,588
四至六個月	70,038	34,436	122,276
七至十二個月	5,693	7,501	5,478
一至兩年	17,118	11,548	5,410
兩至三年	147	9,070	3,859
三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齡在三個月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8%、91.4%及85.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2	68	66

附註：

- (1) 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82天下降至2016年的6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收款上所作努力所致。我們2016年及2017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穩定保持分別為68天及66天。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299	554,655	633,276
應付票據	307,481	292,620	273,830
總計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3百萬元及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採購量有所增加，且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橡膠及炭黑的價格有所上漲。該等增加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所抵銷。

就橡膠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離岸之時後30日的付款期，而就其他材料而言，一般為離岸之時後的60日至90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6,778	631,380	621,330
四至六個月	203,892	191,331	266,197
七至十二個月	9,214	6,719	7,810
超過一年	19,896	17,845	11,769
總計	659,780	847,275	907,10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5	92	79

(1) 按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5天增加至2016年的92天，主要是由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92天降至2017年的79天，主要是由於(i)橡膠價格上漲導致橡膠佔2017年採購佔2017年採購的原材料總價值的比例增加；及(ii)我們獲授的橡膠採購付款期一段短於其他原材料的採購付款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09,744	85,732	50,454
應計費用	55,109	59,137	69,854
其他應付款項	46,555	59,573	67,316
應付薪酬及應付僱員福利	64,162	77,167	84,728
其他應付稅項	30,789	64,652	10,479
客戶預付款	23,191	31,537	73,415
客戶保證金	2,335	22,670	23,214
應付利息	194	—	247
	<u>332,079</u>	<u>400,468</u>	<u>379,707</u>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就增值稅產生的稅項）及(ii)應付薪酬及應付僱員福利（其與產量增加一致）、(iii)主要與海外客戶有關的客戶保證金（與我們的海外銷售增長一致）及(iv)客戶預付款。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減少(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就增值稅所產生的稅項），及(ii)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惟有關減少部分被(iii)客戶預付款增加所抵銷，而客戶預付款增加與我們2017年的銷量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應收關聯方的貿易結餘主要包括有關向中國重汽銷售產品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成山貿易（非貿易結餘）	3	3	—
— 成山集團（非貿易結餘）	76,140	79,999	—
— 中國重汽（貿易結餘）	15,981	24,419	19,369
	<u>92,124</u>	<u>104,421</u>	<u>19,369</u>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關聯方向我們授出的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資金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人民幣4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關聯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我們擬於[編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全部餘額，我們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類似的關聯方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山貿易	293,090	399,420	81,404
成山集團	35,029	37,421	28,348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應付利息			
— 中國重汽投資	3,931	12,773	12,428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4,358	21,154	41,501
總計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所有非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及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債務

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51,949	—	—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
小計	32,468	—	—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256,075	254,129
－無抵押	74,082	—	50,000	5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
關聯方貸款				
－無抵押	328,119	436,841	109,752	95,565
小計	421,682	436,841	415,827	399,694
總計	454,150	436,841	415,827	399,694

財務資料

我們產生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6.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3%及3.31%。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以美元計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79.7%及20.3%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765.1百萬元、人民幣1,5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1百萬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人民幣173.9百萬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將於一年以上到期。

截至2018年2月28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我們貸款銀行的銀行融資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14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43.9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1,396.9百萬元未動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零、零及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零、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4.1百萬元。我們產生短期銀行借款主要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尚未償還的關聯方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餘額，及預期不會於日後從關聯方獲取類似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93,563	—	306,075	304,12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至兩年	32,468	—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關聯方貸款	328,119	436,841	109,752	95,565
總計	454,150	436,841	415,827	399,694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出現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或取消客戶訂單或遇到客戶違約的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4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向伊朗、蘇丹及敘利亞的銷售而自客戶收取美元款項，這令本集團面臨着潛在違反OFAC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於2018年3月28日就潛在違規行為向OFAC提交自願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仍在經OFAC審核，而且根據所有事實及情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我們認為，最可能的結果是，我們會收到OFAC發出一封警示信以結案而免受任何處罰。但是，如果OFAC決定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所要求的罰款額最高將可能達647,822美元。根據上述評估，董事認為OFAC不太可能會施行上述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潛在違規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之前曾向受到美國施加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及「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券證、抵押貸款、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83	18,379	39,94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95	8,334	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9	2,675	1,344
	<u>19,304</u>	<u>11,009</u>	<u>2,975</u>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9.8%	21.7%	15.9%
淨利潤率 ⁽²⁾	4.6%	7.6%	3.6%
股本收益率 ⁽³⁾	15.1%	21.2%	11.2%
總資產收益率 ⁽⁴⁾	4.6%	8.4%	4.5%

(1) 按期內毛利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按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4)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3
速動比率 ⁽²⁾	0.7	0.9	1.0
債轉股比率 ⁽³⁾	0.1	—	0.2

(1) 按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按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指我們的計息借款。

有關影響各自期間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股本收益率及總資產收益率

股本收益率由2015年的15.1%增至2016年的21.2%。總資產收益率由2015年的4.6%增至2016年的8.4%。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

股本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2%。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4%下降到截至2017年的4.5%。該等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淨利潤的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1.3，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而這部分歸因於因我們銷量的增加而導致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且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該等增長主要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而這乃歸因於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

財務資料

債轉股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債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轉股比率為0.1，而截至2017年12月為0.2。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金融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為就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我們或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每年的稅後利潤將發生變更，主要原因是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時的外匯收益／虧損。我們的稅後利潤可能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我們倘按浮動利率獲取的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倘按固定利率獲取借款，則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3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貼現面值（倘適用）指我們承受與相應類別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並無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依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我們會就呆賬保持撥備且產生的實際虧損亦在管理層的預期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匯總。本集團財務部門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涉及我們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股息政策

我們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派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我們的所有股東就按彼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的權利。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85.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金額的指示。

我們現正打算從[編纂]後採納一般性的年股息政策，將不少於權益持有人應佔有的可供分派利潤的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財務資料

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而招致的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將不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是直接因向公眾發行[編纂]產生的，並會予以[編纂]，而約人民幣[編纂]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在與已履行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中，約人民幣[編纂]已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而剩餘金額約人民幣[編纂]預期將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來。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相關費用，除路演費用及公關費用（其性質為營銷費用並將按權責發生作預提）外，為直接因發售新股引起的增量費用，應從權益中扣除而非計入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進行，並作以下調整。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我們在假設[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A系列優先股 轉換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對淨資產 的估計影響 ⁽²⁾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估計[編纂] ⁽³⁾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人民幣元)	
			[編纂]		(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01,37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5,911,000元作出調整。
- (2) 於2018年1月1日，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有關轉換之前，A系列優先股入帳列為本公司的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74,619,000]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3)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厘定，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08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除前文數段所述調整外，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利，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車寶臻	35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05年12月	2015年5月22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	車宏志之子及車晶表弟
石富濤	48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2005年12月	2015年10月2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	不適用
曹雪玉	47歲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1日	2018年3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61歲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2015年5月22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車寶臻之父及 車晶叔叔
王雷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0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陳延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蔡子傑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汪傳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3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且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青島）及浦林（歐洲））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作為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亦負責浦林（山東）輪胎整體的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與外部各方的對外關係及資產管理。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48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9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於2015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股600648及B股900912））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石先生為成山集團的財務總監。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於2012年12月，石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全面實施預算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獲得由山東省財政廳頒發的會計先進工作者稱號。

曹雪玉女士，47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投資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直至2004年5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獲委任為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歐洲）、浦林投資及青島智安達）的董事。彼亦為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策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范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王雷先生，39歲，自2017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王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被聘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辦公室接待科副科長。於2007年10月，彼於成山集團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一職；於2009年5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總監助理一職；於2009年12月，彼擔任成山集團辦公室主任一職；於2014年3月，彼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副總經理一職。於2017年2月，彼獲委任為成山集團行政中心的總經理。王先生負責該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彼為成山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

於1998年7月，王先生自中國山東省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於2001年12月，彼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省委黨校進一步取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王先生獲得由威海市共青團頒發的2012年度威海市新長征突擊手的榮譽稱號。

陳延生先生，36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彼亦自2015年10月19日起一直擔任浦林投資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於2009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行政部文祕室經理一職。自2014年5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重汽投資副總經理一職。陳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自中國江蘇省的江蘇大學進一步取得車輛及安裝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陳先生獲濟南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政工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55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自1997年起擔任中國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礦業投資」）主席。彼為中國礦業投資的創辦人。張先生創辦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1999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之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黃金」）。2003年至2006年，彼擔任中國黃金的主席。張先生自2006起擔任中國黃金的董事。2003年至2011年，張先生擔任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的主席。張先生現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蔡子傑先生，55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在財務與核數方面具有逾30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樹仁大學）。彼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自2015年起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者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至2013年及2015年至2018年為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Restructuring and Insolvency Faculty Executive Committee)委員。彼亦自2013年10月起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會委員。彼自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8年當選為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的榮譽財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傳生先生，57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化機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借「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借「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

董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曲學新	55歲	副總經理	2006年3月	2017年4月	負責生產中心及設備動力中心的整體管理工作	不適用
鞠訓寧	51歲	副總經理	2006年2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不適用
劉昌波	53歲	研發中心總經理	1990年8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產品改進、技術管理及技術標準制定	不適用
劉維才	43歲	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琦	44歲	商用車輪胎替換中心總經理	2007年2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的整體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初曉華	34歲	國際銷售中心副總經理	2017年5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	不適用
車晶	47歲	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負責我們原配產品的整體國內銷售及本集團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	車寶臻表兄及車宏志姪子

曲學新先生，55歲，自2017年4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浦林（山東）的董事。曲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製造中心、設備動力中心（包括設備工程系統）的整體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曲先生曾於1987年2月擔任榮成縣橡膠廠設備動力科科長。於1990年7月，曲先生曾為榮成市第二橡膠廠和化工總廠的籌備領導小組成員之一。於1996年4月，彼為成山集團節能計量處長；於1998年8月，彼為成山集團生產計劃部處長；於2007年9月，彼擔任Cooper成山設備部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曲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化工學院的化工機械系取得橡膠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曲先生獲威海市工程技術職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於2000年12月，彼曾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2月，彼獲由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業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

於2014年2月，曲先生獲得由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1月，彼進一步獲得由威海市總工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16年10月，曲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橡膠塑料設備專業委員會、全國橡塑機械信息中心、石油和化工橡塑節能環保中心及《橡塑技術與裝備》雜誌社頒發的中國橡膠機械行業的時代精英獎。於2015年3月，彼獲威海市總工會認定為金牌職工。

鞠訓寧先生，51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7月起，鞠先生亦一直擔任浦林（成山）輪胎半鋼事業部的總經理。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助理質量系統總監。於2010年11月，鞠先生晉升為製程改善部副總監。鞠先生於2012年1月被委任為全鋼產品科技總監。於2013年8月，彼成為生產總監並繼續兼任制程改善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鞠先生獲晉升為半鋼產品科技總監。在鞠先生獲委任現職位前，彼於2016年12月進一步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質量總監，並於2017年7月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半鋼產品科技總監。鞠先生負責本集團半鋼事業部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7月加入榮成橡膠廠為實習生，並於1995年7月晉升為榮成國泰子午胎一期工程配方設計科科長。於1997年11月，彼擔任技術一處處長。於2004年1月，鞠先生擔任山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88年7月，鞠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專業文憑。於2001年12月，鞠先生獲山東省工程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鞠先生獲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一等省科學技術進步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鞠先生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0年4月，彼獲榮成市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榮成廣播局及榮成日報認定為十大傑出青年人才。於2013年12月，彼獲得由威海市勞動競賽委員會頒發的威海市職工百項技術創新成果一等獎。

劉昌波先生，53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7年1月及2017年9月起，劉先生亦分別為浦林（青島）及浦林（研發）的經理及總經理。彼亦為浦林（研發）的董事。劉先生於1989年7月在榮成橡膠廠實習，並於1990年8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助理。於2001年5月，其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技術中心辦公室主任，並於2004年5月被任命為本集團技術中心第二技術研發部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3月晉升為我們首席半鋼技術官。彼負責我們新產品的開發、產品改進、我們的整體技術管理及本集團技術標準的制定。

於1989年7月，劉先生自青島化工學院取得橡膠工程學士學位。自2002年11月起，彼已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1998年10月，劉先生獲得由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1999年12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30萬套／年子午線輪胎工業性生產技術。於2006年11月，劉先生獲得由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維才先生，43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工作。劉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劉先生為濟南貝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於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彼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人力資源經理。於2014年8月，彼加入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直至2017年9月。

於1996年7月，劉先生自華北工學院取得工業分析的專業文憑。於2007年12月，彼自山東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工商管理資格證書。

王琦先生，44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我們商用車替換中心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銷售北區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初曉華先生，34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青島國際營銷中心總經理，屆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際銷售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5月首次加入青島科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當時初先生為一名銷售人員。初先生於2013年1月晉升為銷售部的副經理。彼負責東南亞、大洋洲及俄羅斯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維護。於2013年5月，初先生由該公司委任為經理，並在其新加坡分公司供職。彼負責配合本公司總部在新加坡分公司開展管理工作。於2013年12月，彼亦負責在迪拜成立該公司的分公司。初先生於2015年7月為American Tire and Wheel Centers Inc的合伙人。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協調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2007年7月，初先生自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車晶先生，47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原配輪胎銷售中心總經理，屆時彼首次加入本集團。車先生負責我們原配產品的國內銷售、我們銷售渠道的開發、管理及維護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10月，車先生為榮成市現代裝飾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事務性工作。於2005年11月，車先生為榮成市鑫達倉儲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工作。於1997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煙台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或曾經概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彼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代號：973））處理公司秘書工作。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汪傳生及張學伙。蔡子傑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張學伙及車寶臻。張學伙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設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針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開展研究並向董事會預案，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相關職責並就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策略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安排向其提供意見。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車宏志、張學伙及汪傳生。車宏志為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上市後將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房、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對彼等就本集團營運提供的服務或執行本身職能而產生的合理必要開支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所付出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若不計入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對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董事或前任董事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或應向彼等支付任何賠償金。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作出上述其他付款，且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向或應向彼等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薪酬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友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形諮詢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顧問的建議：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股 本

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合計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美元
5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	25,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 完全行使）	[編纂]
<u>合計[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按本文件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有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得因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載於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劃分股本為金額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拆細股份為金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均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及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總數中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畢文靜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李秀香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	[編纂]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編纂]	[編纂]
張志全	配偶權益 (附註9)	[編纂]	[編纂]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編纂]	[編纂]
陳玲	配偶權益 (附註1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擁有成山集團6.45%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東晟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車寶臻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而北京中銘信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分別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的普通合伙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全資擁有榮成東晟，而榮成東晟分別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的普通合伙人。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45%、5.37%、4.08%及3.9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寶臻被視為於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成大及榮成成海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車寶臻為畢文靜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畢文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車寶臻分別透過榮成東晟、北京中銘信、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浩成及榮成浦成擁有推定權益，連同其推定配偶權益，彼間接擁有成山集團合計69.77%的股權。由此，車寶臻控制成山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畢文靜全資擁有榮成成山食品，而榮成成山食品擁有成山集團0.94%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文靜被視為於榮成成山食品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畢文靜為車寶臻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寶臻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畢文靜透過榮成成山食品擁有推定權益，連同其推定配偶權益，彼間接擁有成山集團合計69.77%的股權。由此，畢文靜控制成山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車宏志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99%的股權。

車宏志為李秀香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秀香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車宏志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連同其推定配偶權益，彼間接擁有成山集團合計49.49%的股權。由此，車宏志控制成山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李秀香直接擁有北京百川通50%的股權，而北京百川通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25.83%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在北京中銘信的權益內擁有權益。北京中銘信分別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的普通合伙人。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分別擁有成山集團10.22%及6.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香被視為於北京中銘信所持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各自分別所持成山集團的權益內擁有權益。

李秀香為車宏志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車宏志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中國重汽投資由中國重汽國際全資擁有。中國重汽國際由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國際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投資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王雷直接擁有成山集團5.02%的股權。

王雷全資擁有榮成雷翔，榮成雷翔為榮成成鴻的普通合伙人。榮成成鴻直接擁有成山集團3.06%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雷被視為於榮成成鴻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張志全為王雷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王雷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石富濤直接擁有成山集團0.81%的股權。

石富濤全資擁有榮成富成，榮成富成為榮成成展的普通合伙人。榮成成展直接擁有成山集團6.61%的股權。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富濤被視為於榮成成展擁有的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11) 陳玲為石富濤的配偶，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石富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山集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87.32%。車寶臻（透過北京中銘信、榮成東晟、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而被視為擁有權益）與其配偶畢文靜（透過榮成成山食品而被視為擁有權益）共同被視為於成山集團69.7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車寶臻的父親車宏志（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連同其配偶李秀香（透過北京中銘信、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擁有推定權益）共同被視為於成山集團49.4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成山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其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權益）將共同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車寶臻作為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其配偶畢文靜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車宏志（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職務，而其配偶李秀香則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

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資料

成山集團為一間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海外生產基地（「保留業務」，詳情見下文）外，成山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於[編纂]後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主要包括(a)海洋食品開發、海產養殖及酒店和旅遊業務營運；(b)房地產開發；(c)物業管理；(d)物業租賃服務；(e)對外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f)提供成果轉讓及信息諮詢服務；(g)進出口業務；及(h)提供金融服務（「其他業務」）。

成山集團的其他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所屬的行業領域完全不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所擁有權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業務

除本集團當前從事的業務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將通過成山（馬來西亞）（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成山（馬來西亞）擬收購位於馬來西亞關丹縣的馬中關丹工業園的若干幅地塊，用於建設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輪胎生產設施（「**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相對而言仍處在早期準備階段，且我們尚未取得計劃用於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之地塊的合法業權。因此，保留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誠如我們在[編纂]方面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所告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成山（馬來西亞）取得有關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地塊之合法業權的時間尚不明確且預期於2019年內。

鑑於我們的董事相信(i)有關地塊之合法業權就保留業務而言乃屬基本及重要條件；(ii)尚無法確定可於[編纂]之前取得有關合法業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際開發及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及(iv)董事無法保證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的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法律障礙，董事認為不宜於[編纂]之前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知悉，待取得有關地塊的合法業權並完成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之後，保留業務的經營或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i)本集團獲得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本權益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及優先購買權；及(ii)倘若保留業務在本集團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股本權益之前開始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成山（馬來西亞）委任本集團為其唯一及獨家經銷商。根據目前預計，成山（馬來西亞）向本集團出售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製造的輪胎所採取定價政策將根據成本作出。成山（馬來西亞）與本集團訂立相關獨家分銷合同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受上市規則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包括與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要求）有關的規定。

我們擬於[編纂]前與成山（馬來西亞）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有關委託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編纂]」）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伙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除外））親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以下事宜：

-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有另一名股東；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山（馬來西亞）（即保留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編纂]除外）時；或(ii) 就我們的各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而言，當彼（或彼聯繫人）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i)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它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在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收購彼等於保留業務中的權益。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股權的購買權須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行使該選擇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可由本公司行使。

董事認為，倘成山（馬來西亞）並未就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且經營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應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股權收購保留業務，但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股權，其可能會考慮通過內部資源、發行股份及／或銀行融資貸款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股份為收購保留業務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及倘本公司決定通過銀行貸款的方式為有關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

在成山集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任何是否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在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詳情的公告內披露有關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不時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相關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行使收購任何部分保留業務的購股權作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下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非行使情況並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表達彼等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受限制業務相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且須指示或促使其聯屬人士將有關業務機會通知我們並促使首先按不遜於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放棄任何有關機會（有關放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提供業務機會的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收購所提供之權益。除通過該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業務機會之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除保留業務之外，其將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a)以雙方釐定之公平市價將所有如此收購之權益交由本集團管理，及(b)授予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之公平市場價值收購有關權益的購股權。行使有關選擇權將於[編纂]之後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要求）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系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有業務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負責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a) 董事會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與成山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職位的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成山集團擔任的職位
車宏志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雷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儘管存在上述有關我們的董事擔任成山集團董事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理由如下：

1. 除保留業務外，成山集團並未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
2. 我們的執行董事概未從事成山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倘發生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進行回避而不參與表決；
4.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具有誠信責任並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5.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為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董事的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其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倘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我們的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細則並無在董事或股東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董事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董事或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能被計入票數；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我們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及有關決策的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定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i. 為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善履職，必要時我們將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集團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本集團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集團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無需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成山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用。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內均具有豐富的經驗並長期為本集團效力，於此期間彼等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亦具備負責履行財政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直接或間接受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已成立自身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務及其他行政職能，其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單獨運營。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且具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概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節能服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成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該等協議，我們業務的中斷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我們在物色新物業及新物業服務提供商方面概無遭遇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編纂]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或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1.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我們的控股 股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4. 成山（馬來西亞）	成山（馬來西亞）在[編纂]後，將成為我 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共用服務

於2018年1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據此，浦林（山東）輪胎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用成山集團的電力供應，而作為回報，浦林（山東）輪胎應向成山集團按成本支付有關電費。浦林（山東）輪胎就共用及使用電力支付予成山集團的金額乃依據浦林（山東）輪胎按照榮成市電業局發佈的價格指引而計算的實際電費計算。

由於根據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確認並可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2. 商標許可

我們擬就我們的業務經營使用成山集團於中國登記或申請於中國登記的「EASTSTART」及「**PRINXTIRES**」標志（「商標」）。在預料[編纂]的前提下，我們已於2018年3月21日與成山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成山集團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使用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相關的商標，期限為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日期止。

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

由於應付零代價，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委託管理協議

成山（馬來西亞）於[編纂]前完成其股權轉讓後將成為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馬來西亞）有意在馬來西亞建設輪胎生產設施，倘該設施全面投入運營，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成山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本集團對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事務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以及為確保本集團能更好地監察生產基地的施工進度及營運階段的營運及管理，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擬[編纂]聆訊前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成山（馬來西亞）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若干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成山（馬來西亞）（作為服務接收方）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成山（馬來西亞）施工、管理及營運有關的權利及(ii)高度監管成山（馬來西亞）的營運，包括高級人員提供專業知識、評定成山（馬來西亞）管理層的表现、監控財務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 期限： 委託管理協議應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委託管理協議為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協議之特定商業安排，及類似安排並無固有行業慣例，故浦林（山東）輪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亦無公開市場。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成山（馬來西亞）應每年向浦林（山東）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將予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

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的委託管理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山（馬來西亞）僅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記錄相關歷史資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山（馬來西亞）應付予浦林（山東）輪胎的預計年度管理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上述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我們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成山集團（作為業主）；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
- 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 期限：
- 物業租賃協議應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條款：
- 月租金乃經訂約方依據現行市場租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參照總租賃面積而釐定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不包括水電費及服務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承擔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予成山集團的估計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預計總租賃面積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服務協議

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榮成成山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交易性質	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期限：	物業服務協議應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月服務費為人民幣442,500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將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之間的物業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向榮成成山物業承擔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將就持續關聯交易而應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浦林（山東）輪胎就物業服務支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3. 能源管理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根據一系列能源管理合約就浦林（山東）輪胎的節能改造項目提供節能服務（「**節能服務**」）。該等能源管理合約有關的節能服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及完成，而該等合約下的款項或已悉數結算或應於[**編纂**]後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節能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我們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 交易性質：
- 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期限：
- 節能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 付款條款：
- 訂約方基於節能收入金額經公平協商而釐定的月服務費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所訂立的節能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產生的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承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780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預計應支付予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80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浦林（山東）輪胎根據現有能源管理合約所應付的餘額；(ii)基於浦林（山東）輪胎的擬節能改造項目；(iii)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參照以往的價格並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的公平協商。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ii) 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各自期限內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下的相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第一階段的投資。
 - i.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
 - a.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生產流程中硫化工序所用的設備；
 - b.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半成品工序（如產品組件）所用的設備；
 - c.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原料混煉工序所用設備；
 - d.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生產流程中輪胎成型工序所用的設備；
 - ii.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智能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及
 - iii. [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建設我們生產基地的基礎設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我們全鋼子午線輪胎產能擴張的第二階段。
 - i.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
 - a.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硫化工序所用的設備；
 - b.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輪胎成型工序所用的設備；
 - c.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半成品工序 (如產品組件) 所用的設備；
 - ii.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智能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及
 - iii.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建設我們生產基地的基礎設施。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我們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的擴張。
 - i. 約[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設備，主要包括：
 - a.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硫化工序所用的設備；
 - b.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半成品工序 (如產品組件) 所用的設備；
 - c.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原料混煉工序所用設備；
 - d.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生產流程中輪胎成型工序所用的設備；
 - ii.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建設我們生產基地的基礎設施；及
 - iii. [編纂]% (約人民幣[編纂]元) 用於智能化物流設施及MES系統的採購及建立。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用於海外投資。於決定是否投資或取得特定資產或業務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是否允許／有助於我們(i)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ii)容易進入我們的目標市場，(iii)參與「一帶一路」的機會，以及(iv)減輕貿易法規帶來的風險，例如反傾銷和反補貼責任；及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 將撥作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及(iii)[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額存作短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編纂]的分配可能按照我們的未來發展策略及進展進行調整。倘[編纂][編纂]的實際使用較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我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521,879	3,821,728	4,840,396
銷售成本	9	(2,823,665)	(2,993,929)	(4,071,799)
毛利		698,214	827,799	768,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65,863)	(295,772)	(320,952)
行政開支	9	(71,880)	(72,762)	(82,085)
研發成本	9	(64,357)	(75,617)	(85,246)
其他收益	7	18,150	19,194	21,458
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8	35,609	12,152	(25,440)
經營溢利		349,873	414,994	276,332
財務收入	11	3,168	863	3,931
財務開支	11	(52,325)	(14,643)	(13,518)
財務成本－淨額	11	(49,157)	(13,780)	(9,58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12	(4,591)	(55,032)	(56,7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所得稅開支	13	(132,981)	(54,976)	(36,446)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63,144	291,206	173,698
－ 非控股權益		—	—	(126)
		163,144	291,206	173,572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37	0.67	0.40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63,144	291,206	173,572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70,678)</u>	<u>(19,039)</u>	<u>21,280</u>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扣除稅項)	<u>(70,678)</u>	<u>(19,039)</u>	<u>21,2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466</u></u>	<u><u>272,167</u></u>	<u><u>194,852</u></u>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92,466	272,167	194,978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2,466</u></u>	<u><u>272,167</u></u>	<u><u>194,85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	105,825	101,575	107,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1,416	1,205,550	1,133,826
無形資產	19	87,317	76,552	65,9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4	2,333	1,522	19,395
		<u>1,506,891</u>	<u>1,385,199</u>	<u>1,326,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7,710	625,670	687,203
貿易應收款項	23	622,467	767,710	971,2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251	8,082	32,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1,600	110,62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b)	92,124	104,421	1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4,425	709,914	687,998
受限制現金	25	47,605	39,107	120,299
		<u>1,636,182</u>	<u>2,365,524</u>	<u>2,649,089</u>
總資產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股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3	133	133
股份溢價	26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儲備	27	21,528	293,695	488,673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37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6)</u>
股權總額		<u>1,251,936</u>	<u>1,496,637</u>	<u>1,601,2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32,46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64,387	339,289	374,619
遞延收入	33	14,880	16,340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34	19,874	14,553	10,554
		<u>331,609</u>	<u>370,182</u>	<u>400,9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659,780	847,275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32,079	400,468	379,707
質保撥備	32	77,088	82,865	87,4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346,408	470,768	249,2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10	82,528	44,222
銀行借款	28	93,563	—	306,075
		<u>1,559,528</u>	<u>1,883,904</u>	<u>1,973,781</u>
總負債		<u>1,891,137</u>	<u>2,254,086</u>	<u>2,374,738</u>
總股權及負債		<u><u>3,143,073</u></u>	<u><u>3,750,723</u></u>	<u><u>3,975,987</u></u>
流動資產淨額		<u>76,654</u>	<u>481,620</u>	<u>675,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83,545</u></u>	<u><u>1,866,819</u></u>	<u><u>2,002,206</u></u>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b	1,514,052	1,617,369	1,609,06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	71	46
總資產		1,514,128	1,617,440	1,609,114
股權				
股本	26	133	133	133
股份溢價	26	1,230,275	1,202,809	1,112,569
儲備	27	15,402	62,436	23,780
股權總額		1,245,810	1,265,378	1,136,4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64,387	339,289	374,61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b)	3,931	12,773	98,013
總負債		268,318	352,062	472,632
總股權及負債		1,514,128	1,617,440	1,609,114
流動負債淨額		(3,855)	(12,702)	(97,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0,197	1,604,667	1,511,101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906,522	906,52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63,144	163,144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70,678)	(70,678)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70,678)	(70,678)
全面收益總額		—	—	92,466	92,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	1.2(ii)	133	1,230,275	—	1,230,408
現金股息	15	—	—	(485,025)	(485,025)
視作分派	1.2(iv) · (v)	—	—	(492,435)	(492,43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33	1,230,275	(977,460)	252,94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30,275	21,528	1,251,93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291,206	291,206
其他全面損失					
匯兌差額		—	—	(19,039)	(19,039)
其他全面損失總額 (扣除稅項)		—	—	(19,039)	(19,039)
全面收益總額		—	—	272,167	272,167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27,466)	—	(27,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466)	—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33	1,202,809	293,695	1,496,637	-	1,496,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73,698	173,698	(126)	173,57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21,280	21,280	-	21,28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	21,280	21,280	-	21,280
全面收益總額		-	-	194,978	194,978	(126)	194,8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現金股息	15	-	(90,240)	-	(90,240)	-	(90,24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0,240)	-	(90,240)	-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	1,112,569	488,673	1,601,375	(126)	1,601,249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843,388	728,013	260,734
已付利息		(45,002)	(6,375)	(15,167)
已付所得稅		(82,200)	(28,736)	(65,4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6,186	692,902	180,0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3)	(75,594)	(131,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5(b)	7,613	153	46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10,381)
購買無形資產		(999)	–	(706)
向關聯方授出貸款		(300)	(3,859)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5,450	–	79,99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21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1,163)	(353,3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12,882	353,726
已收利息		3,168	863	3,9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8,916	(92,323)	(73,7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70,120	60,000	340,943
償還借款		(1,084,089)	(185,709)	(32,972)
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而 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5,342)
關聯方提供貸款		71,411	86,571	–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592,649)	(101)	(318,569)
支付[編纂]開支		–	–	(1,275)
股東注資	26	1,230,408	–	–
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9	253,980	–	–
已付現金股息	15	(485,025)	(27,466)	–
視作分派	1.2(iii)、 (iv)	(492,43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279)	(66,705)	(97,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846	154,425	709,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利得／(損失)		3,756	21,615	(31,0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4,425	709,914	687,9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浦林(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亞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

編纂業務主要由浦林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開展。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由車寶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劉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74.64%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1.2 重組

於2014年11月10日，浦林投資自Cooper Tire Investment Holding (Barbados) Ltd.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65%股權，代價為274,764,84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3,103,695元)，因此，浦林投資及成山集團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組步驟如下：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5月22日，貴公司由成山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發行予(按面值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2015年6月23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成山集團)。

(ii) 成山集團認購 貴公司的435,599,999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21日，成山集團以代價193,19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0,275,000元)認購了貴公司的436,599,999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成山集團於貴公司持有約87.3%股權。

(iii)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汽資本」)認購 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7月21日，重汽資本認購了貴公司的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40,000,000美元。上述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該股份認購後，貴公司的約12.68%股權由重汽資本持有。

(iv) 成山集團向浦林投資轉讓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2015年9月9日，浦林投資(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作為轉讓人)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7,7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976,116元)收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成山集團已將其於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浦林投資。上述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由浦林投資全資擁有。

(v) 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

於2015年9月8日，貴公司(作為受讓人)與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成山貿易」)(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925元)收購於浦林投資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10月12日，成山貿易將其於浦林投資的100%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0月12日完成。轉讓後，浦林投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6日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 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Slovakia，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充氣 產品及相關 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 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993,476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橡膠產品的技術 研究及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根據地方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有關交易僅為[編纂]業務之重組，而仍相同。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透過經營公司所開展的[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經編製及呈列，而有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當時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得/損失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運用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運用至 貴集團。以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或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已識別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若干方面預期對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影響並於下文討論，其中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現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除其他全面收益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而言）以外，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此規定仍舊有同期文件存盤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編製者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模式需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僅就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除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利得或損失將不再轉撥至出售損益外，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貴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在新準則採納年度。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基於迄今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且將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若干租賃。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並將不再按直線基準記錄為經營開支。因此，於租賃初期，新準則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對高於現有準則下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貴集團為其廠房之承租人，該等廠房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的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6。誠如附註36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廠房場所的貴集團經驗租賃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300.0萬。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對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附註1.2所述之重組外，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收購日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貴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因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須予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利得及損失，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利得及損失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及損失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利得／(損失)－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任何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獲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利。就該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列為土地使用權入賬，按權利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入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之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模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有關處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1(a)及附註2.8所述計量。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運營分部。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合約客戶關係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客戶關係於估計年期五年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貴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金融資產預計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則彼等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已選擇將金融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該等金額，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3、24、25及37(b)）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即非衍生工具）。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損失）－淨額」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其他利得／（損失）－淨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可行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按工具公允價值以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的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可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該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股權中重新分類並在損益內確認。倘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將減值損失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周期中，則為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周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由股東在未來事件發生時選擇贖回，有關工具亦於 貴公司進行[編纂]時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估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內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必須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於未來撥回，且有重組的應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大陸僱員均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應承擔的保險費及公積金按僱員工資總額百分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或按其他基準）計算，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貴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披露為收入的金額乃扣除折扣及退貨。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產品銷售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合理假設時獲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減值，則貴集團會將其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折扣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26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 貴公司董事批准股息期間之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 貴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方會產生。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對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

貴集團一直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會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曾訂立降低外匯風險的貨幣掉期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匯兌利得／損失。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 兌人民幣升值5%	<u>5,203</u>	<u>37,116</u>	<u>30,74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兌人民幣貶值5%	<u>28,670</u>	<u>34,327</u>	<u>16,610</u>
－ 兌人民幣升值5%	<u>(28,670)</u>	<u>(34,327)</u>	<u>(16,610)</u>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如固定利率取得，則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利率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8。

於2015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眼面值或未貼現金額（倘適用）為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相應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現金的有關風險，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見附註20b。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惟不會要求債務人提供有關未償還結餘的抵押品。基於未償還結餘的預期可回收性及收款時間，貴集團計提呆賬撥備，且實際發生的損失均在管理層的預期範圍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沒有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貴集團的經營實體中進行並由貴集團財務部整合。貴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其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該預測考慮了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是否遵守契諾、是否符合內部負債比率目標表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93,563	32,468	-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2,120	200	-	2,3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6,408	-	-	346,408
貿易應付款項	659,780	-	-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211,408	-	-	211,408
	<u>1,313,279</u>	<u>32,668</u>	<u>264,387</u>	<u>1,610,334</u>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0,768	-	-	470,768
貿易應付款項	847,275	-	-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204,442	-	-	204,442
	<u>1,522,485</u>	<u>-</u>	<u>339,289</u>	<u>1,861,774</u>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06,075	-	-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4,619	-	374,619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7,318	-	-	7,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266	-	-	249,266
貿易應付款項	907,106	-	-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187,624	-	-	187,624
	<u>1,657,389</u>	<u>374,619</u>	<u>-</u>	<u>2,032,00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淨額／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淨額／債務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計算，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股權總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盈餘淨額／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126,031	–	306,0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154,425)	(709,914)	(687,998)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47,605)	(39,107)	(120,299)
盈餘淨額	(75,999)	(749,021)	(50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387	339,289	374,619
股權總額	1,251,936	1,496,637	1,601,249
總資本	1,440,324	1,086,905	1,473,646
負債比率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其要求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91,600	91,6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4,387	264,387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10,620	110,62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39,289	339,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理財產品(a)	–	–	130,000	130,000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74,619	374,619

年內第1、第2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a) 第3層的金融工具

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層工具變動的披露，見附註21及附註29。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撤銷或撤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的眼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未支付或拖欠賬款，均視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跡象。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撥備。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貴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零部件及勞工成本。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計量結果評估[編纂]業務的表現，並將[編纂]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資源整合後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確定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貨品交付所在的洲確定）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09,155	2,167,015	2,846,566
美洲	717,374	779,021	855,64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465,572	418,217	387,419
中東	161,731	222,706	266,955
非洲	148,175	153,687	285,197
其他國家	119,872	81,082	198,612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17,214	1,306,648	1,240,933
歐洲	–	424	625
香港	27	53	34
	<u>1,417,241</u>	<u>1,307,125</u>	<u>1,241,592</u>

來自一名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39,996</u>	<u>784,295</u>	<u>715,863</u>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橡膠產品：			
— 全鋼子午線輪胎	2,647,683	2,930,728	3,692,706
— 半鋼子午線輪胎	654,419	674,707	940,145
— 斜交輪胎	219,777	216,293	207,545
	<u>3,521,879</u>	<u>3,821,728</u>	<u>4,840,396</u>

7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	12,500	11,881	17,884
政府補助	5,650	7,313	3,574
	<u>18,150</u>	<u>19,194</u>	<u>21,458</u>

8 其他利得／(損失)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得(附註)	–	1,719	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損失) (附註35(b))	1,468	(2,149)	(766)
其他匯兌利得／(損失) 淨額	21,248	8,285	(27,326)
其他	1,486	882	(718)
	<u>35,609</u>	<u>12,152</u>	<u>(25,440)</u>

附註：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源自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48,734	2,570,014	3,585,87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4,351	(73,579)	(20,17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279,576	314,566	356,148
折舊（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攤銷（附註17、19）	17,567	16,059	15,984
運輸成本	93,285	114,368	128,966
質保索償撥備（附註32）	53,673	65,647	75,832
其他徵稅	42,358	40,468	29,006
保養及維修	34,872	33,242	29,809
旅行及辦公室開支	30,135	32,293	28,349
服務費及佣金	8,105	10,275	9,146
倉儲費	20,273	17,911	19,182
出口費用	18,102	18,533	25,461
會議費	7,269	4,729	954
存貨撇減撥備（附註22）	1,478	1,322	2,383
銀行手續費	1,284	908	1,604
租金及房產開支	13,501	13,589	13,568
諮詢費用	184	176	47
核數師薪酬	667	745	7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23）	273	(73)	720
[編纂]開支	—	—	4,848
其他開支	53,500	69,561	66,255
	<u>3,225,765</u>	<u>3,438,080</u>	<u>4,560,082</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6,697	260,618	296,844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52,879	53,948	59,304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79,576</u>	<u>314,566</u>	<u>356,148</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非中國僱員亦可根據當地相關規定參加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b)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182	72	10	264
石富濤	162	1,100	79	1,341
肖乾	—	1,685	60	1,745
陳延生	—	—	—	—
	<u>344</u>	<u>2,857</u>	<u>149</u>	<u>3,35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車寶臻	299	915	76	1,290
石富濤	172	1,168	77	1,417
肖乾	—	1,789	61	1,850
陳延生	—	—	—	—
	<u>471</u>	<u>3,872</u>	<u>214</u>	<u>4,55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 住房公 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宏志	59	—	—	59
車寶臻	300	1,246	80	1,626
石富濤	173	1,075	79	1,327
肖乾	81	367	16	464
王雷	—	—	—	—
陳延生	—	—	—	—
	<u>613</u>	<u>2,688</u>	<u>175</u>	<u>3,476</u>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已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已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

(e)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f)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貴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屬於其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b)所示的分析內。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已付餘下3名、2名及3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854	5,805	4,82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30	276	249
總僱員福利開支	<u>5,084</u>	<u>6,081</u>	<u>5,078</u>

往績記錄期間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及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酬金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u>3</u>	<u>2</u>	<u>3</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3,931)	(12,773)	(13,104)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0,815)	(2,193)	(2,310)
－融資活動的匯兌(損失)/利得	<u>(7,579)</u>	<u>323</u>	<u>1,896</u>
	<u>(52,325)</u>	<u>(14,643)</u>	<u>(13,518)</u>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3,168</u>	<u>863</u>	<u>3,931</u>
財務成本－淨額	<u>(49,157)</u>	<u>(13,780)</u>	<u>(9,587)</u>

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4,591)	(55,032)	(56,727)

13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36,405	60,297	40,445
遞延所得稅 (附註34)	(3,424)	(5,321)	(3,999)
所得稅開支	132,981	54,976	36,446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浦林投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就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及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誠如主管政府在其網站所公佈，該附屬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審批過程，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不遠的將來將獲得該證書。

(iv) 海外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提海外利得稅，該稅率介乎21%至22%。

(v)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中國的適用稅收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如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則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和要求，則相關的預扣稅將從10%降至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67	101,764	65,777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益	(1,347)	–	–
不可扣稅開支	3,871	64	594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32,419)	(41,267)	(25,870)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2,827)	(5,585)	(7,173)
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撥備	89,836	–	3,118
稅項費用	<u>132,981</u>	<u>54,976</u>	<u>36,446</u>

14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業已假設普通股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及分配，猶如 貴公司已於該時起成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144	291,206	173,6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36,600	436,600	436,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37</u>	<u>0.67</u>	<u>0.40</u>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	<u>485,025</u>	<u>27,466</u>	<u>90,24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 貴公司向其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16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	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投資	2014年6月06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5,000美元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橡膠產品貿易	(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9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76,800,000美元	76,8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橡膠產品製造及 貿易	(ii)
Prinx Chengshan Europe, s.r.o.	2016年5月13日	斯洛伐克、有限責任 公司	400,000歐元	4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充氣產品及 相關產品貿易	(i)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993,476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技術研究及橡膠 產品貿易	(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 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中國山東、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RMB 0	不適用	不適用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 研發、提供 技術服務	(i)、(iii)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它不需要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發布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如適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iii)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股權由成山集團、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2.5%、30%、30%及7.5%。於2017年12月27日，成山集團向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32.5%股權，代價人民幣3,250,000元。該轉讓後， 貴集團持有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研究有限公司的92.5%股權。

16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59	459	45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13,593	1,616,910	1,608,609
	<u>1,514,052</u>	<u>1,617,369</u>	<u>1,609,068</u>

附註：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擬定僅在該附屬公司有盈餘現金時才會收回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0,075	105,825	101,575
添置	-	-	10,381
攤銷	(4,250)	(4,250)	(4,190)
期末賬面淨值	<u>105,825</u>	<u>101,575</u>	<u>107,7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46,019	2,045,444	20,225	14,102	266,416	149,085	2,841,291
累計折舊	(103,888)	(1,032,957)	(16,166)	(9,552)	(217,156)	-	(1,379,719)
賬面淨值	<u>242,131</u>	<u>1,012,487</u>	<u>4,059</u>	<u>4,550</u>	<u>49,260</u>	<u>149,085</u>	<u>1,461,57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2,131	1,012,487	4,059	4,550	49,260	149,085	1,461,5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233	607	258	219	(9,317)	-
其他添置	465	6,166	991	1,951	25,308	7,686	42,567
出售	-	(531)	-	(23)	(5,591)	-	(6,145)
折舊開支	(14,271)	(153,426)	(2,179)	(1,624)	(15,078)	-	(186,578)
期末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46,484	2,059,312	21,823	16,288	286,352	147,454	2,877,713
累計折舊	(118,159)	(1,186,383)	(18,345)	(11,176)	(232,234)	-	(1,566,297)
賬面淨值	<u>228,325</u>	<u>872,929</u>	<u>3,478</u>	<u>5,112</u>	<u>54,118</u>	<u>147,454</u>	<u>1,311,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 工廠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325	872,929	3,478	5,112	54,118	147,454	1,311,4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9,451	16,123	39	-	7,461	(173,074)	-
其他添置	-	8,043	624	1,182	27,662	46,251	83,762
出售	(136)	(2,044)	(2)	(120)	-	-	(2,302)
折舊開支	(16,752)	(148,069)	(1,851)	(1,583)	(19,071)	-	(187,326)
期末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5,799	2,081,434	22,484	17,350	321,475	20,631	2,959,173
累計折舊	(134,911)	(1,334,452)	(20,196)	(12,759)	(251,305)	-	(1,753,623)
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0,888	746,982	2,288	4,591	70,170	20,631	1,205,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2	28,285	685	348	34,757	(68,037)	-
其他添置	-	8,746	651	2,115	6,184	97,137	114,833
出售	(622)	(589)	-	(17)	-	-	(1,228)
折舊開支	(19,100)	(138,595)	(890)	(2,010)	(24,734)	-	(185,329)
期末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99,139	2,117,876	23,820	19,796	362,416	49,731	3,072,778
累計折舊	(154,011)	(1,473,047)	(21,086)	(14,769)	(276,039)	-	(1,938,952)
賬面淨值	345,128	644,829	2,734	5,027	86,377	49,731	1,133,8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產權證的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60萬元、人民幣21,320萬元及人民幣20,91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金額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1,577	169,884	166,2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	2,451	4,907
行政開支	2,059	1,916	1,810
研發成本	12,902	13,075	12,351
總計	186,578	187,326	185,3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於長期銀行借款僅因重組(附註1.2(ii))而取得及短期銀行借款未有用於在建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借款成本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合約 客戶關係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5,341	110,794
累計攤銷	—	(452)	(852)	(10,017)	(11,321)
賬面淨值	43,436	435	50,278	5,324	99,4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435	50,278	5,324	99,473
添置	—	—	—	1,161	1,161
攤銷費用	—	(88)	(10,226)	(3,003)	(13,317)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887	51,130	16,502	111,955
累計攤銷	—	(540)	(11,078)	(13,020)	(24,638)
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347	40,052	3,482	87,317
添置	—	685	—	359	1,044
攤銷費用	—	(156)	(10,226)	(1,427)	(11,809)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6,861	112,999
累計攤銷	—	(696)	(21,304)	(14,447)	(36,447)
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876	29,826	2,414	76,552
添置	—	—	—	1,153	1,153
攤銷費用	—	(360)	(10,226)	(1,208)	(11,79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65,91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51,130	18,014	114,152
累計攤銷	—	(1,056)	(31,530)	(15,655)	(48,241)
賬面淨值	43,436	516	19,600	2,359	65,91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經營業績計量結果審查業務表現。它已經確定了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橡膠產品。經營分部層面的管理層監控商譽。以下為經營分部的商譽概要：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期初	添置	減值	其他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436	-	-	-	43,436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而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年增長率）	8%-9%	8%-16%	6%-12%
售價（%年增長率）	1%-2%	4%-5%	3%-4%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17%-21%	17%-21%	14%-17%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6%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是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毛利率是五年預測期間平均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確定商譽概無減值。

20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600	91,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2,124	–	92,124
貿易應收款項	622,467	–	622,46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	892	–	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25	–	154,425
受限制現金	47,605	–	47,605
總計	917,513	91,600	1,009,11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按攤銷成本	
	計入損益的	計量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款	–	126,031	126,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4,387	–	264,387
貿易應付款項	–	659,780	659,780
其他應付款項	–	211,408	211,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6,408	346,408
總計	264,387	1,343,627	1,608,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620	110,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421	-	104,421
貿易應收款項	767,710	-	767,710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960	-	2,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14	-	709,914
受限制現金	39,107	-	39,107
總計	1,624,112	110,620	1,734,732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9,289	-	339,289
貿易應付款項	-	847,275	847,275
其他應付款項	-	204,442	204,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70,768	470,768
總計	339,289	1,522,485	1,861,774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0	13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369	-	19,369
貿易應收款項	971,272	-	971,27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592	-	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998	-	687,998
受限制現金	120,299	-	120,299
總計	1,804,530	130,000	1,934,530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款	-	306,075	306,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4,619	-	374,619
貿易應付款項	-	907,106	907,106
其他應付款項	-	187,624	187,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9,266	249,266
總計	374,619	1,650,071	2,024,690

20b 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制定有關政策，確保對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賒銷。既未逾期亦未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方的聲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而評估。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分類如下：

第1類－應收票據。

第2類－應收過往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的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10,093	239,032	449,234
第2類	412,374	528,678	522,038
總計	622,467	767,710	971,272

銀行存款

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相對最低，乃因各交易對方是中國國家控股的銀行或信用評級較高的商業銀行。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能夠在流動性困難的情況下為中國國家控股銀行提供支持。

貴集團對其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如下分類：

第1類－主要國際銀行（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

第2類－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3類－中國的其他國家控股銀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25,991	100,837	116,780
第2類	157,662	629,847	679,403
第3類	18,376	18,336	12,039
總計	202,029	749,020	808,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2,000	91,600	110,620
添置	5,011,101	1,046,100	1,225,081
出售	(5,202,908)	(1,030,495)	(1,208,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11,407	3,415	2,996
於12月31日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本金及利息無保證， 一年內到期）(a)	<u>91,600</u>	<u>110,620</u>	<u>130,000</u>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6,643	136,191	176,393
在製品	25,313	44,691	44,031
製成品	<u>393,061</u>	<u>447,262</u>	<u>468,100</u>
	615,017	628,144	688,524
存貨減值撥備	<u>(7,307)</u>	<u>(2,474)</u>	<u>(1,321)</u>
	<u>607,710</u>	<u>625,670</u>	<u>687,20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310萬元、人民幣249,640萬元及人民幣356,570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及人民幣240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存貨撇減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04	7,307	2,474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9)	1,478	1,322	2,383
銷售成本內記錄的撇銷	(4,775)	(6,155)	(3,536)
於年末	<u>7,307</u>	<u>2,474</u>	<u>1,321</u>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3,626	540,738	533,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252)	(12,060)	(11,574)
應收賬款－淨額	412,374	528,678	522,038
應收票據	210,093	239,032	449,23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467</u>	<u>767,710</u>	<u>971,2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4,519	712,896	841,588
4至6個月	70,038	34,436	122,276
7至12個月	5,693	7,501	5,478
1至2年	17,118	11,548	5,410
2至3年	147	9,070	3,859
3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0萬元、人民幣3,190萬元及人民幣3,74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有關若干獨立客戶而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242	31,942	37,42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0萬元、人民幣2,490萬元及人民幣1,35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0萬元、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1,160萬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7,118	11,548	5,410
2至3年	147	9,070	3,859
3年以上	26,204	4,319	4,235
總計	43,469	24,937	13,504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310	31,252	12,0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9)	273	(73)	720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31)	(19,119)	(1,206)
	31,252	12,060	11,574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總額人民幣2,040萬元及人民幣1,910萬元的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予成山集團，代價人民幣300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4,767	580,934	733,961
美元	138,952	198,765	248,270
歐元	—	71	615
	<u>653,719</u>	<u>779,770</u>	<u>982,846</u>

2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u>2,333</u>	<u>1,522</u>	<u>19,395</u>
即期			
預付款	<u>19,359</u>	<u>5,122</u>	<u>27,356</u>
其他應收款項	<u>892</u>	<u>2,960</u>	<u>5,592</u>
	<u>20,251</u>	<u>8,082</u>	<u>32,948</u>
	<u>22,584</u>	<u>9,604</u>	<u>52,343</u>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u>1,513,593</u>	<u>1,616,910</u>	<u>1,608,609</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1	75
銀行現金	202,029	749,020	808,222
	202,030	749,021	808,297
減：受限制現金 ^(a)	(47,605)	(39,107)	(120,299)
	154,425	709,914	687,998

(a)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已抵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人民幣3,500.0萬元及人民幣8,530.0萬元乃被質押作為發行 貴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30）及被質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8）。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139	80,939	204,286
美元	130,718	666,169	601,367
歐元	–	627	1,413
港元	173	1,286	1,231
	202,030	749,021	808,2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美元	76	71	46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i)）	5,000,000
股份拆細(i)	995,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於2016年1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i) 於2015年10月29日，經1股變200股的股份拆細， 貴公司每股賬面值從0.01美元變成0.00005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2(iii))	1	-	-	-
	436,599,999	133	1,230,275	1,230,408
於2015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230,275	1,230,408
現金股息 (附註15)	-	-	(27,466)	(27,466)
於2016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202,809	1,202,942
現金股息 (附註15)	-	-	(90,240)	(90,240)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600,000	133	1,112,569	1,112,702

27 儲備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906,745	40,328	1,899	(42,450)	906,522
年內溢利	-	-	-	163,144	163,144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28,478	-	(28,478)	-
現金股息 (附註15)	(485,025)	-	-	-	(485,025)
視作分派 (附註1.2 (iii) 、(iv))	(492,435)	-	-	-	(492,435)
匯兌差額	-	-	(70,678)	-	(70,67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8,806	(68,779)	92,216	21,528
年內溢利	-	-	-	291,206	291,206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31,293	-	(31,293)	-
匯兌差額	-	-	(19,039)	-	(19,03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87,818)	352,129	293,695
年內溢利	-	-	-	173,698	173,698
匯兌差額	-	-	21,280	-	21,28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100,099	(66,538)	525,827	488,673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表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以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留出稅後溢利人民幣2,850萬元及人民幣3,130萬元並撥至其法定儲備。

貴公司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年內損失	—	(8,641)	(8,641)
匯兌差額	24,043	—	24,04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043	(8,641)	15,402
年內損失	—	(36,394)	(36,394)
匯兌差額	83,428	—	83,42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71	(45,035)	62,436
年內溢利	—	33,493	33,493
匯兌差額	(72,149)	—	(72,14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322	(11,542)	23,780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1,949	—	—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32,468	—	—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擔保	—	—	256,075
— 無抵押	74,082	—	50,00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9,481	—	—
	93,563	—	306,075
總銀行借款	126,031	—	306,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7日，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已悉數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貸乃以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擔保（附註25）。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	244,000
美元	126,031	-	62,075
	<u>126,031</u>	<u>-</u>	<u>306,075</u>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93%及3.31%。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u>1,765,145</u>	<u>1,514,611</u>	<u>1,275,746</u>
— 一年後到期	<u>-</u>	<u>-</u>	<u>173,925</u>

銀行借款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93,563	-	50,000
6個月至12個月	-	-	256,075
1年至2年	<u>32,468</u>	<u>-</u>	<u>-</u>
	<u>126,031</u>	<u>-</u>	<u>306,075</u>

銀行借款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563	–	306,075
1年至2年	32,468	–	–
	<u>126,031</u>	<u>–</u>	<u>306,075</u>

於2015年12月31日，因浮息利率，所有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21日，貴公司、成山集團及重汽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將向重汽資本發行63,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共計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80,000元）。該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完成。

A系列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如下：

(a) 贖回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於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後贖回優先股：

- (1) 在營業日的第三周年日之前，從營業日的第四周年日開始到營業日的第六周年日結束的期間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編纂]。
- (2) 從30日補救期到期起計的90日期間內，貴公司或成山集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b) 股息

貴公司及成山集團承諾確保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向重汽資本分派至少1,902,000美元的股息。

(c) 轉換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隨時轉換任何優先股為繳足及不可評稅的普通股。優先股股東轉換任何優先股後有權享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為原始發行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A系列優先股股票轉換價格的商數。A系列優先股轉換價格初始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d) 清算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在向任何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或支付之前，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該金額等於原A系列發行價，再加上當時由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尚未支付的全部強制性股息。

在悉數分配或支付A系列優先股清算數額，再到普通股清算數額後，合法可分配予股東的 貴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轉換基準按比例向股東分配。

(e)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A系列優先股，並將所有混合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264,387	339,289
發行優先股	253,980	-	-
公允價值損失	4,591	55,032	56,727
匯兌差額	5,816	19,870	(21,397)
期末結餘	<u>264,387</u>	<u>339,289</u>	<u>374,619</u>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確定A系列優先股在發行日和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貼現率	14.0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69%	1.59%	1.88%
可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	37.45%	39.17%	33.24%
[編纂] 概率	75%	75%	80%

貼現率是各評估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299	554,655	633,276
應付票據 ^(a)	307,481	292,620	273,830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2,980	824,924	896,142
美元	16,800	22,104	10,682
歐元	—	247	282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6,778	631,380	621,330
4至6個月	203,892	191,331	266,197
7至12個月	9,214	6,719	7,810
1年以上	19,896	17,845	11,769
	<u>659,780</u>	<u>847,275</u>	<u>907,106</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09,744	85,732	50,454
應計開支	55,109	59,137	69,854
其他應付款項	46,555	59,573	67,316
應付薪酬及應付僱員福利	64,162	77,167	84,728
其他應付稅項	30,789	64,652	10,479
客戶預付款	23,191	31,537	73,415
客戶保證金	2,335	22,670	23,214
應付利息	194	—	247
	<u>332,079</u>	<u>400,468</u>	<u>379,707</u>

32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4,252
額外撥備 (附註9)	53,673
年內已使用	<u>(70,8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77,088</u>
額外撥備 (附註9)	65,647
年內已使用	<u>(59,8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2,865</u>
額外撥備 (附註9)	75,832
年內已使用	<u>(71,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87,405</u></u>

33 遞延收入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336
增加	—
計入綜合損益表	<u>(1,4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880</u>
增加	3,859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3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6,340</u>
增加	2,000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55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5,784</u></u>

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23,326	22,773	21,069
－ 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資產	769	730	691
	<u>24,095</u>	<u>23,503</u>	<u>21,760</u>
遞延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5,929)	(5,913)	(5,742)
－ 逾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負債	(38,040)	(32,143)	(26,572)
	<u>(43,969)</u>	<u>(38,056)</u>	<u>(32,314)</u>
遞延稅負債淨額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298)	(19,874)	(14,553)
損益表－抵免(附註13)	3,424	5,321	3,999
於年末	<u>(19,874)</u>	<u>(14,553)</u>	<u>(10,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資產

	加速稅項		應計費用	保修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減值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610	2,213	10,266	7,844	2,450	217	26,600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504)	(424)	(1,369)	(389)	(218)	399	(2,50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6	1,789	8,897	7,455	2,232	616	24,095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925)	(355)	(342)	871	220	(61)	(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81	1,434	8,555	8,326	2,452	555	23,503
扣自綜合損益表	(246)	(366)	(883)	(123)	(83)	(42)	(1,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u>1,935</u>	<u>1,068</u>	<u>7,672</u>	<u>8,203</u>	<u>2,369</u>	<u>513</u>	<u>21,760</u>

遞延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利得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8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29)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969</u>
計入綜合損益表	(5,913)
於2016年12月31日	<u>38,056</u>
計入綜合損益表	(5,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2,314</u>

35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125	346,182	210,018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186,578	187,326	185,32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7)	4,250	4,250	4,190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	13,317	11,809	11,79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附註8)	(11,407)	(3,415)	(2,9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 (附註8)	—	(1,719)	(3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利得) / 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撥備撥回) (附註23)	273	(73)	720
— 存貨撇減撥備 (附註22)	1,478	1,322	2,383
— 財務開支 — 淨額 (附註11)	49,157	13,780	9,58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損失 (附註12)	4,591	55,032	56,727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 匯兌差額)：			
— 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4,648)	8,498	4,150
— 存貨減少 / (增加)	91,046	(19,282)	(63,9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增加)	270,717	(145,170)	(204,28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841)	12,169	(24,15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 減少	(5,168)	(8,438)	5,05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01	187,495	59,831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358	6,796	20,347
— 遞延收入 (減少) / 增加，淨額	(1,456)	1,460	(556)
— 質保撥備 (減少) / 增加	(17,164)	5,777	4,5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增加	(50,651)	62,065	(18,421)
經營所得現金	<u>843,388</u>	<u>728,013</u>	<u>260,7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8)	6,145	2,302	1,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 (損失) (附註8)	1,468	(2,149)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u>7,613</u>	<u>153</u>	<u>462</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來自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	1,001,539	814,846	1,816,385
匯兌	5,816	42,842	34,511	83,169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53,980	170,120	71,411	495,511
– 融資活動流出	–	(1,129,091)	(592,649)	(1,721,740)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4,591	–	–	4,591
– 利息開支	3,931	40,815	–	44,7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u>268,318</u>	<u>126,225</u>	<u>328,119</u>	<u>722,662</u>
匯兌	19,927	(323)	22,252	41,85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60,000	86,571	146,571
– 融資活動流出	(3,988)	(188,095)	(101)	(192,184)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5,032	–	–	55,032
– 利息開支	12,773	2,193	–	14,9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u>352,062</u>	<u>–</u>	<u>436,841</u>	<u>788,903</u>

	以公允價值	來自		總計
	計量且其變動	銀行借款	關聯方的貸款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	(21,742)	(1,896)	(8,520)	(32,15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	340,943	–	340,943
－ 融資活動流出	(13,104)	(35,035)	(318,569)	(366,708)
非現金變動				
－ 公允價值變動	56,727	–	–	56,727
－ 利息開支	13,104	2,310	–	15,4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387,047	306,322	109,752	803,121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記錄的各自應付利息。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83	18,379	39,94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8,295	8,334	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9	2,675	1,344
	19,304	11,009	2,975

3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則認為各方是關聯的。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自資產負債表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成山貿易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重汽資本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	由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重汽資本的相同 最終母公司控制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結果，而無註冊有關英文名稱。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i) 購買原材料			
— 中國重汽	44,136	60,459	133,190
(i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154,997	155,570	185,826
(iii) 銷售貨物			
— 中國重汽	145,344	168,567	271,866
(iv) 應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5,419	5,349	5,296
— 成山集團	8,026	7,897	7,845
	13,445	13,246	13,1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v)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3,630	8,954	7,814
非持續交易			
(vi)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3,104
(vii) 公司間交易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300	3,859	—
批予以下各方的貸款的還款：			
— 成山集團	35,450	—	79,999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成山集團	42,107	—	—
— 成山貿易	29,304	86,571	—
	71,411	86,571	—
償還貸款予以下各方			
— 成山貿易	579,452	101	311,298
— 成山集團	13,197	—	7,271
	592,649	101	318,569
(viii) 僱員福利			
— 成山集團	—	15,888	—

根據成山集團於2016年頒布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6年年底，成山集團為 貴集團僱員支付人民幣1,590萬元的款項。

成山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於2017年終止。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成山貿易	293,090	399,420	81,404
— 成山集團	35,029	37,421	28,348
	<u>328,119</u>	<u>436,841</u>	<u>109,752</u>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2,428
貿易應付款項			
— 成山集團	14,358	21,154	41,501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58	21,154	127,086
美元	332,050	449,614	122,180
	<u>346,408</u>	<u>470,768</u>	<u>249,266</u>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u>14,358</u>	<u>21,154</u>	<u>41,5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成山集團	—	—	85,585
應付利息			
— 重汽資本	3,931	12,773	12,428
	<u>3,931</u>	<u>12,773</u>	<u>98,013</u>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成山貿易 (非貿易結餘)	3	3	—
— 成山集團 (非貿易結餘)	76,140	79,999	—
— 中國重汽 (貿易結餘)	15,981	24,419	19,369
	<u>92,124</u>	<u>104,421</u>	<u>19,369</u>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981	24,419	19,369
	<u>15,981</u>	<u>24,419</u>	<u>19,369</u>

38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 貴集團向伊朗、蘇丹及敘利亞客戶銷售的客戶美元付款，令 貴集團承受可能違反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制裁的風險。鑑於可能存在的違反行為， 貴集團已於2018年3月28日向OFAC提交自願性自我披露 (「自願性自我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自願性自我披露仍在OFAC審查中，根據所有事實和情況以及 貴集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最可能的結果將是OFAC發出警告信並結案而不予處罰；然而，如OFAC決定對 貴集團給予行政處罰，則可能需要罰款最高647,822美元。根據上述評估，董事不認為OFAC可能給予上述行政處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潛在違反行為產生的或然負債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事項

成山集團其後於2018年1月1日與重汽資本簽署補充協議，屆時所有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63,400,000股普通股。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編製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宣派或作出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該年外）。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

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20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回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編纂]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

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98加連威老道東海商業中心8樓803B室，且我們於2018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林玉玲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為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幹部分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下列為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5年6月23日，上述認購人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轉讓予成山集團，而該項股份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
- (b) 於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172,192,53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代價為76,195,000美元。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訂立[編纂]。本公司264,407,463股普通股及63,4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成山集團及中國重汽投資，代價分別為117,000,000美元及40,000,000美元。該項股份認購已於2015年10月29日全部完成。
- (d) 於2018年1月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5. 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4.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8年〔●〕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採納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細則已有條件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aa)[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的[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iv)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加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編纂]
- (d) [編纂]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在中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號碼	屆滿日期
1	 AUSTONE	12	浦林（山東）輪胎	1427425	2020年7月27日
2	 AUSTONE	12	浦林（山東）輪胎	3333522	2023年11月27日
3	 FORTUNE	12	浦林（山東）輪胎	3339379	2023年11月27日
4	 XIANG YUAN	12	浦林（山東）輪胎	1006704	2027年5月13日
5	 CHENGSHAN	29	浦林（山東）輪胎	143828	2023年2月28日
6	 CHENGSHAN	12	浦林（山東）輪胎	7175794	2020年11月6日
7	 FORTUNE	12	浦林（山東）輪胎	13543671	2025年2月13日
8	 浦林	12	浦林（山東）輪胎	15456589	2026年3月20日
9	 PRINX	12	浦林（山東）輪胎	15821059	2026年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號碼	屆滿日期
10		12	浦林(山東)輪胎	17427644	2026年9月13日
11	PRINX CHENGSHAN	12	浦林(山東)輪胎	19507927	2027年5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成山集團授權使用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已於中國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國家	商標註冊/ 申請編號	許可方
1	EASTSTART	12	中國	4305354	成山集團
2		12	中國	25014637	成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該等商標對於我們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12	浦林(山東)輪胎	304365513	2017年12月12日
2		12	浦林(山東)輪胎	304421817	2018年2月5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	一種鋼絲包布重纏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10524426.8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20年
2.	一種未硫化輪胎徑向跳動度的測量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145937.X	自2010年 4月10日 起為期2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3.	一種鑽孔式冷卻壓延輥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10575080.5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20年
4.	一種輪胎帶束層長度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11006506.4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20年
5.	高通過性子午線輪胎面花紋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410246920.1	自2014年6月5日 起為期20年
6.	異形胎圈的輪胎	發明專利	浦林(青島)	ZL201510091719.5	自2015年2月28日 起為期20年
7.	一種輪胎成型機壓輥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71.2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8.	一種單層胎體簾布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63.8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9.	一種輪胎胎面劃色線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45.X	自2010年 11月24日 起為期10年
10.	一種輪胎束層裁斷機的裁刀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5.1	自2012年 12月10日 起為期10年
11.	一種氣動上頂栓密煉機回氣油污分離及回收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7.8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12.	一種密煉機除塵管道自動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8.2	自2015年 12月29日 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13.	一種門尼粘度試驗膠片的裁切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09.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4.	一種輪胎硫化機後充氣對中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2.9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5.	一種減速機潤滑集中監管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6.	一種Γ型壓延機劃氣泡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4218.6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7.	一種輪胎冠帶簾布缺陷在線檢測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521116206.7	自2015年12月29日起為期10年
18.	一種棉紗排氣線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6.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19.	一種輪胎胎面導開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4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0.	一種硫化機串壓、掉壓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7.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21.	一種壓力補償式膠囊硫化模具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5.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2.	一種膠片分割機械式糾偏輓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51.X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3.	一種輪胎冠帶條導出及採料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208.3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4.	一種密煉機壓料坨積料清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3.5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5.	一種金屬雜質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5.4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6.	一種膠油混合物分離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2486.9	自2016年11月22日起為期10年
27.	一種膠冷機膠案管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621259349.8	自2016年11月23日起為期10年
28.	一種未硫化輪胎胎胚運輸存儲車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020643882.0	自2010年11月24日起為期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期限
29.	一種輪胎胎側與內襯層預複合件的扎孔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ZL201220672722.8	自2012年12月10日起為期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723	2017年11月30日
2.	一種輪胎胎胚條形碼定位放置器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97227	2017年11月30日
3.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533	2017年11月30日
4.	一種輪胎滑落導開架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244	2017年11月30日
5.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41	2017年11月30日
6.	一種光伏發電並網點功率因數調節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511	2017年11月30日
7.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2140	2017年11月30日
8.	一種膠塊喂料輸送機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412	2017年11月30日
9.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828	2017年11月30日
10.	一種輪胎條形碼碼盤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821	2017年11月30日
11.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86618	2017年11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一種可拆裝字模的橡膠輪胎模具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06	2017年11月30日
13.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438	2017年11月30日
14.	一種膠片隔離劑塗附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385997	2017年11月30日
15.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73463	2017年11月30日
16.	一種裁斷胎面翻轉、裝車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70	2017年11月30日
17.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527	2017年11月30日
18.	一種蒸汽餘熱回收利用的空調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90	2017年11月30日
19.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298	2017年11月30日
20.	一種簾布輓吊裝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386	2017年11月30日
21.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41	2017年11月30日
22.	一種蒸汽疏水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193	2017年11月30日
23.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發明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112391118	2017年11月30日
24.	一種氣動安全夾頭	實用新型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216402066	2017年11月30日
25.	輪胎(T93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28312	2017年11月15日
26.	輪胎(T92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1X	2017年11月15日
27.	輪胎(MT3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青島)	2017305635424	2017年11月15日
28.	輪胎(T1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504	2017年11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詳情	類別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9.	輪胎(T105)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91	2017年11月15日
30.	輪胎(T22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487	2017年11月15日
31.	輪胎(PETROMAXPTSCH011)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5X	2017年11月15日
32.	輪胎(PETROMAXPTSCH012)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7345	2017年11月15日
33.	輪胎(PETROMAXPTSCH010)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440	2017年11月15日
34.	輪胎(T327A)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34328	2017年11月15日
35.	輪胎(CSR6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55	2017年11月15日
36.	輪胎(PETROMAXPTSCH008)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917	2017年11月15日
37.	輪胎(PETROMAXPTSCH013)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796	2017年11月15日
38.	輪胎(PETROMAXPTSCH009)	外觀設計專利	浦林(山東)輪胎	2017305629809	2017年11月15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prinx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2月1日
2.	prinxchengshan.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20年11月26日
3.	chengshan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4.	austonetire.com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4月27日
5.	fortunetire.com.cn	浦林(山東)輪胎	2019年3月25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權益披露 –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車寶臻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王雷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石富濤	受控法團權益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a)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成山集團	[編纂]	[編纂]
車寶臻	[編纂]	[編纂]
畢文靜	[編纂]	[編纂]
車宏志	[編纂]	[編纂]
李秀香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予以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人民幣)
車寶臻	1,190,000
石富濤	955,000
曹雪玉	171,000
車宏志	228,000
王雷	不適用
陳延生	不適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按相關委任函規定予以終止）。應付予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蔡子傑	180,000
張學伙	150,000
汪傳生	120,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與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35萬元、人民幣456萬元及人民幣348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合共薪酬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73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D.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做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應承擔因於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不合規事件、瑕疵、行政命令、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包括因違反美國制裁法例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並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已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開支約為17,0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5.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待發行股份及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證券獲納入[編纂]。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為600,000美元。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它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編纂]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j) 除就[編纂]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至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由Ogier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簽發的關於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備忘錄；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h)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l) 公司法。